

关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相关问题的再思考

丁 娟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研究所, 北京 100871)

摘 要:什么是基本国策? 法大还是策大? 男女平等是不是基本国策? 推动男女平等靠法律还是靠政策? 法制与法治还有多大的距离? 自 1995 年中国国家领导人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明确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概念后, 这些质疑、困惑总是不绝于耳。就法律与政策以及推动性别平等的相关路径进行新的思考, 可以进一步厘清思路, 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 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进程中, 切实发挥妇女的主体作用和生力军作用, 并不断推进男女平等事业的新进程。

关键词:男女平等; 立法; 国策; 实施战略

中图分类号: C913. 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8)01-0001-11

一、关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及其依据

(一)“国策”的基本内涵考证

从定义上说, 国策是指国家的根本方针、政策^①。同时, 谈到国策我们还可以想到一些相互关联的词汇, 如法律、政策、方针、路线、制度、方略等等。仔细推敲, 这些相关词汇毕竟在联系中又有既定的区别。一般地说, 方针乃是指引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 政策是国家和政党为实现一定任务, 根据路线制定的具体行动准则; 而路线则一般指在思想和政治等方面所遵循的根本准则。比较这些与国策相关或者用以解释国策的词汇, 我们可以发现在方针、政策、路线的框架中, 方针和路线更多地与思想战略和思维脉络相关联, 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软词汇, 缺乏操作刚性; 而政策则是行动的具体准则, 因而刚性突出, 具

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特征。

透视政策系统, 可以将其分为政党政策和政府政策等。在中国, 一般地说, 国家政权机关的政策通常是指政府政策; 政党政策主要是指执政党即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建设形成的方针政策。此外, 各民主党派、其他社会组织也都有着自己特定的纲领、目标和政策。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 被国家执行、关系国家治理的除了政策, 还有更基本的准则, 即宪法和法律。与政策通常由政党和政府制定有所不同, 宪法和法律一般由全国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制定^②。法律与政策的不同在于,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一般由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 内容比较具体、明确和详尽, 它不仅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 而且还规定了违法所应承担

收稿日期: 2017-11-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妇女参政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11BKS078)

作者简介: 丁娟(1957—), 女,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从事性别平等理论、妇女参政和妇女组织与妇女工作等研究。

担的责任;法律还由国家强制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和相对稳定性。而政策则不同,政策是政府、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制定,不具有国家意志和强制属性。其中,党政机关制定的政策、规定是关于处理党内和政府事务工作的文件。一般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制定的规定、办法、准则以及行业的规范和条例、规章等。相比之下,党的政策往往具有更明显的先进性,多通过思想工作、说服教育、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党的纪律保证来实现,党的某些政策并非对每个公民都具有约束力。与法律相比,政策通常比较有原则性和概括性,也比法律更加灵活;在未被制定或认可为法律规范之前,多以决定、决议、纲领、宣言、通知、纪要等形式加以表现。此外,政策还具有较强的情景性,对执政环境的要求比较宽松。彭真同志曾指出:“拿我们党来讲,革命战争期间,主要是靠政策办事,注重的是政策,没有依法办事的习惯。”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但是,随着革命事业的进展,1940年2月,中共中央就认识到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在《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政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规定,人民的司法工作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在人民的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做依据^[1]。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彻底废除封建主义旧制度,制定了以《宪法》为基础的一系列社会主义新法律,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前提和政权基础。改革开放后,法治建设步伐加快,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指导下,开始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阶段,至2010年已初步建成了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就是在计划生育政策实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关于法律 and 政策的这种关系,德国比较法学家茨格威特·克茨在讨论社会主义国家政策对法律的影响后指出:“绝不是说西方法律体系中法律不受政策的影响。恰恰相反,即使在西方国家,每一项法律规则也都具有或明确或模糊的政策背景,否则便

几乎不可能理解法律是如何产生或在实践中是如何适用的。”^[2]也就是说,政策和法律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当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出现新的情况需要加以规范和调整时,往往首先出台一些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完善发展后,将上升为特定的立法;另一方面,当宪法和法律中的既有原则规定不够具体时,为推进其原则实施,也往往需要制定更加具体的政策加以推动。如果说计划生育由国策到立法体现是第一方面的特征,那么男女平等国策由宪法、法律到国策,体现的则是第二方面的特点。

(二) 国策与基本国策的联系与区别

就像可以将法律区分为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和专业法一样^③,也可以将国策区分为总国策、基本国策和具体国策。其中,总政策是立国、治国之策中最基本的政策,也就是中央制定的那些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具有全局性、长期性、决定性影响的重大谋划和政策。具体政策是在社会基本活动领域之下更小的范围中发挥作用的政策。也有的学者称这种层次的政策为实质政策。相比之下,基本政策^④介于总政策和具体政策之间,一般具有三个特点。一是中介性。基本政策服从于总政策,是总政策在实施中的具体化,但基本政策又统帅具体政策,是各项具体政策的依据。二是制约性。基本政策具有向上与向下的双重制约性。基本政策对所隶属的具体政策的制约是很明显的,但这只是一种强制约性,它还有另一种制约性,即对总政策的弱制约。虽然基本政策隶属于总政策,但是基本政策在特定政策领域中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使得执政党及其政府在制定总政策时,不得不考虑一直实施着的基本政策,总政策必须保证基本政策有连续性。三是稳定性与变动性的统一。作为总政策的具体化,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总政策下,基本政策会有所不同,必须适时作出调整,这是其变动性的一面,但作为对具体政策的统帅,基本政策又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否则具体政策就会变幻无常。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国策在实际上具有广义

和狭义之分。狭义角度的国策,是特指政党和政府等组织制定的政策,其中基本政策通常由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而广义层面的国策,则在包括政策的同时还包括法律法规,其中的宪法和基本法通常由全国人大制定^⑤。但随着国家、政党、政府、群团等职责的清晰,在现在的国策系统中,通常将宪法和法律作为治国依据,而政策则特指政府政策、条例等。

(三)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

虽然现在谈起的国策通常指政府政策,但生活中的国策概念则范围更广泛,有的研究就将基本政策定义为高层、大型、长远和带有战略性的政策和方案,涵盖到国家法律、党的报告和政府规划等。在国家层面,被较早定义的基本国策乃是计划生育。1982年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计划生育政策完善和实践检验的基础上,200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⑥。此外,被先后作为基本国策提及的还有对外开放、一国两制、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男女平等、知识产权保护、信用建设等等。这些基本国策,涉及国家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教育、外交、军事、人口卫生等诸多方面,其交互作用共同指导我国社会的发展方向^[3]。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基本概念,最早源自国家领导人的讲话,随后,在妇女发展和妇女运动的进程中,不断得到深化与发展,并逐渐在政府文件与国家法律中被明文确立。1995年江泽民在世界妇女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2001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指出:“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⑦2003年胡锦涛在中国妇女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妇女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马克思

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通过扎实有力的工作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⑧2005年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⑨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定:“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加强妇女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劳动保护、法律援助等工作。”^⑩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其中,强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⑪2013年,习近平指出:做好党的妇女工作,关系到团结凝聚占我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关系到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力量,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⑫。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在关于男女平等是否是一个基本国策的问题上,争论甚至质疑之声也从未停止,一些人机械地质疑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合法性,但同时有很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提交的议案中建议,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立法,像计划生育法一样,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立法,应用于日常生活,发挥更好的刚性作用。正是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推动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才在2005年写入了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之后,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法也日益普及。然而,在落实这个基本国策的进程中,是提依法治国还是提基本国策或者两者并论,依然是一个待解的命题。

但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在立法立政的指导思想、调整对象、作用机制等方面都各有不同。计划生育国策化是个新命题,虽然在20世纪50年代就有所探讨,但制度化也即国策化的确立是在改革开放之后。而男女平等则不同,其作为中国共产党党的纲领的探索,发生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1921年党在一

大就对妇女运动“略谈到大要”,1922年党的二大即通过关于妇女运动的三项决议,1923年6月党的三大再次通过《妇女运动决议案》,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和策略。也就是说,男女平等在党的一大的纲领中就有论及,党的二大则形成妇女运动决议案,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关于男女平等、解放妇女的政治主张^③。作为党领导下的对男女平等的国家性探索和实践,则发生在井冈山根据地和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在这个时期,男女平等就开辟了“国策化”的先河,在根据地和苏区的土地法、婚姻法以及相关政策中得到基本体现。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共同纲领,确立新中国实行男女平等的大政方针和基本国策。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男女平等的立宪原则,为男女平等国策化求索开辟了新的思路和制度境界。从这个角度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与计划生育的新属性有所不同,其概念性的提出和实践,并不是一个新命题,而只是一个新提法,基于宪法原则的规范,其提出具有自然合法性,毋庸置疑。

二、男女平等的基本内涵及其时代属性

(一)平等的历史求索

男女平等首先是一个隶属于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交叉命题,就像男女关系隶属于社会关系一样,对男女平等的界定,也离不开一般平等定义的约束。因此,在讨论男女平等的定义之前,首先应明确平等的基本概念。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中,平等从来都是一个具有历史性和社会性的基本命题。通常地说,界定平等首先要界定社会的基本性质。一般而言,人们总是首先从等级制、私有制或者非等级制、公有制的角度论及平等问题。恩格斯就有一段关于平等的精辟论述:“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4]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创建历史唯物主义的进程中,将私有制、阶级作为社会发展阶段的特有现象进行深入研究,提出阶级社会的不平等涉及有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剩余劳动的占有,不平等包括性别对立,带有政治压迫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属性。相反,在阶级社会出

现之前的原始社会,人与人包括男女之间并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氏族成员“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首领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表述为公式,但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5]。人类关于平等的探索从来都未曾止步,到工业化时期,虽然社会形态依然隶属私有制范畴,但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依然给平等求索添加了新的酵素,使平等开始超越阶级局限,向自由博爱的普世价值转化。人权与法制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对社会平等理念与制度建设的基本贡献。在这些启蒙思想家中,卢梭关于社会契约论与天赋人权的学说、伏尔泰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孟德斯鸠关于法制社会和三权分立以及君主立宪制度构建的设想,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学说建构起到了基石作用。法国思想家伏尔泰就在《哲学书简》中,高度赞扬了英国革命后取得的成就,猛烈抨击了法国封建制度,谴责教士的贪婪和愚民的说教,号召人民粉碎教会这个邪恶势力,在“哲学家”引导下,依靠新兴资产阶级的开明君主制,建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新制度。即:“我虽然不同意你说的话,但是我誓死维护你说这话的权利。”^④马克思高度评价启蒙思想家“已经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并且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申出国家的自然规律”^[6]。

马克思认为,尽管资本主义社会通行的是平等,已经因商品经济的充分涌流而挑战了封建主义的土地以及人身依附关系,但无产阶级赢得的只是自由出卖劳动的权利,劳资的利益对垒并没有终结,因此“这种平等和自由证明本身就是不平等和不自由”^[7]。这种平等所具有的某种虚伪属性,还是因为“抽象的平等理论,即使在今天以及在今后较长的时期里,也都是荒谬的。没有一个社会主义的无产者或理论家想到要承认自己同布须曼人或火地岛人之间,哪怕同农民或半封建农业短工之间的抽象平等”^[8]。恩格斯也指出:“在国和国、省和省,甚至地方和地方之间总会有生活条件方面的某种不平等存在,这种不平等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9]

马克思、恩格斯还将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定义为法权即权利和权力关系,认为这是一种形式范畴的平等,而内容的实质的平等却未能被正视,根本局限是在阶级关系的背景下,超越阶级看问题或者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以及个体差异。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以默认不同人的天赋,以及默认不同等工作特权的平等关系,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将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就曾指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的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⑮。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内容平等或者真正的、实质性的平等无疑具有更高的境界,而法权的实质是以形式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为了避免这一切,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马克思还认为,这种超越形式属性的平等,将是未来更高社会形态的特征。即“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当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现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⑯

(二)平等与基本人权

追求自由平等是社会生存与发展的永恒动力,人类正是在摆脱民族、阶级压迫和战争与掠夺的进程中,共同打造出了平等与人权的主题旋律。1945年联合国成立并颁布《联合国宪章》^⑰,为人类共谋平等解放以及民族和国家的和平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其中,第一个原则就是各主权国平等。宪章规定“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倡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发世界人民互相维系之意识”。为了增进妇女人权与男女平等,宪章还特别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⑱这些相关规定,不仅是联合国本部的通行原则,也是各成员国的基本责任。目前,这些原则在各成员国的宪法与法律中,都得到了程度不同的体现。

提到人权,我们往往想到1789年法国制宪会

议通过的《人和公民权利宣言》。该宣言宣称:“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是“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宣言提出:“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权利保障和权力制约应是宪法的基本任务,立法权属于人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该宣言为确立基本人权、人民主权、分权和法治原则作出了独特贡献,体现了近代宪政的基本精神,奠定了近代宪法的基础^⑲。

联合国成立后,关于人权的研究与推动也得到实质性进展。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布《世界人权宣言》,要求所有会员国广为宣传,在各级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广泛传播、展示、阅读和阐述,并在序言中强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该《宣言》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第二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第十六条还特别对家庭和性别作出三款规定。

在人类历史上,《世界人权宣言》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一是进一步阐释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条款的内涵;二是破天荒在国际领域系统提出了保护和尊重人权的重要议题,对人权、法治及其与和平的关系也作了相关分析;三是为世界人权研究提供了相关理论依据和思想基础。在这个基础上,1966年联合国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正式权利国际公约》^⑳。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联合国的这些规定,迄今为止依然还在持续的推进之中,甚至《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条还包容了传统性别歧视的遗风,即号召人类“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将姐妹关系排斥在外。这与当时社会依然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的传统具有密切关系,联合国人权宣言的公布,也为进一步扩展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奠定了基础。

作为联合国的一员,中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

民广泛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巨大进步,制定了一系列与保障人权有关的法律。1997年10月27日,中国政府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公约》,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批准决定;1998年10月5日,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正式权利国际公约》。2004年,全国人大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使人权保护上升为宪法原则。

(三) 妇女权利是人权

与人权具有特定的历史含义相一致,妇女权利是人权,也是一个社会和历史的命题。法国大革命历时10年,是世界最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始于1789年5月的三级会议,革命的头一年第三等级的革命民众在6月发表了网球场宣誓,7月攻占巴士底狱,8月凡尔赛妇女运动迫使法国王室在10月返回巴黎。在这个过程中,妇女权利也不断浮出地表,从人权框架中脱颖而出^②。

1789年10月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一群巴黎妇女进军凡尔赛,向国民议会要求与男子平等的合法人权,从此揭开了女权运动的序幕。1790年,奥林普·德·古日发表《妇女与女公民权利宣言》(简称“《妇女权利宣言》”),该宣言被称为国际妇女运动的纲领性文件,作者也因此被誉为第一个发表妇女权利宣言的女性^③。在《妇女权利宣言》中,奥林普·德·古日以法国全体母亲、女儿、姊妹的名义,要求妇女得到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提出了17条具体措施。1792年,英国女作家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发表《为女权辩护》一书,提出妇女应当在教育、就业和政治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待遇,驳斥了女人是男人玩物的观点。19世纪中叶,女权运动的中心从欧洲转向美国。1848年7月,美国女权主义者E. C. 斯坦顿和L. 莫特等人,在纽约州的塞内卡福尔斯和罗彻斯特举行女权大会,会上提出要求妇女权利的法案,并陈述了妇女受歧视的社会境遇。新西兰、芬兰、挪威、丹麦、苏联、美国 and 英国等国妇女先后于1893年、1906年、1913年、1915年、1917年、1920年和1928年获得选举权。1911年,中国辛亥革命胜利后,女子北伐队解散,军队女首领

转向参政,成立女子参政同盟会,并冲击参议院,要求立法中确认妇女参政的权利。五四运动中妇女要求平权的呼声和行动曾迫使北洋政府作出一定的让步,但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平等权利才得到法律确认^④。

与法国最早提出妇女权利宣言有所不同,直到1944年,法国妇女才获得选举权。但是,1949年法国女作家和哲学家西蒙娜·德·波伏娃发表《女人:第二性》,从人权意义上提出了进一步解放妇女的要求。1963年,美国女作家B. 弗里丹发表《女性之谜》,揭开了新女权运动的序幕。20世纪70年代以后,新女权运动从美国波及欧洲、加拿大、日本等国。在新女权运动的推动下,联合国成立后,先后于1946年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妇女人权、男女平等以及相关工作,促使联合国于1952年通过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之后,又于1967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设立了“国际妇女年(1975年)和妇女10年(1976—1985)”。为了更切实地推动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1981年9月3日,第20个成员国批准后的30天,公约正式生效。中国是首批签约国之一。联合国妇女年以来,共召开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出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战略思想和行动纲领,使妇女权利是人权的理念得到日益广泛的普及和践行^⑤。

三、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施

(一) 概念辨析:男女与性别

在国际社会,20世纪中后期,男女以及男女平等的历史概念得到进一步抽象,逐渐被性别和性别平等的新提法所替代,其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都十分深刻。首先,从实践的角度看,这一时期,人类关于性、男、女以及异性恋、同性恋乃至变性议题的研究都日趋开放和科学,摆脱了性禁忌和同性婚恋的禁锢,进而在生活领域拓展了性别就是男女的传统,有专家提出,人类的性别还包括中性、变性、同性恋等种类^⑥。从理论的视角看,对多性别存在的认识和性别(gender)概念的提出填补了西方以性(sex)概括性别(gender)的传统,从而抽象出了与国家、民族等范畴对等的

性别概念,并且导致了语言和文字的变革,也为性别学的产生打造了认识论的基础^⑥。与此适应,现在国际社会通常以性别平等替代男女平等,说明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男、女是一种个性化的性别表达,而性别则是包括男女在内的一个更加宽泛性的集合概念。然而,尽管性别概念的提出颠覆了男女两个性别的传统,但是男女、雌雄依然是性别的基础。因此,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往往将男女与性别混搭共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性别概念的新抽象不仅是语言和文字的进化,同时更是思维和方法论领域的创新与变革。在完成思维和方法论的变革抽象出性别(gender)概念后,西方社会关于性别的研究也日益深化,不仅在语言上,而且在法律等领域完成了思维的转换,以 gender equality(包括自然性别与社会性别平等)替换了 sex equality(指自然性别平等)。从而在实际生活领域,为平等的新求索拓展了新的空间。

(二)性别平等:性能与量能的双重审视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联合国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了第一次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政府间世界大会,即“联合国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也称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简称《墨西哥宣言》)和《实现妇女年目标而制定的世界行动计划》(简称《世界行动计划》)。《墨西哥宣言》对男女平等下了定义,提出男女平等是指男女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⑦。这个定义在强调权利的同时,提出了机会与责任的问题。但正如联合国文件的表述往往需要与各国文化相联系与相整合一样,各国立法也都有关于平等的不同表述。

在中国,如同在现代社会,谈到平等人们首先想到的自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历史与社会程序一样,平等的基本含义一般是指人与人之间享有同等的权利,处于同等的地位^⑧。与此适应,按照中国《宪法》规定,男女平等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

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⑨。但是,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在人民普遍当家作主的制度下,法律平等依然不能与实际地位的平等简单地相均衡。因此,我们通常从权利平等和地位平等两个范畴来检验和审视平等的状况。从权利平等的角度审视,主要是看宪法和法律是否共同确立了男女权利平等的基本原则;从社会地位的角度衡量,则主要是看男女在社会各领域发挥作用和所处地位的状况,也可以具体化为男女平等或不平等的的数据指标,它可以检测出人们实际地位的差距即不平等程度。如通过男女就业、收入以及分担家务的统计状况,可以分析出男女经济权利的落实与不平等状况等。据中国发展门户网刊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2014人类发展报告》,性别不平等指数排名第一的是斯洛文尼亚,指数值仅为0.021,中国排名第37^⑩。为了推动人类平等,联合国还开发了一套人类与性别发展指数。据世界经济论坛对142个国家的调查,在2014年全球性别平等指数排序中,中国位列第87名。其中男女平等差距最小的前10个国家分别是冰岛、芬兰、挪威、瑞典、丹麦、尼加拉瓜、卢旺达、爱尔兰、菲律宾和比利时。冰岛在过去50年里,有20位女国家元首。亚洲的菲律宾、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老挝、泰国、孟加拉国、越南和斯里兰卡则分列前10位^⑪。

(三)实践探索: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机制建设

基于性别不平等在全球领域的顽固存在,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行动纲领》,明确地将社会性别主流化作为提高两性平等的一项全球性战略,强调应确保两性平等是一切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首要目标,并提升到国家意识领域。为此,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1997年明确提出,要加力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进程:将妇女和男子的需求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所有领域,包括方针政策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目的是确保男女都能平等受益,并中止不平等现象,最终实现男女平等^⑫。这项战略的进步性,在于更加强调了妇女权利是人权的基本理念,认为发展的要义

并不仅仅是有利于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同时还要让妇女从发展包括性别平等中实际受益;反过来,如果性别问题解决得好,妇女因发展受益高,那么人权问题、环境问题等也能得到更加顺利和快速的解决。

其实,关于人类发展与平等的相互支撑关系,早已不仅是一个理论命题,而同时是政策与实践的相关问题,这在联合国消除诸种歧视的相关文件中都有具体论述。其中,关于消除性别歧视,增进性别包容的问题,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就将基于性别而作的区别、限制或排斥定义为性别歧视,并将其纳入法律强制执行的范畴,这是一个重要的突破;还有一个突破,是明确提出推动性别平等可以采取临时性的积极措施,也通常被称为倾斜性政策。该政策规定旨在缩小不平等差距的临时措施,不具有歧视的属性,相反,这些措施在发挥了作用后,应适时终止。与此同时,该公约还就消除性别歧视的政府责任,作出了详尽的规定^③。

为了有效推动性别平等的进程,联合国以及诸多国家还就性别平等主流化,提出了相应的推进方法和基本工具。包括性别统计和性别分析、性别预算和性别审计、性别检测和性别评估等。性别统计的功能是记载和描述不同性别在社会各领域的相关地位和作用,客观记录性别平等或不平等的状况;性别分析的主要功能则是对统计状况进行回归分析,寻找影响统计状况的基本因素,包括直接因素和相关因素,并提出相应的干扰措施。性别预算的基本功能,是为推动平等、缩小歧视提供资金和资源的支持;性别审计的基本功能是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的范围又限于资金和资源,还可以包括法律政策、政府资源、预算决算等。而性别检测和评估的功能,则更加侧重在整体领域对以上各个环节以及各个环节运行的具体过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并进行效益评估。同时在效益评估的基础上,就立法、资源投入以及计划制定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些具体的工具和方法,不仅可以检测资金的流向、统计与分析的成果等,也可以观察和检测立法与政策的具体影响

方向和影响力度,特别是有助于发现一些“中立政策”可能导致的实际偏颇,以及积极推动政策或倾斜政策的执行副作用,实现计划与目标的吻合,即提高效益,增进性别与社会和谐。

(四)依法治国:加速男女平等的新进程

纵览历史,放眼全球,目前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完全逆转了男女不平等的社会格局。中国虽然凭借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新中国成立伊始,就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宪法和法律原则,妇女和男女平等事业也赢得长足发展,但平等和发展与各国一样依然具有相对的社会品格,而不平等和女性发展的滞后局面也依然没能根本逆转。实现消除歧视、性别包容、友好相处、共同发展的社会目标,还要从立法保障、政府推动、全社会共建等领域再花气力、下功夫。

第一,要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家庭以及社会各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的原则,全面启动《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性别平等审查程序。一方面,随着公民生活的更加丰富以及法治建设的进程,一些社会关系的深层调整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法律,如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都规定反对家庭暴力,但相关规定都不能有效满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社会需求,需要制定专门的法规^④。另一方面,现有法律中的一些规定是基于妇女所谓的“弱势群体地位”制定的,如《婚姻法》关于男女结婚年龄不一样、《劳动法》关于禁止女工从事矿山井下作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妇女就业权被限制、退休年龄过早等,都需要在男女权利平等、能力相当的新法理的基础上重新思考和修订。还有一些法律条文,如“嫖宿幼女罪”,被很多人认为存在对幼女污名以及为强奸幼女开脱责任的问题,建议尽早废除等^⑤。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解决这些问题刻不容缓。

第二,政府应更好地扮演男女平等“守夜人”和发挥平等责任主体的作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政府的职责是为人民服务。按照联合国要求,各国政府承担推动性别平等的责任有六重基本含义:一是政府要带头执法;二是政府不能违法;三是政府要监督其他组织和个人不违

法;四是政府要积极出台推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包括制定推进性别平等的临时性措施;五是政府要制定制裁违反性别平等行为或者消除性别歧视的制度;六是要积极营造性别平等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但在一些政策的某些环节上也存在性别不平等或者对推动性别平等不利的问题,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有的政府官员至今还不知道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个别官员身上也还残存着一些男尊女卑的陈腐观念。这些思维的落后和政策的不完善,不仅影响政府职能的发挥,也对妇女发展构成负面影响。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政府必须依法执政,更好地推动性别平等的基本要求,各级政府应抓住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的有利契机,转变观念,在打造好法治政府的同时,不断提高推动性别平等事业的能力。

第三,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目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有一个关键的也是重要的环节,就是要不断加强公民社会建设,改变性别歧视的文化传统。就像公民社会建设是全体公民的事情一样,男女平等也是男女的共同责任。然而,在实际生活中,难免总有一些人,甚至是一些相当级别的领导人片面认为男女平等是妇女的事,或者是妇女组织、妇联的事,采取事不关己,喊空话、挂起来、放一边的做法,在客观上阻碍了中国妇女的发展进程。甚至对妇女发展的环境复杂、妇女参政的长期低迷,乃至侵犯妇女权利、残害幼女的刑事案件司空见惯,熟视无睹,或者将问题归类为妇女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等。改变这种局面,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氛围,不仅需要法律政策的强制干预,还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为了有效改变社会文化的传统,根除性别歧视的基因,联合国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提出了“改变男女社会和文化模式”的目标,我国《宪法》也提出了文化生活平等的原则。但是,按照传统,目前我国社会还不能够将文化歧视上升到制度约束的范畴,甚至在有关法律中尚没有歧视的具体定义。建设法治社会,我们还有很多的工作、很多的薄弱环节。

还要认识到,法治社会并不仅仅是一种制

度。相反,法治社会是制度与现实生活的高度契合。在引导法治社会的进程中,制度的作用十分重要,可以从行为底线与行为倡导的双向角度,发挥强制性整合。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文化的软功效和张力作用也不容忽视。文化变革是全体公民的主修课之一,其中,党的干部、政府公职人员应努力践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以身作则,做性别平等的推动者,而不是掣肘者,更不能用封建主义的性别文化,使社会公平、性别平等的文化血脉窒息,成为性别平等新文化的拦路虎。

第四,推动性别平等,还需要大力发展社会公共事业,发挥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功能。实践证明,妇女的彻底解放、男女的真正平等,都与社会分工的阶段与具体分工模式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当前,“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理念依然很有市场,打破这种坚固的传统,仅靠文化的变革还不够,需要发展社会公共服务事业,解除公民发展的后顾之忧,将历史或者自然强加在女性身上的家务劳动负担,转化为社会劳动、公共事业;同时,倡导家务劳动家庭成员共同分担和分享的新观念,为男女的包容、合作与共同发展开辟广阔的空间。还要加强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在法治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我国非政府组织中,妇联组织是党和政府领导下的各级各类妇女组织的联合体,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社会基础和支柱。这就要求妇联组织要努力发挥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的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全心全意为党的事业服务,为广大妇女的发展和男女平等的事业服务,坚韧不拔,百折不挠。

注释:

- ① 新华词典编纂组编:《新华词典》,198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② 中新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郭金超):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15日举行全体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新修改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这意味着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实现扩围。据此中国设区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的由49个扩围235个,增加到284个。参见华

夏经纬网,2015年3月17日。

- ③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基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其他法律的根本依据,所以是基本法。但《宪法》又是根本大法,与一般基本法有所不同。
- ④ 具体政策有自己的范围、地位、特点和功能。首先,具体政策有特定的范围层次和地位。有的政策著作中又称具体政策为实质性政策,它主要是指中、下层公共管理部门在特定时期、特定范围,为解决特定问题所规定的行动目标、任务和准则。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其他法律和修改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出版。
- ⑦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学习材料》,中国妇女出版社,2003年出版。
- ⑧ 参见2003年8月28日《人民日报》。
- ⑨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出版。
- ⑩ 参见选编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学习参考》,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出版。
- ⑪ 参见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12年出版。
- ⑫ 参见2013年11月1日《新华每日电讯》。
- ⑬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57年出版。
- ⑭ 伏尔泰(1694—1778),本名弗朗索瓦·马利·阿鲁埃,伏尔泰是他的笔名,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史学家。
- ⑮ 参见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64年出版。
- ⑯ 参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 ⑰ 《联合国宪章》是于1945年6月26日在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结束时签署的,签字的国家有50个,同年10月15日,波兰认可《宪章》的内容。正式生效时间为1945年10月24日,这一天也成为“联合国日”。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都必须声明接受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明的义务。当年,中国代表第一个在《宪章》的中、法、俄、英、西5种联合国正式语言文件上签字。

- ⑱ 参见《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2条、第8条、第76条。
- ⑲ 参见好搜百科:<http://baike.haosou.com/doc/441582-467571.html>。
- ⑳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内容包括第一阶段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第二阶段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再达成一个同时包括两阶段的公约是很难形成共识的。为此,1954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完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草案,提交联大审议。历经10余年审议,于1966年12月16日,第21届联大最终通过两项公约,供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先后于1976年1月3日和3月23日生效。
- ㉑ 1789~1799年发生的法国大革命,使法国乃至欧洲发生激烈的政治及社会巨变。长期统治法国的绝对君主制与封建制度在3年内土崩瓦解,封建、贵族和宗教特权受到自由主义政治组织和平民的冲击,传统观念逐渐被全新的天赋人权、三权分立等民主思想代替。
- ㉒ 也有研究指出,世界上第一位要求给予妇女政治权利的女性是美国马里兰州的印刷商布伦特夫人,她在1647年要求州殖民地议会给妇女一定的地位和发言权,1648年又要求议会让她参加投票但遭到拒绝。参见《人民网》“世界博览”,2001年3月8日。
- ㉓ 参见好搜问答:<http://wenda.haosou.com/q/136249-7711066845>。
- ㉔ 参见联合国妇女问题:<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cedaw.htm>。
- ㉕ 20世纪初,世界医学界否定了同性恋性取向与道德相关的观念。现代科学研究显示,各种少数性倾向(男同性性倾向、女同性性倾向、双性性倾向)和精神病理不存在任何内在联系,故同性恋不是一种精神疾病或心理障碍,只是一种不同于大多数人的特殊的性倾向。1973年,美国精神医学学会将同性恋从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中去除;1990年5月17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没有自我不和谐性障碍的同性恋从国际疾病分类中除名,并指出一些同性恋者对自己的性取向感到焦虑、抑郁,或者感到犹豫不决,希望改变为异性恋者的情况属于性心理障碍。参见好搜百科:<http://baike.haosou.com/doc/6840506-7057781.html>。
- ㉖ 性别(gender)概念的提出和应用,改变了英语系国家用sex定义平等的传统,也将主席以chairperson替代,还有女性主义者提出,以herstory(她-女人的故事)替代history(他-男人的故事)等。
- ㉗ 参见好搜百科,<http://baike.haosou.com/doc/8549926>

-8870562.html。

- ②⑧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简明辞典》编辑委员会:《社会学简明辞典》,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出版。
- ②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出版。
- ③⑩ 性别不平等指数为:反映女性和男性在生殖健康、赋权和劳动力市场三个维度的不平等成就的综合度量指标。计算的指标包括:孕产妇死亡比率、未成年人生育率、国家议会中的女性席位比率、接受过中等教育的性别比率、劳动力市场参与度性别比、避孕率、产前检查等生殖健康参数以及总生育率等。
- ③⑪ 参见多角度的资讯网:<http://www.80sd.org/shehui/2014/10/29/68736.html>。
- ③⑫ 参见好搜百科,“社会性别主流化”条。<http://baike.haosou.com/doc/1230019-1300973.html>。
- ③⑬ 参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95072。
- ③⑭ 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反家庭暴力法》草案。2015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参见中国政府网,2015年7月29日;人民网,2015年9月14日。
- ③⑮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取消《刑法》第三

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再作出专门规定。

参考文献:

- [1] 侯俊. 坚持依法执政 正确对待法律与政策[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5,(6):20-21.
- [2] 孙国华,王立峰. 依法治国与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以政策和法律等为中心的考察[J]. 政治学研究,2002,(4):64-66.
- [3] 林治波. 究竟什么是基本国策[EB/OL]. 人民网·人民论坛,2007-05-01.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46.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10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27.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201.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670-671.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8.

Reconsideration of Issues Related to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s Basic National Policy

DING Juan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 100730, China)

Abstract: What is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Which is superior, law or policy? Is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Is law or policy the basis to promote such equality? What is the gap betwee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lete legal system and the rule of law? Since 1995, when Chinese national leaders explicitly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on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t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such questions and confusion have been heard frequently. It is imperative to think anew about laws and policies and the related paths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Thus, we can further clarify confusion and effectively give women their full play in the process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of making efforts to build a socialist China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inally,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gets fundamentally promoted.

Key words: gender equality; legislation;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格里尔《女太监》中的女权主义思想论析

王善英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02)

摘要:《女太监》是格里尔的代表作,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女权主义思想。它揭示了导致女性沦为“女太监”的滞定型观念偏见及其生存困境,并为女性摆脱困境、走向解放提供了一些建议,这对唤醒西方女性自主意识、重新认识自身和进一步解放女性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同时,她用对婚姻制和父权制的批判掩盖和代替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具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

关键词:格里尔;女太监;女权主义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12-06

《女太监》是格里尔的处女作和代表作,至今已再版十多次,并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发行量超过百万册。格里尔在书中以辛辣犀利的语言风格和深刻的批判精神,揭示了西方女性的生存困境,对整个现代西方女性思想和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但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这一经典著作没有足够重视,至今也没有专门介绍其思想的论、著。本文在认真研读此书的基础上,对其中蕴含的女权主义思想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论析,这对于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现代西方女权主义思想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女太监》全书分为肉体、灵魂、爱情、憎恨、革命五部分,深刻揭示了女性滞定型观念偏见对于女性的束缚与误导,以及由此导致的女性生存困境,同时对女性如何摆脱这种滞定性困境走向解放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这些思想对于唤醒女性自我意识、正确认识自身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她终究

没有能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揭示女性处于被动屈从地位的根源,带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

一、格里尔揭示了导致西方女性沦为“女太监”的滞定型观念偏见

(一)对女性肉体认识的偏见

格里尔认识到社会灌输给女性对自身认识上的各种偏见,并从肉体偏见入手,企图唤醒女性的自我认同感和独立意识。格里尔说:“假如人们对女性不可改变的卑下或生来依附于人的程度没有清楚的了解,就不可能对妇女解放的任何实例进行辩护。”^{[1](P5)}所以,她从对女性的肉体特征入手揭示女性是什么,可能成为什么,或本来可能成为什么等问题。格里尔发现,人们对女性的认识从最初的生命细胞形成阶段到成熟阶段的骨骼、身体曲线、毛发、性和子宫等生物特征或器官都存在严重的观念定式和偏见。这种偏见认为女性的所有肉体特征相较于男性特征都是劣等的,正如伊里加雷

收稿日期:2017-11-01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沂蒙精神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内在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7CYMJ19)

作者简介:王善英(1978—),女,山东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和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研究。

指出的,“女性性征的理论化一直是基于男性参数进行的”^{[2](P27)}。格里尔指出了这种错误,并认为人们一直过分强调和夸大两性间的区别。她说:“我们的观念结构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是,男女两性截然相反,是本性上互相对立的两个部分。实际上,这个观点相当错误”^{[1](P17)}。“我们在寻找以证明男女不平等是合理的特征的过程中,不仅夸大了一般区别,而且凭空捏造了一些子虚乌有的特殊差异。”^{[1](P25)}在这种强大的定式和偏见观念作用下,女性被强行纳入一种错误的生存模式之中,那就是怀疑、否定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并改变自身的本来面目。这些行为“反映了女人对自己肉体现状的不满,以及她们坚持要求它成为另一种样子,一种不自然的、经过控制和加工的事物的愿望。女人采用的许多手段并非为了化妆或装饰,而是为了掩盖真相,其原因是恐惧和厌恶。”^{[1](P321)}格里尔成功揭示了人们对于女性肉体的片面性认识。

(二)对女性外在“美”的观念偏见

格里尔看到这种对女性的认识偏见不仅存在于女性肉体上,还存在于女性灵魂和精神上。她认为:“在灵肉相会的那个神秘的地方,女性滞定型诞生并获得了生命。她的肉体多于灵魂,灵魂多于精神。”^{[1](P57)}这意味着女性外在的肉体比内在的灵魂和精神更重要,这个本应该统一在人身上的精神与肉体被分离了,女性不再是完整的人,而是单独的肉体,其价值在于外在的所谓美。这种外在的美丽成为女性的唯一价值,所以女性要做的就是想尽一切办法来增加和装饰这种美丽,这就是女性在自己和他者眼中存在的意义,这种现象相当普遍。这样,女性失去了自我精神和自我,失去了原本应有的自我存在价值,被赋予了另一种毫无自我的崭新存在价值,那就是外形身体被欣赏、需要和消费。“她是所有男人,以及所有女人追求的性对象。……她的价值只能从这一点上得到证明,那就是看她能否激起他人的需要。她所必须贡献的就是她的存在。她不需要获得成就,因为她就是成就的酬报。”^{[1](P62)}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来讲,女人成为格里尔笔下的“女太监”。有人认为“女性将注意力集中于身

体,源于女性对消极自由的恐惧,源于人在商品市场中形成的市场性格以及市场对女性形象的要求”^[3],这是相当中肯的评价。

(三)权威理论对女性的误导

这种带有强烈偏见的女性滞定型观念受到社会上某些权威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的理论支持,从而不断强化得以广泛流行。格里尔认为这些权威理论造成对女性的心理欺骗,成为女性滞定型人格形成的帮凶。由此,格里尔批判了包括弗洛伊德在内的影响深远的精神分析者对女性正常欲望的否定和对性别差异的夸张描述。她认为弗洛伊德关于女孩与男孩在童年时期的性别差异和性欲表达“肯定是胡说八道。关于异同的概念毫无意义。所谓人格以神秘的方式自我调节,达致压抑的说法也同样不富于教益”^{[1](P104)}。“弗洛伊德的构想不仅武断,而且不能作为一种生活模式。”^{[1](P110)}为此,格里尔认为,“如果我们想摆脱性幻想、对爱情的强烈需要以及各种着魔的恋爱形式的桎梏,我们就必须恢复我们力比多的正常功能”^{[1](P111)}。“心理学在将受虐狂的角色作为合适的角色推销给女人的同时,强化了自她出生以来便一直在继续的幼稚化过程。她的痛苦并非因为她不能长大成人,进入成熟的女性阶段,而是因为她与妨碍她以自己的力量工作和生活的东西在作抗争。”^{[1](P112)}

当一种错误的文化观念被广泛传播,并加上权威者的助力,就会变成根深蒂固的东西俘虏大众,所有人都将屈从于这种观念,受制于这种观念,并与真正的文明渐行渐远。当这种观念占据了人们的头脑,其行为必然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之下,正如马克思·韦伯所指出的:“直接支配人类行为的是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利益,而不是理念。但是由‘理念’所创造出来的‘世界图像’,常如铁道上的转辙器,决定了轨道的方向”^[4]。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女性的行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朝向非我的方向发展,而自身原本的创造力和主动性都被抹杀掉了。而这种观念源自于西方流传已久的文化价值,这正如波伏娃指出的:“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形成的。任何生理的、心理的、经济的命运都界定不了女人在社会

内部具有的形象,是整个文明设计出这种介于男性和被去势者之间的、被称为女性的中介产物”^[5]。可见,格里尔的批判矛头也指向了西方文化本身。

二、格里尔揭示了西方女性在滞定型观念支配下所处的生存困境

(一)在爱情、婚姻中的被动与屈从地位

格里尔认识到由于女性在“女性是什么”“应该怎么样”等问题上的认识思维定式和偏见,导致了女性在与男性相处的过程中,不由自主地放低了自己的位置,倾向于取悦男性,为男性而奉献牺牲,从而导致其在爱情和婚姻生活中的被动和屈从地位。

1. 性别不平等偏见内化为心理习惯和生活信念,进而外化为风俗习惯和行为规范,影响了女性正常的爱情地位和行为。“她们对自身的概念如此混淆不清,她们被父母一手培养起来的依赖性如此强大,以致很早的时候她们就实行起自我牺牲精神来。当她们英勇地放弃了其他一切兴趣而全力以赴地使她们的男人幸福之时,她们依然是在抵偿她们被生下来的原罪。”^{[1](P180)}这是一种极为畸形的病态心理,却如此深刻地嵌入了女性的灵魂。她们认为自己是如此卑劣,只有靠着为男性服务,为男性所喜欢,被男性所需要,与更多的牺牲和奉献来弥补自身的缺陷。格里尔深刻指出女性这种所谓的“利他主义”的深层本质,她说:“利他主义是一种荒谬的东西。女人的自我牺牲跟她们除了这种牺牲就提供不出任何东西的无能是成正比的。她们牺牲的是她们从未有过的东西:自我”^{[1](P181)}。利他主义使女性失去了自我,所以格里尔倡导爱情中的“利己主义”,要保护和发展个性中有意识、自我意识的一部分。而真正的爱情是两个同等地位的人之间的关系,即“同等地位的人之间的爱情是共同的精神,美和真的统一”。所以,格里尔指出:“为了爱情的缘故,女人必须摒弃我们社会提供给她们的角色”^{[1](P175)}。也就是说,格里尔主张只有对自己有了清醒而正确的认识,找到自我,女性才能追求到真正的爱情。格里尔的这一主张显然是有道理的,它有利于女性的真正解放和

发展。

2. 性别不平等偏见使得女性陷入婚姻困境。格里尔通过对中产阶级实际的婚姻状况的调查发现,英国大部分女性在从事着家庭以外的劳动以便补贴家用,因为她们丈夫赚的钱不足以让她们及其子女过上像样的生活。而且她们要容忍丈夫的诸多不良习惯和缺点,还会被随时要求回到家中照顾丈夫和孩子。格里尔发现,女性不管是做全职主妇,还是兼职主妇,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扰。格里尔显然已经看到了家务劳动对于女性的困扰和现代社会中女性对家务劳动和社会劳动双肩挑带来的负担,以及由于这些负担带给女性的在婚姻中的困境。

(二)女性在劳动领域中作为廉价劳动力并处于辅助性地位

格里尔用大量调研数据证明了在工作领域女性的实际生存境况,性别不平等的观念导致了性别分工的不平等。首先,女性在其工作中往往扮演服务、服从等辅助性角色,而男性则居于主导、主要和权威性角色。“女性雇佣劳动的模式遵循的是她在职业工作之外所扮演角色的程序:她在男性更为重要的工作中几乎永远处于辅助地位,永远起陪衬作用”^{[1](P138)};“妇女工作具有辅助性质,这几乎举世皆然”^{[1](P147)};“女性是廉价劳动力”^{[1](P155)}。其次,在工作中,女性受到同工不同酬的不平等待遇,这种现象较为普遍。格里尔用数据证明男女同工不同酬现象普遍存在,即便法律要求同工同酬,但实际上却很难做到。

在家务劳动中,女性也处于极其被动和无奈的境地。格里尔以占英国妇女绝大多数的家庭妇女为例,揭示了家庭妇女深陷家务劳动中无法逃脱的生存困境。首先,家庭妇女干活是完全没有报酬的。尽管1964年通过的萨姆斯克尔女士的婚姻财产议案规定家庭妇女有权保留家务费用的一半,但事实上,这样的法规只对富人有利。她不可能迫使丈夫交出超过家庭实际所需费用一倍的钱,能够实际上挣钱并从家务开支中有所积蓄的家庭妇女人数相当少。其次,看似有利于保护妻子的离婚法案实际上只适用于富人阶层,对于穷人则没有任何实际的好处。格里尔发现,

不富裕的人除了保持婚姻外别无选择,因为她们毫无独立自主的经济能力,只能在婚姻中操劳着毫无报酬的没完没了的家务。所以最终,家庭妇女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婚姻财产议案本意是想使家庭妇女们能够要求对夫妻双方组织的家庭或经营的事业中所投入的钱进行清算和赔偿,但其结果却使离婚更加成为富人的特权”^{[1](P14)}。最后,“家庭主妇必然要做整个制度的经济牺牲品,因为生活费用和实际收入之间的不平衡必须靠她们来抵消,而同时她们又没有任何独立或运动的自由进行补偿”^{[1](P145)}。

三、格里尔所提出的女性摆脱滞定性生存困境并实现解放的建设的合理性与局限性

第一,格里尔正确认识到女性获得解放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重新正确认识自己,树立独立自主的主体性意识和性别平等观念。正确认识自己,意味着正确认识自己的性别生理特征,认识自己的身体和灵魂,认识自己在家庭和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正确认识自己与男性、与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紧密联系。女性独特的生理特征并不意味着低贱和卑劣,女性与男性在生理上没有优劣之分,都是平等的个体,不存在谁取悦谁的必然性,女性要有自己的自由意志并按其行事。

格里尔具体提到了三点:(1)如果女性想得到男人更好的评价,她们就必须更高地评价自己^{[1](P330)}。(2)要减少人们贬低妇女的这种普遍做法,“一个必要的条件是,女人自己必须停止她们向男人讨好卖乖的行为”^{[1](P335)}。女性要把自己看成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主体,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主宰自己生活的活生生的“我”,而不是依附于男性或他者的客体,也不是一个只为了取悦别人、完全被利他主义控制的对象。(3)要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要想取代玩游戏,取代那种战争游戏的防御过程,只有一种选择办法,那就是意志自由,这是每一个女人都必须为自己寻找的。”^{[1](P361)}当然,格里尔也清楚地意识到女性要想从一个被滞定型价值观念重重包围的困境下解脱出来,寻找到真正的自身价值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她依然充满信心^{[1](P174)}。

第二,格里尔揭示了商品消费对于女性的异

化现象,并提出“联合”和“快乐”原则,摆脱商品异化。格里尔指出,在家用电器、化妆品、服饰等消费领域,女性扮演消费主力的角色,并在消费过程中存在着攀比、虚荣、追赶时髦等非理性的消费心理,导致很多不合理的消费行为,女性在这种盲目的消费中失去了自我,加剧了商品对女性的束缚和操纵。

为使女性摆脱这种消费困境,从消费中获得真正的乐趣和自由,而不是为消费广告所诱惑和误导,格里尔提出两种原则:其一是行为上的联合原则。就是要让女性联合起来,组成合作社,进行联合劳动和消费。格里尔将其形象地概括为“大家的活儿大家干,每天都在一起相互解放。”^{[1](P400)}其二是调整心态,坚持快乐原则。正确看待化妆品和服饰等消费品的真正价值,而不是歪曲它们的价值,在消费过程中迷失自己。她认为:“只要化妆品是以一种自觉而富于创造性的方式用于装饰,它就不是虚假作伪的象征:化妆品只是在作为货真价实的东西向人们展示,遮盖难看的瑕疵,掩饰某种令人厌恶的东西,使人能为世人接受的时候,它的功能才使人深表怀疑。”^{[1](P401)}而要摆脱服饰与化妆品等的诱导和控制,要改变心态,不去追逐所谓的时髦和一般标准,不再墨守成规,而是随自己的喜好去选择生活方式,变被动为主动。格里尔说:“妇女获得解放的主要手段是以享乐原则取代迫不得已。做饭、穿衣、美容和料理家务,这全是迫不得已的活动,其中的焦虑感早已取代了享乐感或成就感。甚至把做饭、穿衣、化妆和料理家务当作好玩也是可行的。享乐的精髓就是自生自发。在这类情况中自生自发意味着摒弃标准,即那种人人都必须达到的标准,并且建立一种自我调节的原则。”^{[1](P402)}

格里尔揭示了商品对于女性消费者的异化作用,这是值得肯定的,她认为女性要调整心态,在商品的消费过程中要把握好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不能被商品所控制而失去自我,也是合理的。但是让妇女联合起来,共用一台家电,抵制消费,大家的活大家一起干,共同解放,这一想法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女性尽管有时喜欢群体生活,

但是作为独立自由的女性更愿意有自己的独立生活空间,怎么能长期过群体生活?并且女性不可能关起门来搞解放,女性的解放靠的是全社会的力量。而她所倡导的享乐原则在女性经济不独立的情况下更是一种痴心妄想。

第三,格里尔极端地认为妇女要获得自由和解放就不应结婚。格里尔深刻批判婚姻对于女性的束缚。她把女性进入婚姻比喻成工人与雇主签订合约,认为女性一旦结婚就像工人签订了协约一样,失去了要求涨薪、改善环境的要求。虽然离婚总是可能的,但格里尔通过分析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离婚却只对男方有利。这不仅因为它由男方一手策划和实施,还因为它依然取决于金钱和独立的收入,但已婚妇女很少兼而有之。虽然有离婚赡养法看似保护女性的利益,但格里尔认为抚养没有父亲的孩子,接受赡养费的女人并不比她从前更自由。而且婚姻中存在的的社会不公平现象还有很多,诸如妻子的工作收入总是被视为丈夫收入的一部分,而丈夫甚至不必告诉妻子自己赚了多少钱等。因此,格里尔认为女性没有结婚的理由,婚姻对于女性只有害而无害,不管是为了爱情结婚、为了安定感结婚,还是因为厌倦工作、因为想要孩子结婚,都是毫无意义的。婚姻对于女性来说只是牢笼,它不能提供女性想要在其中获得的安全感、幸福感,只会让女性陷入无休无止的家务劳动和精神压抑的状态中,陷入更大的不自由和困境之中。所以为了解放和自由,女性要拒绝婚姻。她说:“如果妇女想使自己的境况来一个明显的改观,显然她们似乎必须拒绝结婚”^[1](P395)];“如果独立必须伴随自由,妇女就不应结婚”^[1](P395)]。她还进一步认为结婚会阻碍妇女解放运动,她说:“一个寻求解放的女人不应当结婚,把话说得这么绝对是很不错,不过,这句话的含义是指女人结婚等于事业失败,任何大规模的妇女解放运动就会无限期地推迟”^[1](P396)]。

显然,格里尔只是看到婚姻对于女性的不利因素,没有看到女性不婚可能带来的严重社会后果以及和谐的婚姻有对女性身心的有利影响。到目前为止,婚姻依然是保持男女关系正常发

展,满足男女心理和生理需求的最稳定而合理的模式,和谐的婚姻家庭不仅对于社会的稳定至关重要,对于女性人格、情感和身体健康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一旦失去婚姻和家庭的维系,社会的混乱难以想象。女性在家庭婚姻中的解放不是完全放弃婚姻选择独身,而是能够有勇气和能力选择是否进入婚姻,有权利和自由按照自己认为幸福的方式去生活,而不管在不在婚姻关系当中。女性在婚姻中保持独立性的关键是以合理的方式解决好家务劳动问题,而社会能够给予女性的是保障她有按自己意愿选择生活的能力和条件以及法制保障。

第四,格里尔揭示了父权制对女性的压制,但没有意识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性作用。格里尔看到父权制是女性解放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但她没有意识到只有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才是女性解放的根本物质基础,反而认为马克思主义主张用消灭私有制来获得女性解放的观点太过遥远。她说:“我们不可能断言,只要社会主义者成功地废除了私有财产并恢复了生产方式的公有制,天下就会太平。我们等不得那么久。妇女解放如能废除父系家庭,它将废除独裁政府必不可少的下层建筑,一旦这个建筑发生萎缩,马克思主义无论你愿意与否都会实现,因此,让我们继续努力吧。”^[1](P405)]显然,格里尔认为,父权制对于女性解放的阻碍是比生产资料私有制更为根本和基础的障碍,她颠倒了父权制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关系,认为只要父权制瓦解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就自然瓦解了。但是父权制显然是依附在经济制度基础之上的体制机制,因为男性统治女性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6]。只有从根本上推翻私有制的经济基础,父权制的瓦解才是可能的。所以,女性主义批判的矛头首要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正如史巍所指出的:“在现代性条件下,女性主义批判的对象首先应该是资本主义,其次才是父权制”^[7]。

格里尔甚至提出拒绝婚姻是女性打破父权制的一个有效途径,只有打破婚姻家庭的圈子,

维护整个团体的父权,从而使得父系家庭无以为继,才能打破牢固的父权。为此,格里尔不惜鼓动女性去“滥交”,并建立一种“有机家庭”,即许多人没有固定婚姻,在爱和个人兴趣的条件下结合起来自由生活在一起。也正因以上较为激进的观点,格里尔一般被认为是西方激进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之一^{[8](P16)}。格里尔的这些主张当然是不合理的,这种混乱的生活模式不仅不利于女性的真正解放和发展,还会造成诸如单亲家庭、留守儿童等严重的社会问题。

总之,格里尔既是一个现实主义批判者,又是一个理想主义建构者。她虽然揭示了导致女性滞定型生存困境的多重因素,也提出了一些合理的建议,但她也清醒地意识到,“此时尚难就建立一种什么样的新型性生活方式提出建议”^{[1](P404)}。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犹疑和茫然,是因为她没有意识到,用对婚姻制度和父权制的批判来代替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批判,而不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源上来分析问题的实质,单靠女性自身的行为及其简单的团结与合作是很难从根本上彻底实现女性解放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始终具有巩固传统性别分工,即巩固家庭父权制的利益与动机”^[9]。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女性精英,她的茫然也代表着当代西方女权主义者对于身处西方文明中的女性解放和发展道路的茫然。而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发展理论和

中国特色妇女解放发展道路和历程或许能够对她们有所启示。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女性解放和发展不仅要撼动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身,还要与社会主义国家女性解放和发展以及整个人类的解放与发展相结合,才是可能的。

参考文献:

- [1] [澳]杰梅因·格里尔.女太监[M].欧阳显,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
- [5] 刘岩.差异之美:伊里加雷的女性主义理论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3] 冯乐,杨乐强.女性身体消费的困境及女性解放的真正实现[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6,(3):41.
- [4] [德]韦伯.中国的宗教 宗教与世界[M].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477.
- [5] [法]波伏娃.第二性[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545.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7.
- [7] 史巍.现代性批判的别样曲——从《资本主义的终结》看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资本主义观[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6.
- [8] 余永跃,秦丽萍.反叛与激进:西方激进主义女权主义述评[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1):16.
- [9] 潘萍.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性别压迫问题的阶级分析——源自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法的正统及拓展[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5,(2):9.

Analysis of Greer's Feminist Views in the Female Eunuch

WANG Shanying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250002, China)

Abstract: As the masterpiece of Greer, *The Female Eunuch*, contains rich feminist views. It reveals the prejudices that lead women to become “female eunuchs” and women's dilemma to survive, and it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women to get out of trouble and liberate themselves. This book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awaken women's self-consciousness, get to know themselves anew, and to promote liberation of women. But at the same time, she replaced the criticism on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capitalism with criticism on marriage and patriarchal system, which shows definite class limitations.

Key words: Greer; female eunuch; feminism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论习近平对妇女工作的理论贡献

李岁月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100872)

摘 要: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原则,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结合新时代特征,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妇女的新思想和新论断,不断丰富妇女事业的时代内涵。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充分发挥妇联的积极作用,保障妇女的基本权益;鼓励增强妇女主体意识,发挥妇女在家庭文明等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习近平对妇女工作的理论贡献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对于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习近平;妇女;理论贡献;男女平等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18-05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对妇女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作出一些理性思考。他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在积极扬弃以往传统妇女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一系列关于妇女的新思想和新论断,形成了具有“习式”特色的妇女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对于更好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事业具有指导意义。习近平的妇女理论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是对时代课题的解答,但它并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其内涵也不断丰富。

一、确立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时代主题是在准确把握历史方位的基础上依据现阶段的新情况新问题而确立的。2013 年习近平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上强调指出,实现党的十八大

提出的目标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重视妇女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一直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妇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高举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的大旗,无论是革命的成功还是建设的成就都离不开广大妇女的贡献,她们为我们历史的发展和进步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推动着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不断前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能够取得如此大的成就离不开妇女力量这“半边天”。妇女占人口大多数,能否做好妇女工作,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下的社会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的进程,也关系到是否能够最大程度地凝聚民心,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绘制共产主义的美好蓝图,更影响中国特色

收稿日期:2017-10-2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项目编号:16JFZX0067)

作者简介:李岁月(1989—),女,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唯物史观、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目标的实现。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妇女的进步和解放,就没有人类的进步和解放。

习近平在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指出这是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并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不仅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也是新时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与伟大奋斗目标,努力将妇女事业置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视域下,既要有全局的高度,又要有历史的“长度”,即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长远着眼和思考妇女运动的发展,紧密联系国际国内格局变化,特别是党和国家面临的主要任务,紧密结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诉求,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因此,必须做到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原则,努力将“四个意识”融入妇女工作进程中,即坚持“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首先,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这既是政治原则,也是政治方向;既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性选择,也是一种现实性选择,脱离了这一重心和前提,就会失去工作前进的方向。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始终坚持绝不动摇。这也是核心意识的表现,党的领导是一切工作开展的核心。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够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真正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妇女解放事业的成败关键在于党的领导以及党的建设。其次,将妇女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地服从于国家整体规划布局发展,正确处理妇女工作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工作的关系,协同推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再次,自觉向党中央政策看齐并靠拢,积极配合中央的综合规划部署,无论是思想上还是行动上都要向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看齐,保持一致。不断将妇女事业与新的时代特征、中国特殊国情及其妇女事业发展的特点、规律等相结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努力“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历程同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历程更加紧密地融合在一起”^[1],在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新的时代内涵的同时,也使占人口半数的女性意识到自己的使命,自觉担当起肩负的历史重任。

中国梦与妇女解放乃至全人类的解放具有内在一致性,在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背景下,每个妇女都享有出彩的机会,每个妇女也都平等地享受国家与社会的发展成果。所以,要坚持道路自信,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总之,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不仅思想上给予高度重视,将其提高到国家布局的战略高度,而且实践中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妇女工作中的突出难题,为维护妇女权益而持续不断地努力。

二、发挥妇联积极作用,保障妇女的基本权益

纵观历史,从世界第一份妇女权利宣言的诞生,到国际“三八”妇女节的设立等等,都表明了全人类为实现男女平等的崇高理想而奋斗的艰辛历程,妇女解放事业关系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因此,要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力量特别是群团组织的力量共同推动妇女运动的不断前进,道路虽曲折而漫长,但坚信妇女事业的前途是光明的。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条件下,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对新时代的妇女问题作出深刻思考和理论应答,不仅表明了党对妇女的亲切关怀和对妇女工作的高度重视,而且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方向和任务。习近平尤其重视群团组织的力量,其中妇联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群众组织之一,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其根本任务是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妇女解放事业离不开妇联这一

“娘家人”的强大后盾和支持。

2015年习近平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强调切实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其中政治性是灵魂,是第一位的,先进性是重要着力点,而群众性则是关键,努力开创新形势下党群工作新局面。同样,对于新形势下的妇女工作,首先,妇联的政治性就体现在“听党话、跟党走”,始终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无论从思想还是行动上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贯彻党的思想,积极落实党的妇女相关理论、方针和政策,将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事业的建设。其次,妇联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即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妇联始终站在时代前列,高瞻远瞩,有大局观念,牢牢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主题,同时也是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自觉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积极教育并引导和提高广大妇女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推动文明进步与发展。最后,增强妇联的群众性主要是强调妇联组织的立场,即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习近平认为新形势下的妇女工作的重点是基层,因此,他要求妇联干部要能够“沉下身子接地气”“用自己的眼睛看最真实的情况,用自己的耳朵听最真实的声音”,切实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服务,并鼓励和要求妇联组织“争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忠实践行者、党的群众路线的坚定执行者、党的群众工作的行家里手”^[2]。除此之外,妇女干部还要严格要求自身,提高综合素质与能力,为广大妇女树立先进模范,发挥榜样的力量,积极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饱满的热情全身心投入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伟大事业中去。

习近平在全球妇女峰会上指出:“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3]这就要求我们不但要把维护妇女权益纳入法律法规,并且需要不断完善关于妇女的法律法规,这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了高度契合。此外,恩格斯强调“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

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4]。习近平严格遵循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原则,鼓励并支持妇女走出家庭,不断走向社会,为妇女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平等地参与到社会经济发展中去。从母系社会到父权社会转变的历史表明,掌握生产资料、实现经济独立对于女性社会地位的影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特别是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诞生制约并影响妇女的地位,从母系社会高度受尊敬到父权制下女性成为丈夫的附庸和生孩子的工具,这是私有制的必然产物,在资本主义时期发展到顶峰。可以说,妇女解放运动也是一个不断超越资本逻辑的进程,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仍需要持续不断地发展生产,建立健全社会政策、体制保障,破除阻碍妇女彻底解放的思想体制障碍,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为妇女解放事业保驾护航。

妇女工作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是辩证的,相互依赖并相互影响。中国妇女工作的一小步乃是人类社会发展与文明改善的一大步,中国的妇女事业是全球妇女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中国也在不断积极努力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可以更有效并积极参与到社会生产活动中,习近平也多次强调要“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和梦想”^[3],毕竟妇女占了人口总数将近一半的比例。进入新时代,面对新情况和新问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目标,推进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包括工作方式改革,如打造“网上妇联”等,在初步构建“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身边一个家”的妇联基层组织新格局的同时,努力保持并不断增强妇联自身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事业,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当前,妇联在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方面作出了一些努力并初显成效。如《全国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制定推动了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开通以及妇联信访窗口等为妇女维权提供了通道等,不仅从法律法规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妇女的基本权益。

三、增强妇女主体意识,发挥妇女的独特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如何在新的历史方位下关注妇女发展,增强妇女自身主体意识,努力发挥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是党和国家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妇女主体意识主要是指作为主体的妇女对自身在外部客观世界中的地位以及价值的自觉认知,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不断满足自身需要,实现自己的价值,确证自己的本质。正确理解和把握妇女主体意识的内涵对于构建和谐两性关系,推动妇女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妇女主体意识的不断增强也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结果,一方面要打破以往传统保守落后思想,诸如“男尊女卑”“三纲五常”等藩篱的束缚,以及男权逻辑即父权制社会条件下女人是男人的附庸等思维。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矫枉过正”,激进女权主义就是很好的例证,“女权至上”,贬低男性,这是对自身主体意识的肤浅理解,是一种对妇女解放运动的扭曲,逐渐走上与主张男女平等相背离的道路。因此,必须积极正确地引导妇女对于自身在家庭、社会乃至人类文明进步中的重要地位,正如习近平在全球妇女峰会上强调的,没有妇女,就没有人类,就没有社会。妇女不仅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更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对妇女地位给予高度评价。

首先,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建设关系到社会的整体稳定和谐以及国家的繁荣富强。习近平十分重视家庭建设,具有一种家国情怀,强调家国密不可分,将家庭同国家与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他曾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灵魂,是家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强调,“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并且将家庭建设提高到国家治理的新高度,相比较男性,作为“半边天”的妇女是家庭建设的核心力量与主力军,家庭成为妇女工作的主阵地。习近平指出,“要注重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

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1],而“独特”一词恰好是“习式”特色之处,体现了一种辩证思维,表明妇女要充分发挥自身女性优势,同时也不忽略男性在家庭中的责任和作用,并强调广大妇女不仅“要自觉肩负起尊老爱幼、教育子女的责任”,而且“要发扬中华民族吃苦耐劳、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追求积极向上、文明高尚的生活,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尚”^[1]。儿童是祖国的希望和宝贵资源,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直接关乎青少年儿童的未来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连结人类文明的进步,从长远看,对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一方面,要加强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和文明素养,牢牢抓“两手”,即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另一方面,妇女要积极配合妇联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家庭文明建设为载体开展的一系列活 动,诸如“五好文明家庭”“书香家庭”“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以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充分感受良好家风、家教、家训的魅力,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其次,注重关怀农村妇女。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将扶贫开发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农村是扶贫开发的重要基点,而农村妇女既是扶贫开发工作的对象,也是参与扶贫开发的中坚力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农村妇女结构及其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发生了新的变化,习近平在2015年全球妇女峰会上就曾强调要对农村妇女给予特别关注。近些年由于外出打工、流动人口的增加导致的农村留守妇女问题,都是当前扶贫开发进程中需要克服和解决的。贫困妇女问题的解决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和“三农问题”,以及留守儿童健康和 教育问题等。习近平强调要关心农村妇女、流动妇女、残疾妇女等的健康问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这一思想,妇联与卫计委配合为贫困患病妇女进行免费年度“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培养新型女农民,不断鼓励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到农村经济建设中,推动生态特色农业,鼓励农村妇女创业,并在政策、资金、技术、教育等方面进

行支持,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维护妇女土地权益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惠及更多妇女。国务院扶贫办出台了《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等,积极为改善妇女的现状而努力,不断鼓励并为妇女提供更多便利和保障措施,这无疑为妇女能力的展示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和空间。

四、结语

综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牢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将妇女事业与战略全局有机结合,结合新的时代形势,深化妇联改革,不断为妇女事业提供坚实后盾和保障,与此同时,妇女自身独特作用和潜能的发挥也是关键,鼓励妇女将个人理想与中国梦相结合,增强主体意识,自觉践行党关于妇女的思想、方针等,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更是一条漫长的道路。因此,新的历史方位下,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加强对妇女地位的多元探讨和

研究,不断丰富妇女运动的时代内涵,开拓妇女工作的新局面,推动妇女事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事业“新征程”中“半边天”的重要作用,共建共享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6.
- [2] 习近平.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N]. 人民日报,2013-11-01.
- [3] 习近平.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N]. 人民日报,2015-09-28.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87.
- [5] 世界卫生组织. 妇女和健康:当今的证据 未来的议程[EB/OL]. http://www.who.int/dg/speeches/2009/women_health_report_20091109/zh/, 2009-11-09.

Xi Jinping's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to the Issue of Women

LI Suiyu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 Jinping who is guided by Marxist view of women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of Marxist methodology, and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new ideas, opinions and claims about women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he theme of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is to realize the Chinese Dream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Chinese Nation; encouraging the Women's federation to play a full positive role, and ensuring the basic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rural women, and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women's self-consciousness. Besides that, Xi Jinping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civilization and the innovation of women's working methods. Xi Jinping's contribution to the issue of women opens up a new realm of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theory of wome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arryout the basic state policy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d unswervingly follow the women's developmen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Xi Jinping; women;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不同性别群体家务劳动时间差异研究

王琪延, 韦佳佳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 要:基于 2006 ~ 2016 年北京市居民生活时间分配调查数据,探讨影响不同性别群体家务劳动时间差异因素的结果表明,这 10 年来,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大幅减少,男女家务劳动时间差距逐渐缩短,但女性群体依旧承担较重的家务劳动。从影响因素来看,工作时间与家务劳动时间呈负向关系;家中有需要照料的人会显著减少家务劳动时间;有业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少于无业群体的时间;受教育程度越高,家务劳动时间越短;已婚群体家务劳动更长。这些因素对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影响更为显著。

关键词:家务劳动;性别差异;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23-07

一、引言

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家务劳动逐渐社会化,家用电器设备日益革新,大大缩短了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为女性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走进职场提供了可能。加之女性受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女性劳动参与率逐年增加。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增加伴随着男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的减小。但是,依旧不能忽视的是女性家务劳动负担的比重仍在 60% 以上,她们依旧承担家中较重的家务活动。男女性在家务活动类型上也存在着明显差异,女性主要承担核心的如做饭、洗衣服这类家务劳动,而男性承担的通常是一些辅助性的家务劳动,例如修理、外出购物等。

西方学术界关于不同性别家务劳动时间差

异的解释主要基于三个理论观点:一是时间可用性观点;二是相对资源观点;三是性别意识观点。

时间可用性观点认为,家务劳动分工是根据家庭成员在市场上劳动时间的投入来安排的,家庭成员中哪一方在市场劳动中投入的时间多,那么那一方的家务劳动时间就较短,反之亦然^[1]。例如,有研究表明,家庭中女性家务劳动时间较长是因为与男性相比,前者的工作时间相对较短 (Julie、Artis、Eliza、Pavalko, 2004; Mick, 2007);在家待业的男性比有工作的男性的家务劳动时间要长 (Presser, 1994)。因此,从时间可用性观点来看,家务劳动时长与工作时长密切相关。除了工作时间对家务劳动时间有所影响外,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家务劳动时间。例如,Shelton (1992)^[2]的研究表

收稿日期:2017-11-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促进中国休闲产业转型升级研究”(项目编号:17ATJ003)
作者简介:王琪延(1959—),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社会经济统计研究;韦佳佳(1992—),女,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经济统计研究。

明,工作状态、婚姻状况、家中小孩的个数等因素的差异在很大比例上解释了家务劳动时间的变化,特别是女性家务劳动时间的变化。

相对资源观点认为,家务劳动的分工反映了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男女相对资源水平决定了他们的家务劳动时间^[3]。相对资源可用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职业地位等因素进行衡量,当夫妻双方中的一者相对资源水平较高时,其在家务劳动时间分配上就更具有话语权,使自己避免负担较重的家务劳动。例如,有研究表明,如果女性的职业地位较高,那么她的家务劳动时间就越少(Brines, 1994; Ger-shuny、Robinson, 1988; Robinson, 1933); 女性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家务劳动时间越短(Berardo、Shehan、Leslie, 1987; Bergen, 1991)。另外, Brines 还认为,女性承担较重家务劳动的原因与她们在经济上依赖男性有关,这导致她们在家务劳动承担量上失去了议价的权利。

性别观点则认为如果夫妻双方都持有传统性别观念,那么家务劳动在已婚夫妇间的分配则是主张妻子承担绝大多数的家务劳动;但是如果夫妻的性别观念没有这么传统,则意味着在劳动力分配上较为平衡,即性别观念越平等,越倾向于在家务劳动中进行平等分工^{[4][5]}。就男性而言,越是持传统观念,比起那些持平等观念的人,越少从事家务劳动;对女性来说,越是持平等观念,其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比传统女性越少(Brayfield, 1992; Presser, 1994)。

从国外研究经验看,有不少学者已从实证上基于这三个理论对家务劳动分工差异进行了解释,但是研究对象大多数是夫妻双方家务劳动分工的差异,缺少对不同群体男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差异的探讨。国内学者对家务分工影响因素进行全面检验的研究还相对缺乏。已有的研究(周旅军, 2013; 於嘉, 2014; 佟新、刘爱玉, 2015; 王晶、孙瞳, 2003, 杨玉静, 2015; 高华等, 2016)^{[6][7][8][9][10][11][12][13]}通常是对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中的已婚群体进行的研究,数据来源单一,而且缺少从纵向角度分析家务劳动性别差异的时间变化趋势。

相对于前人的研究,本文借助 2006 ~ 2016 年北京市居民生活时间分配调查数据,分析北京市不同性别群体家务劳动时间差异,在研究对象和数据来源方面都有所创新。

二、不同性别群体家务劳动时间差异分析

本文的数据来源是中国人民大学休闲经济研究中心 2006 ~ 2016 年北京市居民生活时间分配调查数据。该调查每 5 年进行一次,调查方法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调查问卷为自填式结构型问卷,由被调查者亲自填写,均为真实意愿的表达,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问卷分为两部分:“社会生活基本调查问卷 I”和“社会生活基本调查问卷 II”。“社会生活基本调查问卷 I”调查了北京市居民的个人基本信息,如年龄、性别、职业等 23 个问题。“社会生活基本调查问卷 II”又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北京市居民参与的活动情况,有 5 个大问题;第二部分为生活时间分配记录表,记录了北京市居民一天的生活活动时间分配,每 10 分钟为一个记录单位,共 144 个单位,总计 24 小时。本文从调查问卷中选取了与家务劳动时间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样本结构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本结构单位(%)

变量		2016 年 (N = 830)	2011 年 (N = 1106)	2006 年 (N = 1657)
性别	男	46. 1	42. 8	51. 1
	女	53. 9	57. 2	48. 9
年龄	19 岁以下	4. 2	1. 5	8. 5
	20 ~ 24 岁	15. 1	16. 6	15. 1
	25 ~ 29 岁	19. 1	19. 1	16. 3
	30 ~ 39 岁	21. 9	22. 5	19. 9
	40 ~ 49 岁	11. 1	10. 3	15. 4
	50 ~ 59 岁	17. 0	23. 8	15. 4
	60 岁以上	11. 6	6. 2	9. 4
有无需要照料的人	有	21. 4	23. 2	15. 2
	无	78. 6	76. 8	84. 8
婚姻状况	已婚	60. 5	60. 0	58. 4
	单身	39. 5	40. 0	41. 6
受教育年限	≤12 年	17. 1	45. 0	39. 2
	> 12 年	82. 9	55. 0	60. 8

(一)家务劳动时间变化趋势

1. 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大幅减少,但依旧承担较重的家务劳动。图 1 为 2006~2016 年平均每日家务劳动时间的变化趋势,从全样本来看,家务劳动时间缩短,2006 年为 1 小时 49 分钟,2016 年缩短为 1 小时 47 分钟。虽然全样本家务劳动时间变化不明显,但从性别划分来看,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大幅减少,2006 年为 2 小时 38 分钟,2016 年为 2 小时 14 分钟,减少了 24 分钟。而男性群体在 2006~2016 年却呈现相反的增加趋势,从 2006 的 1 小时 14 分钟增加至 2016 年的 1 小时 21 分钟。这与 Coverman 和 Sheley(1986)利用美国时间分配调查(ATUS)数据研究结果类似,从 1965 年到 1975 年,美国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减少幅度大,而男性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却没有显著改变。家务劳动时间的减少同科学技术的发展,家务劳动手段日趋社会化密切相关。一方面,劳动工具的自动化导致了家务劳动时间的绝对减少。随着技术的革新,各类家用电器和新型工具得到大力普及和发展。各种家电设备的使用不但节省了家务劳动时间,而且也减轻了体力和精力消耗,使人们有时间和精力从事闲暇活动。另一方面,家务劳动日趋社会化导致了家务劳动时间的相对减少,家务由家庭转移到了社会,从无酬劳动变成有酬劳动。例如家政服务的普及、餐饮业的迅猛发展。

图 1 中男女家务劳动时间差距趋向于减少,从 2006 年相距 1 小时 23 分钟缩小到差距 53 分钟。女性家务劳动时间从 2006 年是男性家务劳动时间的 2.1 倍降低至 2016 年的 1.7 倍。2006 年女性家务劳动承担比重为 69.0%,2016 年该比重减少至 60.4%。女性家务劳动承担比重虽有所下降,但是比重仍维持在 60% 以上。虽然男性在职场上的压力大于女性,但女性负担着职场和家庭的双重责任,出现了 Hochschild 提出的严重的“第二轮班”现象,即尽管妻子的经济地位日渐提升,丈夫所承担的家务却并没有增多,而妻子除了在办公室进行“第一轮班”的工作外,还在家里进行“第二轮班”的工作,女性压力很大。Hochschild(1989)、Shelton(1996)、Nock(1988)也得到类似的结论。

从经济学角度看,按照贝克尔的新古典分工理论,家庭从效用最大化的角度,根据家庭成员不同的市场工资率决定家庭成员在市场劳动与家务劳动中的分工。当妻子的市场工资低于丈夫时,女性的市场劳动时间会少于男性,而在家务劳动中所花的时间多于男性。由于在大多数家庭中,妻子的市场工资相对较低,因此女性的市场劳动时间会低于男性,而家务劳动时间高于男性。另一方面,因为男性在过度加班、疲惫的状态下再进行家务劳动,他们从边际时间投入中获得的边际劳动成果会降低,加之长期以来女性从事家务劳动更多的传统使得女性在家务劳动方面的技能更加娴熟,比较优势明显,所以女性家务分担的比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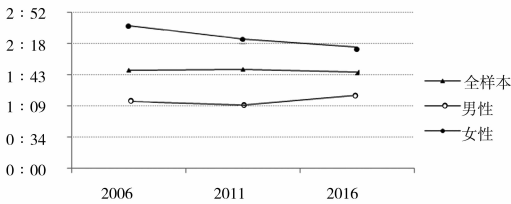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性别家务劳动时间变化趋势

2. 女性承担核心家务劳动,男性则承担辅助性的家务劳动。按家务劳动类别进行划分,除了照料孩子和老人的时间有所增加外,其他活动的家务劳动时间都有所减少。做饭和洗衣物是女性主要承担的家务劳动,女性在这两项活动的时间几乎都是男性群体时间的两倍。男性在购买商品、照料孩子和老人上与女性差距相对较小,在 2016 年,女性和男性购买商品时间的比值仅为 1.6,照料孩子和老人时间近乎相等。

对于已婚群体,家务劳动时间的性别差异更为显著。2006 年,已婚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是已婚男性家务劳动时间的 2.4 倍,虽然在 2016 年这一比重减少至 1.8 倍,但依旧比表 2 中相应比重要高。已婚男女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同样是来自于做饭和洗衣物时间的差距。2016 年已婚女性的做饭时间是男性群体时间的 2.2 倍,洗衣物时间是男性群体时间的 2.9 倍。在已婚群体中,有着明显不同的男女家务劳动分工格局,女性主要承担核心类型的家务劳动,而男性则主要承担辅助性的家务劳动。

表2 按性别划分各家务劳动类别时间差异(单位:小时:分)

家务劳动类别	女性			男性			女性/男性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全部	2:38	2:23	2:14	1:14	1:10	1:21	2.1	2.0	1.7
购买商品	0:40	0:33	0:29	0:22	0:18	0:18	1.8	1.8	1.6
做饭	0:51	0:41	0:39	0:22	0:19	0:20	2.3	2.1	1.9
洗衣物	0:21	0:19	0:20	0:08	0:06	0:07	2.5	2.9	2.5
照料孩子和老人	0:17	0:25	0:23	0:08	0:17	0:24	2.1	1.5	1.0
其他家务劳动时间	0:27	0:24	0:22	0:12	0:09	0:09	2.2	2.6	2.2

表3 按性别划分的已婚群体各家务劳动类别时间差异(单位:小时:分)

家务劳动类别	已婚女性			已婚男性			女性/男性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全部	3:19	3:07	2:50	1:24	1:25	1:35	2.4	2.2	1.8
购买商品	0:40	0:35	0:31	0:23	0:19	0:18	1.7	1.8	1.7
做饭	1:08	0:56	0:53	0:27	0:24	0:23	2.5	2.3	2.2
洗衣物	0:25	0:22	0:22	0:07	0:06	0:07	3.4	3.5	2.9
照料孩子和老人	0:27	0:40	0:36	0:12	0:24	0:32	2.2	1.6	1.1
其他家务劳动时间	0:36	0:32	0:27	0:14	0:10	0:12	2.6	3.1	2.1

3. 按不同类型群体划分的家务劳动分工差异。家务劳动时间的性别差异不仅与家务劳动类型分工差异有关,同时在不同类型群体中也有所差异。按时间可用性观点,当家中有人需要照料时,家务劳动时间增加;有工作的群体会比无工作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要短,有研究显示,女性工作状态与家务劳动时间有负向关系(Brines, 1994; Gershuny&Robinson, 1988; Shelton&John, 1996)。表4中按有无需要照料的群体进行划分,有人需要照料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比没人需要照料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要长,其中后者的家务劳动时间性别差异较大,2006年差距2.59倍,2016年相距2.06倍。有业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比无业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短,女性在这两个群体间的差异更为明显,2006年相差2小时22分钟,

2016年为2小时。有无工作影响着家务劳动时间,且该现象在女性群体中更为显著。

按相对资源观点,受教育程度越高,相对资源水平越高,家务劳动时间分配更具有主导权,家务劳动时间相对较短。女性受教育程度与家务劳动时间呈负相关关系(South & Spite, 1994; Brines, 1994)。由表4可见,受教育程度低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较长,女性在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间的家务劳动时间差异较为显著,2006年两者差距1小时16分钟,到了2016年差距则增加到1小时37分钟。受教育程度低群体的男女差异比受教育程度高群体的男女差异要大,2006年前者差异达到2.6倍,2016年为1.8倍。女性受教育程度低群体与男性受教育程度高群体的性别差异更大,2006年为2.89倍,2016年差距虽有所下降,但是仍为2.3倍。

表 4 按不同类别划分的群体家务劳动时间差异(单位:小时:分)

家务劳动类别	女性			男性			女性/男性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16 年
有需要照料的人	3:37	3:59	3:09	1:51	1:48	2:10	1. 94	2. 21	1. 45
没有需要照料的人	3:11	2:35	2:40	1:14	1:07	1:17	2. 59	2. 31	2. 06
有工作	2:33	2:07	2:13	1:13	1:04	1:14	2. 09	1. 99	1. 78
没有工作	4:55	5:11	4:13	2:14	3:29	2:58	2. 21	1. 49	1. 42
受教育程度低	3:52	3:53	3:15	1:29	1:42	1:47	2. 60	2. 28	1. 81
受教育程度高	2:35	2:15	1:38	1:20	1:08	1:24	1. 93	1. 99	1. 61

(二)家务劳动时间差异影响因素回归模型估计

根据家务劳动性别分工差异的三个理论观点,接下来利用 2006 年、2011 年、2016 年北京市居民生活时间分配数据,建立如下 4 个回归模型来估计各因素对不同性别家务劳动时间的影响。

模型一:对女性群体家务劳动时间进行最小二乘回归。

模型二:对男性群体家务劳动时间进行最小二乘回归。

模型三:对已婚女性群体家务劳动时间进行最小二乘回归。

模型四:对已婚男性群体家务劳动时间进行最小二乘回归。

回归模型如下所示。

$$housework_i = \beta_0 + \beta_1 employ_i + \beta_2 work_i + \beta_3 take_care_i + \beta_4 edu_i + \beta_5 marriage_i + \beta_6 age_25_i + \beta_7 age_30_i + \beta_8 age_40_i + \beta_9 age_50_i + \beta_{10} age_60_i + \beta_{11} D2011_i + \beta_{12} D2016_i + \beta_{13} work_i * D2016_i + \beta_{14} work_i * D2011_i + \varepsilon_i$$

其中,housework 为家务劳动时间;employ 为工作状态虚拟变量(0 = 无工作;1 = 有工作);work 为工作时间;take_care 为家中是否有需要照料的人虚拟变量(0 = 没有;1 = 有);edu 为受教育程度虚拟变量(0 = 受教育年限在 12 年及以下;1 = 受教育年限在 12 年以上);marriage 为婚姻状况虚拟变量(0 = 未婚;1 = 已婚);age_25、age_30、age_40、age_50、age_60 分别为年龄虚拟变量;D2011、D2016 为年份虚拟变量。

根据上述三个理论观点,可以对模型系数进

行如下假设。

根据时间可用性观点,假设 1:有工作的群体家务劳动时间相对短。因此, $\beta_1 < 0$ 。

假设 2:工作时间越长家务劳动时间越短。因此, $\beta_2 < 0$ 。

假设 3:家中有需要照料的人,家务劳动时间相对长。因此, $\beta_3 < 0$ 。

根据相对资源观点,假设 4:受教育程度越高,家务劳动时间越短。因此, $\beta_4 < 0$ 。

根据性别意识观点,假设 5:已婚群体家务劳动时间长。因此, $\beta_5 > 0$ 。

模型结果如表 5 所示。模型一、二、三、四的结果分别位于表的二、三、四、五列。由模型一和二可见,对于女性群体,年份变量显著为负,且 2016 年虚拟变量系数绝对值大于 2011 年的绝对值,进一步说明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女性家务劳动时间显著减少;而对于男性群体,2016 年虚拟变量系数不显著,这和统计描述结果一致。同时间可用性观点一样,是否有工作影响着男性和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但该因素对女性群体的影响更为显著。女性有业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比无业群体的时间少 40 分钟,而是否有业对男性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并没有显著差异。家中有人需要照料显著影响着男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家中有人需要照料的女性群体家务劳动时间比无人需要照料群体的时间长 37 分钟,男性在这两个群体的差异也达到了 35 分钟。“工作时间越长,家务劳动时间越短”现象同样在男女性群体中出现,即多工作 1 小时,女性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

要少 18 分钟,男性群体则是少 12 分钟。从相对资源观点来看,与年轻人相比(25 岁之前,即年龄的参照组),年纪更大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要比参照组的长,其中,30~39 岁女性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比参照组的长 15 分钟,而 30~39 岁男性群体比参照组的家务劳动时间长 22 分钟。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对女性的影响比对男性群体的影响要大,受教育程度高的女性比受教育程度低的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少 16 分钟,而男性仅为 4 分钟。同性别意识观点所认为的一样,已婚状态会让女性群体头顶“家庭妇女”的标签,导致她们认为应多承担家务劳动。已婚女性比未婚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长 47 分钟。男性在这两群体间的差异也达到了 14 分钟。

对于已婚女性,年份变量的绝对值大于模

型一的值,说明已婚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减少趋势更为明显。而与 2006 年相比,2016 年已婚男性家务劳动时间则增加了 4 分钟,变化趋势与统计描述结果相符。时间可用性观点和相对资源观点同样对已婚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起到解释作用。不同的是,除了个别因素外,已婚群体系数的绝对值都要比模型一、二对应的系数的值要大。尤其是当家中有需要照料的人时,已婚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增加 46 分钟,已婚男性增加 43 分钟;受教育程度高的女性家务劳动时间要少 23 分钟,已婚男性群体则少 6 分钟。数值都明显大于模型一、二对应系数的绝对值。可见,对于已婚群体,时间可用性观点和相对资源观点能从更大比例对家务劳动时间差异进行解释。

表 5 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女性	男性	已婚女性	已婚男性
2011 年	-20.7(**)	-15.3(***)	-21.6(**)	-14.5(**)
2016 年	-21.0(*)	-2.7	-22.9(**)	3.8(**)
有工作	-40.5(***)	-2.2	-20.3(*)	-4.5(*)
有需要照料的人	36.8(***)	35.2(***)	46.1(***)	43.0(***)
工作时间	-0.3(***)	-0.2(***)	-0.3(***)	-0.2(***)
25~29 年	20.3(***)	15.0(*)	45.6(*)	50.4(**)
30~39 年	14.7(*)	21.7(***)	31.5	54.4
40~49 年	14.5	7.9	28.5	38.2
50~59 年	12.9	14.6	20.4	41.8
受教育程度高	-15.7(***)	-3.9(*)	-23.3(***)	-6.1(***)
已婚	46.5(***)	13.5(***)	—	—
2011 年*有工作	-24.2(**)	69.9(***)	24.4	80.5
2016 年*有工作	-15.0	49.0(***)	-22.3	45.8
R 方	0.46	0.24	0.41	0.24

注:***表示 $p<0.001$,**表示 $p<0.01$,*表示 $p<0.1$

三、结论

本文基于 2006~2016 年北京市居民生活时间分配调查数据分析了家务劳动时间的性别差异。分析结果发现,得益于家务劳动日趋社会化,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大幅缩短,男女家务劳动时间差距逐渐缩短。但由于性别意识观念的存在,女性家务劳动承担比重依旧在 60% 以上,这一现象在已婚群体中更为显著,已婚女性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是已婚男性群体家务劳动时间的

1.8 倍。本文还检验了时间可用性、相对资源性和性别意识观点对家务劳动时间差异的解释程度。从时间可用性观点看,工作时间与家务劳动时间呈负向关系;家中有人需要照料也会显著减少家务劳动时间;有业群体家务劳动时间比无业群体家务劳动时间短,并且这一现象随着年龄的增长变得更加显著。从相对资源观点看,受教育程度越高,家务劳动时间越短,这一现象在女性群体中更为明显。从性别意识观点来看,已婚群

体的家务劳动时间显著高于未婚群体的时间,已婚女性群体潜意识里为自己加上了“家庭妇女”的标签,迫使自己承担等多家务劳动。时间可用性观点、相对资源性观点对已婚群体的家务劳动时间差异解释程度更大。

参考文献:

- [1] Coverman, Shelly. *Explaining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J].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85, (26): 81 - 97.
- [2] Shelton, Beth Anne, Daphne John. *Does Marital Status Make a Difference?*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93, (14): 401 - 20.
- [3] Bianchi, Suzanne M., et al. *Is Anyone Doing the Housework? Trends i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J]. *Social Forces*, 2000, 79(1): 191 - 228.
- [4] Blair, Sampson L., Daniel T. Lichter. *Measuring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Gender Segregation of Housework among American Couples*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91, (12): 91 - 113.
- [5] Brines, Julie.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100: 88 - 652.
- [6] 周旅军. 中国城镇在业夫妻家务劳动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来自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发现[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9): 90 - 101.
- [7] 於嘉. 性别观念、现代化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J]. *社会*, 2014, (2): 166 - 192.
- [8] 佟新,刘爱玉. 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性家务劳动模式——基于 2010 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6): 96 - 111.
- [9] 刘爱玉,佟新,付伟. 双薪家庭的家务性别分工:经济依赖、性别观念或情感表达[J]. *社会*, 2015, (2): 109 - 136.
- [10] 齐良书. 议价能力变化对家务劳动时间配置的影响——来自中国双收入家庭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 2005, (9): 78 - 90.
- [11] 王晶,孙瞳. 男女两性休闲时间的差距——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吉林省数据研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1): 71 - 75.
- [12] 杨玉静. 城镇已婚女性的工作与家庭冲突研究——基于时间利用的分析[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1): 40 - 46.
- [13] 高华,张娇娇,杜声红. 在婚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变迁及影响因素分析[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6, (5): 42 - 48.

Trends of the Gender Divide on Household Labor:

A Case Study of Urban Residents in Beijing

WANG Qiyan, WEI Jiajia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residents' time allocation in Beijing from 2006 to 2016,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gender divide on household labor. The results show that, over the past 10 years, female's domestic work time has been greatly reduced, and the gap between male and female's domestic work time has been gradually narrowed, though females still bear larger part of housework. In terms of influencing factors, working hours are negatively related to household labor time; those who have people to take care at home will significantly reduce household working time; the domestic work time of the employed is shorter than the time of the unemployed; education is not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domestic work time. Married people spend more time on housework compared to women who are not married. In all, such factors all have significant effect on women's domestic work time.

Key words: housework; gender divide; determinants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略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女性参与

周全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2)

摘 要: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社会变迁和转型发展中的个人再社会化行为。这种行为的调适及其完善,需要多方面的社会支持。指导女性参与这类为老服务的理念是“助人自助、服务社会、完善自身”,女性参与为老服务包括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不同女性群体的参与途径各不相同。总体参与数量不足、参与深度不足及范围较窄、缺乏政策支持等,是目前女性参与为老服务中的主要问题。鉴于此类问题的产生具有多因性,有关方面应通过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府责任、发挥市场作用、创新社会政策、营造社会氛围等,去有效排除女性参与障碍,并且大力拓展她们的参与空间。

关键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积极性;为老服务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30-07

一、引言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第十五篇中提出:“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1]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在其中居于主导地位。而在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女性的参与不可或缺,女性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这是因为,一方面,“老龄问题的关键是老年妇女的养老问题,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的老龄问题也必须直面孤寡老年妇女的养老问题。据预测,2010~2050年,我国孤寡老年妇女将从790多万增加到近4000万,其中,80岁以上的将占到50%,达到2100多

万”^[2];另一方面,“女性成年子女成为年老体弱父母的主要照顾者的人数远较男性成年子女为多”^[3],“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中女性占比为85.1%;年龄一般在18~55岁之间”^①,“卫生系统女性医务工作者超过全体工作人员的70%”^②,“中国志愿者总量中女性比例相当可观,城市女性参与公益活动的在80%以上”^[4]。上述数据表明:方兴未艾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与女性的生存和发展密切相关。女性以家庭成员、家政从业人员、社区志愿者、基层医务工作者、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等不同身份参与这一为老服务活动,既奉献社会,也惠及自身。

所谓居家社区养老,就是家庭养老与社区养老的结合。家庭养老主要由家庭成员提供,社区养老则是老人住在自己家中依托社区各种服务

收稿日期:2017-10-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欠发达地区居家社区养老的社会支持研究”(项目编号:16BSH125)

作者简介:周全德(1954—),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主要从事女性社会学研究。

资源养老,或在一定时期住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托老所养老。就其属性来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既有福利性、公益性的一面,又有市场化、营利性的一面。鉴于以上这些特点,近些年来学界论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女性参与,主要是涉及家庭养老服务、社区家政为老服务这两大领域,而其理论方法运用则主要是从社会性别及社会分层视角,介入此类与女性生活与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在涉及家庭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的家庭照料方面,针对照顾者群体中绝大部分为女性家庭成员的现状,有的学者认为,这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城市中青年女性的职业发展^③;有的学者认为,实施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没有深入到家庭照顾的层面,在解决工作一家庭冲突中没有承担起应有的责任,传统的性别观念影响了政府有关制度的设计^④;有的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体制将生产劳动赋予了更高的价值,通常与男性气质关联起来,将与人类关怀相关的照料工作视为次要劳动,但同时通过女性气质和妇联的话语建构进行道德化。照料劳动的性别不平等分配,也与父权文化传统有着深刻连结^⑤。在涉及社区为老家政服务参与方面,有的学者认为,在即将到来的少子化时代,养老可能会更多地依靠雇佣照料,阶层的差异也可能会更加凸显^⑥。有的学者认为,保姆经常被视为技术含量低容易胜任的工作,其经济价值由此遭到贬低,这在某种程度上正源于家务劳动与“女性天职”的关联^⑦;有的学者认为,即使有了保姆的介入,中产阶级家庭中太太的“女性天职”也并没有被消解,而是完成了某种转型^⑧;有的学者认为,在我国,家庭照料的跨阶级和跨地区转移也在形成中,目前至少有来自农村的2500万“阿姨”帮助城镇家庭完成照料责任,当然其中也包括照料老人的责任^⑨。

在女性学与社会学相互交叉和影响的学科背景下,以上研究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有的注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参与的性别差异及其社会平等性;有的注重以女性为主体的这种服务参与对社会产生的和谐效能,以及对女性自身产生的发展效应;有的注重女性积极参与这种服务对家庭、社会及个人所能够带来的技术效能及经济效

益;有的则注重女性积极参与这种服务活动时,性别因素、社会分层因素、地域文化因素所给予她们的不同影响。尽管研究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相互之间的见解并无非此即彼的对立排斥性,而是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及吻合性。尤其是在动员和引导女性积极参与这种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及促进文明进步的社会建设活动时,研究者们还是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笔者在本文中拟从对社会和谐发展、文明进步具有思想意义及实践价值的视角,就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议题进行探讨。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的理念思路及方式途径

(一) 理念思路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搞好社区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引导和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的重要途径。社区建设与女性发展同步,“女性在争取、维护社区利益中所作出的贡献,对社会责任勇于担当,也大大有利于推进性别平等的实现”^[5]。在某种意义上,女性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就是争取和维护社区利益的具体表现,它既体现了她们的社会担当意识,也在服务社会和他人的同时提高了自身素质及个人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此外,女性既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又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直接受益者。正是从事为老服务工作的女性的辛勤付出,让致力于其他行业的女性得以减轻家庭压力,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从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作出贡献。由此可见,女性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本是一种值得赞颂的既有利于解决社会生活难题,又有益于自身发展的社会行为。其指导理念应是“助人自助、服务社会、完善自身”。当然,在这里既有社会性别因素所导致的不均衡(女性参与占比远高于男性),也有社会分层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低阶层女性从业人员占比远高于中、高阶层女性从业人员)。然而,总体而言,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还是既符合社会整体利益,又满足个人发展需求的文明进步之举。这种文明进步主要表现在广大女性以自身特有的情感智慧

及生活技能撑起社区为老服务的蓝天白云,在为千千万万个家庭排忧解难的过程中彰显自身的价值。显而易见,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社会变迁和转型发展中的个人再社会化行为,这种行为的调适及其完善,需要包括物质鼓励、精神激励等多方面的社会支持。

(二)方式途径

现阶段,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采取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两种方式,而她们的参与途径则多种多样,有以民间社会组织成员身份的志愿无偿参与,有以专业社会工作者身份的职业技能参与,有以医疗或养老机构医疗人员、护理人员身份的低偿服务参与,有住家保姆式的日常照料参与,有家庭成员的亲情照护参与,等等。

拿参与方式来说,以儿媳、女儿或妻子的身份照顾家中老人或老伴是一种直接参与,而以志愿者、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的身份登门或在机构为老服务,也是一种直接参与。至于间接参与,凡是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宣传引导、组织协调、技能培训等工作相关的女性参与,均属于这种参与。

就参与途径而论,不同女性群体的做法各不相同。一是女性是社会公益的主要参与力量,女性志愿者占比 80% 以上^⑩,而以各种形式热心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则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二是以社会工作者身份的职业技能参与,大都是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专业素养的女性,她们的参与有利于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人文性及信任度。三是以医疗或养老机构医务人员和护理人员身份的低偿服务参与,她们大都是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护理技能的女性,她们的智慧和经验,有利于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专业化及技能化程度。四是住家保姆式的日常照料参与,其服务对象往往是一定地区中高收入家庭中的老人,这就对她们的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从而促使她们严格要求自己,意在竭诚服务他人的时候也刻意锤炼自身。五是家庭成员的亲情照护参与,这类参与者大都是有较多时间精力及有较强责任感的女性,她们的细心、耐心、爱心、恒心等这些来自亲人体贴入微的照护,对于维护家

中老人的身心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价值。

三、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总体参与上的数量不足。在这里,总体参与上的数量不足不是与男性相比的不足,而是相对于能够参与这一服务的中青年女性来说,由于种种原因她们参与这一服务的人数还不够多,不能充分满足我国现阶段居家社区养老发展的旺盛需求。尤其是一些地方被闲置的“4050”中年妇女资源较多,她们尚未投入这一助人自助的有益于社会的服务活动之中。二是参与深度不足。其主要表现在以志愿者身份或专业社会工作者身份参与这一服务的女性尚少,以致诸多女性的参与仍停留在对老人的吃穿住行、清洁卫生、安全呵护、康复护理等日常生活照料层面,但对于老人心理健康呵护及临终人文关怀等深层次的参与却有所欠缺。三是参与范围较窄。其主要表现在女性参与者的服务对象,多半是在生活上半自理或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高龄老人等需要生活照料的老人群体,而对于那些生活上虽然能够自理但身心处于亚健康状态的年纪较轻的老人,她们的为老服务参与却相对匮乏。四是对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意义估量不足,宣传不力。一些地方和部门认为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无非是社会分工使然,即在社会变迁和转型发展背景下,一些下岗待业女性、内退女性、流动中年女性个人择业的自然结果,或者认为是某些具有爱心的女性一种寻求自我实现的即时性行为,这就导致没有将她们的参与提高到事关国计民生和国泰民安的高度来认识,因此,也就谈不上去实施具有性别意义的专门性宣传。五是对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缺乏积极的、发展型的社会政策支持。比如,在现行相关社会政策中,尚缺乏对提高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薪酬待遇的有关规定,缺乏对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进行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有效举措,缺乏对女性参与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个人权益的必要保障,等等。

(二)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总体参与上的数量不足,其主要原因是我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目前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在一些地区甚至还处于纸上谈兵的谋划时期,并没有获得实质性或突破性的进展,或者说在不少地方依然是自发生长,缺乏有组织的推动,以致女性参与仍然缺乏较好的物质和精神文化条件。加上宣传和引导不到位,许多女性对积极参与这项助人惠己的社会服务活动仍有所顾虑,没有作好充分的心理准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深度不足,与我国目前女性整体素质依然较低密切相关。由于长期以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现实的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和作用,现阶段我国妇女的发展依然不够通畅,不够充分。这就不难理解与男性相比,为何女性在政策决策、组织协调、专业技能指导等高级层面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人数占比较低,而绝大多数女性参与则分布在与老人日常生活照料息息相关的、烦琐单调而又劳神费力的简单性工作之中。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范围较窄,这是女性自身价值在社区建设和社区发展中尚未得到充分展示的一种现实反映。目前,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的城乡社区家庭医生签约率较低,尚不到1/3,其中主要原因是许多身体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中老年人对此不以为然,严重缺乏疾病预防意识,直至患病才肯去医院就诊。这种情况客观上致使女性身上固有的关怀、友爱、同情、体贴、助人等特质,没有更多机会在走家串户的上门服务中得以发挥。

对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意义估量不足及宣传不力,折射了传统性别观念、价值取向及行为习惯对社区建设和发展的潜在影响。这恰如有的女性学者所言:“名义上的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的责任更多地落在妇女肩上,老人照顾工作基本上是女性工作。

虽然女性从事的照顾型工作为应对老龄化社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传统性别分工的意识形态,使这些劳动被看作是妇女‘应当做的事’而被掩盖了。”^[6]显然,对社区志愿服务、上门服务、护理服务的主要承担者女性劳动价值及社会意义的任何轻视和忽略,均是对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这一社会建设基础工程的不恭,应当予以坚决纠正。

对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缺乏积极的、发展型的社会政策支持,与现行社会政策缺乏社会性别视角密切相关。尽管“妇女家庭照顾者的角色依然在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中延续着”^[6],但她们的应有价值并未在某些短视的现行社会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一是从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女医生和女护士工资收入偏低,工作量却严重超负荷;二是虽较为年轻但身体长期处于亚健康的一些退休女性,长期勉为其难地照顾其高龄父母,可是对此类小老人照顾大老人的现象,现行社会政策中却缺乏应对之策;三是对以志愿者身份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活动的中青年女性,现行社会政策中尚缺乏强有力的鼓励性措施,以致有可能造成这种参与缺乏后劲及可持续性。

四、拓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空间的理性思考

当前,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备受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已经成为社会公共服务建设中亟待加快发展的要件。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女性既是主体参与者,又是广泛受益者,正是在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进展中,女性开阔了生活视野,锤炼了基本素质,增强了社会责任感,提升了人文情怀。在某种意义上,似乎可以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女性积极参与社会发展和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参与,女性体现了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增强了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的吻合性,实现了融自身优势及特长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之中的美好预期。因此,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中,女性的地位不容低估,女性的作用不可替代,女性的潜力和优势有

待挖掘。然而,与现阶段我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旺盛需求相比,女性参与的力度依然不够,参与的层次依然较低,参与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等依然有待提高。面对进一步拓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女性参与空间的社会发展要求,有待人们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府责任,发挥市场作用,创新社会政策,营造社会氛围。

思想认识先行,这是做好任何工作的基本前提,动员和引导女性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也不例外。如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非传统因袭观念所认定的伺候人的低等工作,其“苦脏累”的工作属性虽然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但其社会价值及意义在当代中国已经得到全社会的一致认可。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被写进党和国家的有关重要文件及政策法规。鉴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家庭健康发展和社会良性运行的重要作用,女性的积极参与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敬、拥戴和赞赏。从学理上看,这一领域的女性劳动,不仅仅是含有谋生性质的私人劳动,而且更多的是含有造福公众性质的社会劳动,其意义和价值非同小可,已经与家庭的幸福安康、社会的文明进步紧密相连。可是,由于蕴涵阶层、性别之类不平等因素的传统认知偏见的作祟,至今进城务工青年女性大多宁可选择工作环境差、不签订劳动合同、薪水低、加班加点、人身权益得不到基本保障的劳动密集型的工厂或工场,她们宁愿在枯燥、单调、繁忙的流水线上效力,而不愿委身于在她们看来“低人一等”的“保姆”行业。由于这一行业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密切关联,从而导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参与主体被局限于“4050”女性群体,而体力、精力、知识、技能等较强的青年女性群体,却在很大程度上“参与缺席”。这就提示有关方面:破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中人力资源的瓶颈制约,首先还是要排除诸多青年女性的思想认知障碍,以及消除大众价值取向被扭曲的现实弊端,从精神动力及社会心理层面,大幅度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职业荣誉感及事业成就感。

大力强化政府责任意识,这是拓展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空间的关键所在。动员和引导女性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且支持和保证她们在服务中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所在。尤其是在提高“为老服务”女性参与者的社会地位、合理确定她们的劳动价值及薪酬待遇、充分保障她们应有权益不受世俗陈腐之见及市场异质因素的侵扰等方面,政府均担负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

从理论上讲,政府不仅在宏观上应将“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之中,而且在中观和微观上,还应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主流。事实上,在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当前仍有某些地方政府只是看重这种女性服务付出对当地发展的综合效益,却忽略对她们生存发展境遇的详细了解及热情过问,以致她们参与服务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高,其思想行为依然停留在为谋生而工作的层面。这就客观上要求政府彻底排除 GDP 主义的无形干扰,强化自身对于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女性的责任担当,关心她们的生活,维护她们的权益,为她们的健康生存和顺利发展排忧解难。

正确发挥市场作用,这是拓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空间的重要途径。市场化的运作,不仅能够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质量水平,满足不同老年群体的多样性及个性化需求,而且能够锤炼女性服务人员素质,增进女性服务人员工作成效,提高女性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激发女性服务人员从业热情及敬业精神,致使她们积极扮演“好护理”“好陪伴”“好照料”的角色。市场法则促使性别均等化,冲击传统的职业等级观念,推动人际关系从等级差别向契约平等的转变。这就在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女性的职业地位,扩大了其社会影响,从而有利于女性摆脱传统分工的等级羁绊,实现自身的自由而顺畅的发展。当然,市场运作中那些异质化因素对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的传承和创新,也会产生负面影响。这也就需要用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去合理规约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同时需要积极顺应社会结构

转型这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用以大力拓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女性参与空间。

适时创新社会政策,这既是激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是深度挖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女性参与的创造性的必要条件。当前,随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数的不断增多,急需通过社会政策创新去提升女性参与的质量水平,完善女性参与的功能和作用,激发女性参与的生机和活力。例如,2017年,广东、安徽、重庆、湖南、吉林等省市在其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出要积极发展社区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以便为女性创业就业提供广阔的平台。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标识着社会政策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正从过去的拾遗补缺型朝向创新发展型及公平合理型转变。这种重视尤其显示出在政府主导下社会政策推陈出新的过程中,性别平等、同步、和谐发展的理念已被融入其中,从而使女性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显要功能、突出作用及应得回报,能以政策法规形式得到社会首肯及公众拥戴。此外,再就当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现况而言,推广家庭医生签约、稳定及培养女性日常照护人才队伍、鼓励女性志愿者持续参与社区为老服务、激发女性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为老服务创造性等,均要通过创新社会政策给予支持。显然,这类创新有利于广大女性摆脱传统从业观念的潜在影响和束缚,并且有助于她们以社会主人翁的时代担当,置身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鲜活实践中,最终使自己成为体现爱心、耐心、细心、恒心等等人文关怀情愫的“为老守护者”。

努力营造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能够为女性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创造适宜的环境条件。生老病死是生物的自然规律,也是人生的必然历程;年老体衰之人在衣食住行方面需要照料和护理,而在心理健康方面则需要关怀和体贴。在传统社会,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均是在家庭这一人们的基本生活基地进行,并且照料和关爱老人的日常礼仪及行为规范,在以家庭伦理道德要求为根本准则的孝亲敬老文化之

中得到充分体现。自古以来,孝亲敬老文化并非空泛的概念,它需要个体在繁杂而又辛劳的照护老人的日常工作中切实践履。自然,在传统孝亲敬老文化的伦理规范下,这种照顾老人的责任和义务,绝大部分落实在作为儿媳、女儿、妻子的女性身上。当今时代,女性与男性一样承担着职业责任,拼搏在职场,按理说家庭照护老人的责任应在男女之间平等分担,但是,由于传统及行为习惯的影响和作用,女性往往还是比男性承担着更多的家庭照护职责。即便在如今,在一些世俗观念较为浓重的人们看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作为女性的天然职责及份内之事,只不过是她们家庭照料角色的社会延伸,并不值得人们为此而大力点赞。此种陈腐之见,当然需要营造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予以剔除。当前,女性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具有从业者、志愿者、互助者、家庭义务承担者等多重身份,而这类敬老、爱老、为老的积极介入,与“民主平等、团结互助、宽容和谐”的社区文化价值取向相吻合。由此看来,营造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合理传承和适时创新孝亲敬老文化,是其题中应有之义。合理传承,就是摒弃那些贬低女性照料劳动价值的歪理,以及清除单向苛求女性在家庭照料中尽职尽责的谬论;适时创新,就是创造无性别差异意识、符合社会发展要求且体现时代特征的新型孝亲敬老文化,并且将其融入社区建设和发展之中。究其学理,家庭文化与女性文化相互之间交叉重叠,而创造新型孝亲敬老文化又与以上两者密切关联。有鉴于此,营造有利于女性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良好社区文化氛围,就需要在家庭文化与女性文化良性互动和兼容互补的基础上,创造出符合社会文明建设要求的新型孝亲敬老文化,并且将其融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活动之中。

注释:

- ① 参见 <http://www.my.gov.cn/bmwz/953932998313508864/20110803/581901.html>。
- ② 参见 <http://med.39.net/zt/ysyhs/113/8/1628888.html>。
- ③ 参见 <http://www.wsic.ac.cn/researchproject/80016.htm>。
- ④ 参见 <http://www.wsic.ac.cn/researchproject/66411.htm>。
- ⑤ 参见 http://www.cnpingfan.cn/Article_12992_1/。

- ⑥ 参见 <http://news.163.com/17/0722/15/CPV987UQ000187VE.html>。
- ⑦ 参见 http://www.sohu.com/a/159153462_260616。
- ⑧ 参见 <http://item.btime.com/01eu0kkk9nfhq3gmuls5c6savho>。
- ⑨ 参见 <http://www.cds028.cn/news/show-453348.html>。
- ⑩ 参见 <http://lady.163.com/11/0507/14/73F7VD8900261IDE.html>。
- [2] 刘金,徐勤,等.未来 4000 万孤寡老年妇女的养老问题怎么办? [J].人口研究,2001,(5):50-59.
- [3] 黄何明雄,周厚萍,等.老年父母家庭照顾中的性别研究概观——以香港的 7 度研究为例[J].社会学研究,2003,(1):1-9.
- [4] 盛佳婉.女性使慈善更有力量[N].深圳特区报,2016-03-08.
- [5] 王小波,谭琳.社会发展中的社区与女性[J].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60-64.
- [6] 佟新.性别视角下的城市养老制度变革[N].中国妇女报,2012-10-23.
- [7] 袁梦佳.地方“两会”为妇女儿童送上“大礼包”[N].中国妇女报,2017-02-10.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N].人民日报,2016-03-18.

On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 Based Home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ZHOU Quande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450002, China)

Abstract: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elderly service is behavior of individual resocialization during a time of social change and transformation. The adjustment and perfection of such behavior requires various social supports. The concept of guiding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such services is that, while helping others, they are also helping themselves, serving the society and improving themselves.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elderly service includes direct participation and indirect participation. Different groups of women have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participate. The amount of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service is insufficient; the depth of service and the scope of service need enhancing; the lack of policy support is obvious, etc. Such are the main problems about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view of the multiple causes of those problems, relevant parties should effectively eliminate obstacles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and vigorously expand their participation space by improving awareness,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giving market its role to play, innovating the social policy, and creating a positive social atmosphere.

Key words: community - based home care service; women's participation; elderly servi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学建设专题研究 ·

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路径探索

魏开琼

(中华女子学院, 北京 100101)

摘 要:按照传统学科标准的理解,女性学的学科合法性一直受到质疑,包括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知识体系的各个层面,现有的探讨也多围绕这些问题展开,研究者们试图找到能够让女性学学术共同体广泛接受的说法和界定。如跳出学科传统界定标准的局限,注意到当今学科领域化与领域学科化的趋势,意识到女性学学科发展的社会需求以及性别研究领域对更加精细认识的需求,有助于人们更好地思考女性学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

关键词:女性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C64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37-06

如果将 2001 年中华女子学院成立女性学系作为标志的话,大陆女性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已经进行了十多年,到目前为止,有两所大学设立专门的女性学系,进行系统的女性学人才培养。本文认为,从事女性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需要注意到当下学科发展的交叉性发展趋势,需要超越界定何谓学科的传统标准,从社会需求的实际出发,关注学科建制的外在标准,有针对性地培养女性学人才需要具备的能力。

—

“妇女学”一词初次进入中国语境始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最初提出“妇女学”一说的邓伟志在 2006 年的一篇文章中详细回顾了“妇女学”一词出现的历史语境:当时中国大百科全书正在考虑是用《民族学》还是《民族问题理论研究》作为卷名时,引起邓伟志与时任《妇女工作》主编侯狄的一番对话,讨论妇女理论研究能否称得上是妇女学,邓伟志在不久以后针对当时社会重男轻

女观念的回潮,撰文指出要加倍重视妇女学研究^[1]。可以说,“妇女学”一词在中国的出现是一种内生与自觉的现象,它缘起于对现实妇女问题的关注,是妇女理论研究者与妇女工作者共同对话的结果。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启动的探索到今天,妇女学在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上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中国许多高校开设了女性学课程,一些主流学科中设立了女性学的研究方向。2001 年,中华女子学院成立女性学系,2006 年,该校启动女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工作,同期,北京大学启动女性学硕士人才培养的工作,女性学不再只是以研究领域的身份出现,而是进入到高等教育体制中成为一个专业。到目前为止,尽管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关于女性学学科合法性的争论并没有结束。从现有关于女性学学科发展研究的主题来看,大多数学者围绕学科的核心界定讨论如何建构好中国本土女性学,多数研究建立在自身的教学实践与理

收稿日期:2017-11-06

作者简介:魏开琼(1972—),女,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主任,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女性主义理论、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妇女发展等研究。

论思考上,目标指向如何做好女性学学科建设。其中讨论较多的问题在于女性学学科目前是否有为共同体达成共识的研究对象、界限清晰的知识领域;是否有属于自己的独特方法论和研究方法;是否已经形成系统的知识概念体系。根据这种对学科规范性的理解,构建独立的和规范的学科范式是女性学学科建设要面临的首要问题。

这一讨论背后隐含的问题是,女性学到底是一个学科,还是只是一个研究领域?这个问题似乎又回到了最初提出“妇女学”时的疑问,即“妇女理论研究能否称得上是‘妇女学’”。华勒斯坦在考察学科发展史后发现,1850年到1945年间,学科的制度化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训练的制度化,包括设立首席讲座职位,建系开课,学生完成学业后取得学位;二是研究的制度化,包括创办专业期刊,建立学会以及建立按学科分类的图书收藏制度。这种学科制度化进程的一个基本方面就是每一学科都试图对它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差异进行界定,尤其是要说明它与其他相近学科之间的区别。根据华勒斯坦的发现,1850~1945年间,用来给社会科学知识活动归类的名称一直在减少,但1945年后,新名称层出不穷,而且都获得了适当的制度性基础,包括新的项目/系、新的学术团体以及新办的期刊和图书馆制度中新的分类书目的出现等^[2](P31-32,P51)]。在竞争的过程中,那些形成独立建制的学科会形成三种自我保护的手段:定义具有独特性的学科硬核、划定清晰的学科边界和构筑学科的技术或者组织壁垒。传统意义下的硬科学通常能够同时实现这三种手段,它们的学科硬核、边界和壁垒都能有效地阻挡其他学科的越界活动,其典型代表是物理学和化学。自我保护能力比较强的还包括像法学和会计学这类学科,它们得以存在的基础是从事专业工作的团体,能够在专业资格认证制度的帮助下形成有效的学科壁垒,将没有得到该学科认可的人排除在学科的研究活动之外。强调学科分工和相互隔离的观念和实践在历史上促进了专业化,为科学研究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但真实世界中的研究对象具有丰富的特征,非单个学科所能把握,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介入跨学科合作研究,在这

些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可能的新的交叉学科。交叉学科的学科硬核、边界和壁垒都很难起到足够的保护作用,即将该学科之外的成员排除在外。首先,其学科硬核综合了多个学科的特征,很难阻止相关学科的跟进和使用。交叉学科可能会因为提炼出新概念或形成新范式而获得先发优势,但由于研究对象是多学科共享的,这种优势也会随着时间推移而消失。其次,交叉学科的边界是模糊的。最后,交叉学科很难构筑像物理学那样的技术壁垒,也很难构筑像会计学那样的组织壁垒,将本学科认可的人排除在外。

在强调学科边界以及学科内涵的情境下,“学科”与“领域”似乎成为一组反义词^①,女性学2011~2015年间的关于学科建设探讨的文章也反映出这种倾向。探讨的文章多围绕评判学科标准的三个核心问题,即独特的研究对象、独特的研究方法以及具有统一逻辑的学科知识体系,研究者越是着力反思女性学学科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知识体系上的议题,越是显示出女性学学科地位的合法性不足。但是,人们不能不注意到今天不同学科的界限越来越模糊的趋势,彼此在研究对象上互相渗透,研究方法也互相借用,自成逻辑的知识体系也不再是学科追求的目标。这种情况下,在研究者看来,学科之为学科的意义,可能是基于其内在相对成形的知识体系和相对统一的认识规范,也可能是出于劳动分工、同行交流、获取支持和社会管理的需要,今天的学科,不只是认识的工具,更是社会进行知识管理和促进知识发展的工具。也就是说,一门学科为学科,不仅是其知识发展的内在需求,更是社会需要发展的外在要求^[3]。

因此,为了回答“什么是女性学”,我们需要注意到当今的学科建设呈现越来越明显的整合趋势,各门学科边界越来越模糊,传统的学科也开始强调自己的“综合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视角,此种情况下,女性学学科建设的问题是否仍然只需要围绕“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知识体系”这几个核心词汇来论证自己的合法性值得我们思考。女性学这门学科自成立之初起,强调的就是对妇女以及妇女处境的关注,在使用社会性别

分析范畴时,强调社会性别要与阶级、种族等其他范畴进行交叉分析,并因而界定自己在学科属性上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因此,关于女性学学科建设的探讨可以考虑走出传统标准的局限,结合目前学科发展的趋势,聚焦学科发展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并回应。在这点上,跳出以往“什么是女性学”的规范性追问,总结女性学学科建设在中国的实践与经验,采取经验性的视角,关注“女性学培养学生什么样的能力”的问题,从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的视角,来探讨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问题。

如果以上理解能够成立,立足于本土女性学学科建设的历史与经验,来回答女性学是什么,或许现在正是合适的历史时机。女性学开创之初,女性学的研究与实践并不是割裂的,通常是研究课题来自实践,研究成果指导实践。要作好本土女性学学科建设,必须立足中国妇女运动与妇女发展的传统,回应中国社会性别平等的现实与历史问题。针对这一点,女性学在接下来的发展过程中,应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来考虑进行本土的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问题。

二

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新一波女权运动以及学术女权主义对社会科学的局限性以及社会科学中蕴含的某些前提的质疑,催生了新的学科——女性学的发展。女性学专注于从性别的视角出发,因此占有了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空间。在女性学学术诞生地美国,女性学学科对改变知识生产领域的话语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并形成了自己的教学体系和核心内容,一系列核心关键词既标识了学科的界限,也形成了自己的教学与研究规范,进入到高等教育体制中。在美国,妇女研究这门学科已经建制完备了,其鼎盛时期,几乎所有美国四年制大学都设有女性学中心^[4]。尽管从20世纪90年代起,随着全球政治经济大环境的改变,性别研究领域强调社会批判的倾向被弱化,与文化承认有关的研究受到重视;加上围绕“社会性别”产生的争论,许多女性学中心根据自己的研究重点,对“女性、社会性别、性学研究”的

重要性进行重组并命名自己所在的院系。尽管名称发生了些微的变化,大多数研究者仍然继续关注性别与阶级、种族、失能等多种范畴的勾连,继续对社会现实进行回应与思考。由于性别是组织起人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维度,女性学的研究领域,几乎涵盖科学、政治、伦理、哲学、生物等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的所有领域。在研究框架上,女性学也广泛采用其他学科所使用的资本主义批判、后殖民主义、酷儿研究、后现代主义、后解构主义等理论框架来进行多学科多角度的研究。当下,女性学中的一个重点更是将关注伸向更为广阔的宏观社会结构领域,使得女性学在研究的议题上更有力量,也更有深度和广度了。

在中国,女性学经过多年的探索,在高等教育体制中也占有了一席之地,并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制度化尝试。国内的女性学研究基本上摆脱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探路状态,进入到独立本土知识的生产中,这表现在对中国百年妇运史的重新挖掘与理解,以及反思当下全球化现象对中国妇女生活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国际层面在性别与发展议题上的倡导、妇女研究领域中的资本主义、后殖民、后现代、后解构主义的理论视角等都纳入到知识生产中。人们倾向于承认,女性学是个相当有活力的研究领域,但是,受学科外部建制的约束,尤其是受学科自身组织结构的影响,其发展还是会受到一定的制约。按照华勒斯坦的理解,造成此种后果的原因在于学科控制了学者结束训练以后的职业模式。通常,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职位要求拥有指定学科的学位,也就是说,每个人要在组织上归属于一个学科。而且,只有在该学科普遍认可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才被看成事业成功的必要条件^[5]。这种组织结构层面的制约,对那些没有设立女性学系的大学中的教师来说,只有在现有的研究领域中有影响的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才算是对资格和能力的承认,这与晋升职称,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直接相关。这种外部建制的约束直接影响了女性学的发展。

如果关注学科的外部建制,意识到学科本身的组织结构对师资人才的培养来说有一定的约束作用的话,那么,与人才培养出口对应的就业

市场也是影响学科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女性学专业在学科归属问题上,按照2011年教育部颁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来看,女性学与社会学、社会工作、人类学、家政学等并列于一级学科社会学分类之下,但女性学并不应看作是社会学中研究妇女问题/议题的一个分支学科,在长期的发展中,其形成了一套自身的核心概念与研究方法论。由于女性学在学科目录中被列于社会学之下,缺少独立的学科地位,导致人们对两者关系形成主导与从属的理解。此外,现有的学科分类代码中提到了女性学,提供了学生进入高等教育领域接受专业女性学训练的可能性,但在劳动力市场的准入上,还存在一定的限制,比如国家公务员招考目录中,就没有女性学这一专业。

如果前文提及的学科的发展不再只是局限在作为一种认识工具的层面,而是社会进行知识管理和促进知识发展手段的话,社会对女性学专业人才的需求应该说还是有很大空间。总体来看,有以下几种因素需要我们认真思考中国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问题。

(一)现实需求。

作为一门应社会需要而生的学科,当今国际与国内对妇女与发展议题的高度重视构成了女性学学科发展的社会环境,尤其是来自国际社会和中国政府政策层面的表述,它们提供了女性学学科发展的强大支持。2011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鼓励高校开设女性学专业和课程,培养女性学的专业人才,此一目标是对2001年颁布的十年发展纲要的延续。在这次的纲要中,强调要从研究项目、教学指导机构、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师培训等具体领域明确提出规划,强调社会性别理念渗透在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与过程的重要性,它们构成了女性学学科建设的社会环境。2015年9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文件指出应该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够平等接受优质教育,获得和男子与男童一样的就业、参政权利,消除一切对妇女和女童的

歧视与暴力。这一在全球范围的倡导获得中国政府的积极回应,为中国女性学的学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与支持。

(二)历史经验。

从历史的层面来看,中国丰富的妇女解放运动遗产需要中国研究者更进一步地梳理和提炼,并进行理论创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如邓颖超很早就敏锐地意识到整理妇运史资料工作的重要性。早在1964年初,全国妇联即成立了专门从事收集整理妇运史资料工作的机构,其后的“文化大革命”终止了这项工作,到妇联恢复工作后,这项工作得以继续。到了1981年9月,邓颖超在全国妇运史工作座谈会上,回顾了这项工作的历史,再次强调妇运史的收集与整理需要注意的几个方面,其中之一便是强调这件工作的意义在于通过历史的记录呈现社会主义社会中妇女的地位、妇女的生活情况和精神面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照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来看,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妇女研究工作者也担负着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的责任。全国妇联也指出,中国妇女研究者要围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妇女发展与性别平等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及如何在借鉴国际妇女运动经验的同时发出自己的声音等问题来进行思考^[5]。

(三)知识生产。

女性学的产生直接受益于学术女权主义的发展,同时与社会科学自身对普遍性的质疑有关,学术女权主义受第二波妇女运动的影响,对社会科学能否解释妇女自身的经验与存在提出质疑。一旦深入到人类知识的内部,检视各个学科的核心观点与知识生产过程,女性学很快就发现,社会科学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有价值取向的,在批判与反思现有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女性学将许多概念纳入学术语言体系中,比如社会公正、跨学科、交叉视角、社会批判等。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女性学的知识成果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从性别维度来进行研究,即将妇女

作为研究对象;另一个是从性别视角来检视已有研究中的缺失。正是在后一个层面上,性别视角与其他分类范畴,比如阶级、族裔、种族、性取向等一起,在知识生产领域创造了一个独特的研究范围,在这个过程中,女性学仍然在努力实现跨学科理想,即“综合各学科来创造出一种新的认识论,重建主要的知识结构,创造新的组织性概念、方法或技巧”^[6]。同时,在与传统学科对话的过程中,女性学也推动了传统学科反思自己的核心概念与基本的理论假设,从而推动了不同学科自身的发展与完善。

当学科的传统标准越来越无法适应今天多学科、跨学科的现实,知识生产分工越来越精细化,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时,可以考虑一方面继续与传统学科界定标准进行对话,另一方面围绕具体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中的核心概念进行辨析,培养能够适应时代与社会的女性学专业人才^②。

三

人才体系建构的逻辑起点是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女性学系在十多年的人才培养基础上,结合中华女子学院人才总体目标,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具有“四自”精神与男女平等意识、公益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其复合的内涵表现在女性学系内部知识体系的复合,外化于课程的具体设置上。由于女性学属于社会学学科大类下的二级学科,一方面,同属一级社会学门类下的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作为女性学人才培养的支撑学科;另一方面,为了达成能力的实现,本系课程将管理学尤其是公共管理学作为支撑学科。应该说,与纯粹基于就业市场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不一样的是,女性学在建构人才培养体系时,一方面基于学科教育,经由学科体系出发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术后备人才,另一方面基于应用型教育,回应人才市场的需求。

女性学系在当前探索学生能力与素养的培养上,主要依据女性学在中国的现实需求,同时也兼顾基于学科的学术后备人才培养的需求,认为本土女性学人才培养在把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立场上,应回应以下三方面的需求:(1)丰富的妇女

工作经验与传统;(2)国内外社会在性别议题上的一系列倡导;(3)社会学学科的规范化要求。在学生能力的培养上,考虑到女性学人才需求市场,结合女性学学科强调社会性别核心分析范畴的学科内涵、本土强调妇女工作与妇女服务的历史传承以及学科归属于社会学大类上的规范化要求,女性学强调培养的人才需具备以下能力:具备从性别视角分析社会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并运用调查研究方法与技术的能力;具有管理社会与服务社会的能力。为了达成以上三种能力,相应的核心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课程:性别与公共政策、性别与发展、性别与健康、性别与传播、性与文化等;社会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统计软件应用与大数据分析、女性学研究方法、田野工作方法等;妇女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组织理论与实践、项目管理与评估、女性领导力等。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有两个问题需要特别重视,一是授课内容。前面提到,女性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并源起于美国,这两个因素决定了女性学学科的出现尽管有内生与自觉的一面,但在知识传承上,仍然有着一定的“西方化”或者是“美国化”的影响,这与女性学关注的议题是对现实问题的回应有关。因此,教师需要在授课过程中将讨论的重点转向讨论的理论视角上,并将最新的研究成果纳入到自己的课堂教学中。一方面,多使用本土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增加优秀的英文文献。在授课上,教师要摆脱知识体系的局限,培养学生学会如何进行理论阅读、写作与思考,将这些知识与素养的习得在社会实践中再次进行检验。二是培养规格。要维持一定规模的本科专业学生数量,鼓励真正对学术有兴趣的学生获得更好的学术写作训练,以培养学术后备人才。但是,女性学想要获得更大的发展,在学科领域掌握一定的话语权,并影响到决策,需要增加研究生学位的项目以扩大其影响。美国的女性学学科发展历程也支持这一结论,有学者将其表述为“一个活跃的跨学科领域的未来,关键在于跨学科的博士学位项目的发展”^{[2](P26)}。这也是当前本土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认真正视的问题。

回到前文提到的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

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时就注意的几个关注点,它提醒人们注意女性学核心概念产生的情境性,所谓的普遍性可能恰恰是一种特殊性。长期从事中国基层民主建设研究的学者欧博文,以其“局外人”的身份在反思以西方概念从事中国研究时表述的那样,社会科学中的很多概念和理论是根据西方的情况发展起来的,而各学科也假定这些概念和理论同样适用于中国这样的地方。但实际上,很多概念并不能很好地应用到其他情境,中国的经验证据就很容易“击破”它们。因此,他提醒到,人们要给普遍概括加上范围条件,理论家们应该扩大他们的经验基础^③。中国的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也必须正视女性学的政治性与学术性,注意到女性学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层面,立足中国丰富的妇女解放运动遗产,以及现实的妇女与发展上的热点问题,作好中国的经验研究,讲好中国妇女的故事,这正是女性学在今天所要追求的,它既是政治的,也是学术的。

注释:

- ① 这种现象在其他学科领域也存在,刘小强在考察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合法性时,也注意到正是拘泥于学科还是领域的争论,高等教育学虽然制度化建设已经三十多年了,但争论仍然在继续。参见:刘小强的《学科还是领域:一个似是而非的争论——从学科评

判标准看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合法性》,《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1年第4期。

- ② 2012年,《对女性/社会性别学再思考》一书出版,书中对支撑女性/社会性别学的十八个主要概念进行了反思,包括女性主义、交叉学科、方法、方法论、行动主义、波/浪潮、被围困、社团、交叉性、身份政治、酷儿、学科、历史、世俗、性、跨/超、制度化、跨国。参考柏棣的读《对女性/社会性别学的再思考》,《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 ③ 参见 <http://roll.sohu.com/20160303/n439210890.shtml>,查阅日期:2017年8月29日。

参考文献:

- [1] 邓伟志. 最早提出妇女学的人[A]. 王金玲. 中国妇女发展报告: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建设与发展[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428-431.
- [2] 华勒斯坦. 开放社会科学[M]. 刘锋,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
- [3] 刘小强. 学科还是领域:一个似是而非的争论——从学科评判标准看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合法性[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1,(4):87.
- [4] 柏棣. 读《对女性/社会性别学的再思考》[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3,(4):113-115.
- [5] 谭琳.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J]. 妇女研究论丛,2016,(4):5-7.
- [6] 余宁平,杜芳琴. 不守规矩的知识[C].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21.

Exploring the 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of Women's Studies and Approaches of Talent Training

WEI Kaiqiong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standard of discipline, the disciplinary legitimacy of women's studies has always been questioned. Issues including research objects, research methods and knowledge base have been all under siege for many years and researchers are trying to find definitions which could be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academic community of women's studies. It is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break the limitation of traditional definition of discipline and notice the trend of specialization of discipline and disciplinization of special domain. Considering the societal demands for development of women's studies and the requirements from gender research for more fined understanding of the field, a better approach and framework for talent training system of women's studies may be obtained.

Key words: women's studies; 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talent training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学建设专题研究 ·

把性别研究从“工具”变为目的

——关于“女性学”学科建制的思考

林存秀

(山东女子学院, 山东 济南 250300)

摘 要: 妇女与性别研究往往被纳入各个传统学科, 作为一种有效的分析工具和视角存在, 无法创设出自身的理论和突破学科限制, 也无力深入社会现实中的妇女和性别议题, 真正实现“为妇女”而研究。设立独立的妇女/性别学科, 或许是避免被边缘化的出路。但是, 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 具有批判性和颠覆性的妇女研究和教学, 都会面临许多的困难和现实条件的限制。本土化的女性学学科建制如何发展, 我们可以进行设想。

关键词: 学科建制; “为女性”; 女性学教学; 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8)01-0043-04

妇女/性别问题包括研究和教学两个方面, 自 1980 年代以来, 国内妇女学界引入西方女性主义理论, 在大学的各个传统学科领域分支出了关于女性的研究/教学。学者们往往把妇女/性别研究当作一个有效的分析工具, 或者是一个新视角, 填补或者丰富了传统学科的研究内容, 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妇女学/社会性别学。它如果一直依附于传统的学科, 就永远摆脱不了“添加史”的地位, 也无法挖掘和面对真正的妇女问题。此外, 妇女/性别、两性平等的教学, 也必须在高校和初高等学校中得到加强和普及。

目前, 国内设置“女性学系”并且招收本科生的学校, 有中华女子学院和湖南女子学院。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成立于 2001 年, 湖南女子学院的女性学专业在 2011 年获批, 并于 2012 年招收首届本科生。近年来, 围绕学科建设, 两个学校

召开了与妇女/性别学建设相关的会议进行探讨。

山东女子学院没有女性学系。2017 年, 学校决定进行设立女性学专业的学科论证, 把其建设成为学校的特色专业。因此, 女性学教研室教师走访了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和湖南女子学院的女性学专业, 就设立女性学本科专业的可行性和存在的困难进行了分析论证。简言之, 女性研究要发展和生存, 必须建设自己的学科。如果没有自己的学科, 即使是在女子学院这样有利的环境中, 仍然有慢慢被边缘化的趋势。

一、女性/性别学学科的沿革

“女性学”是一个沿袭下来的叫法, 此名字不一定恰切。如果从中国女性运动发展史来说, 叫作“妇女学”未尝不可。或者是对于西方引入的概念“gender”的翻译, 叫作“社会性别学”或者是

“性别研究”。中华女子学院的女性学系前身,即是1984年的中国妇女干部管理学院“妇女运动系”。2009年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获批北京市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同年女性学专业被教育部列入本科一批次招生。本文也延续这个叫法,即“女性学”/女性学系。

就女性学的研究内容来说,西方妇女学的发展深受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妇女研究的发展有社会运动的背景和基础。早期在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激荡下,出现了妇女解放思潮。例如玛丽·沃尔夫斯通(Mary Wollstonecraft)的《女权辩护》(*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作为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代表作,振聋发聩地指出女性独立和女性教育的重要性。进入20世纪,出现了三波妇女运动的浪潮。第一波是20世纪前20年的争取参政权运动。这次运动首轫于英国,英国的工人阶级女性为了改善自身的生活条件和命运,在和平诉求得不到承认的情况下,上街砸毁橱窗,制造爆炸,甚至是付出流血和牺牲的代价,此后各个国家的妇女陆续取得了投票权。第二波是1950年代以美国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女性的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为代表的女权主义运动,妇女运动者致力于争取在宪法上的平等地位,在职业上的均等机会及在性方面的自由。尤其是在女子大学里,培养了一批关心妇女运动的知识分子。妇女社会运动的发展,也促使了学术研究新领域的开创。1990年代,在后现代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女性主义思潮也更加多元化。可见,西方的妇女/性别研究,是建立在蓬勃的社会运动基础上的。尤其是在第二波女权主义运动中,和黑人的民权运动结合在一起,促进了妇女理论的创发,反过来又具有指导社会实践的意义。妇女研究的发展,也促生了以妇女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这就是Women's Studies,并成为独立的学科门类。

相比而言,中国的妇女运动,正如学者早已指出的,一开始就被纳入民族解放的洪流中。这一方面是妇女问题可以借助民族国家的解放而解决,另一方面,主流的声音也往往掩盖了很多的性别顽疾。和西方以社会运动为基础相比,中

国妇女研究的主要动力来自社会变迁过程中学术界及其妇女服务界对妇女本身及其两性角色转变的回应。妇女运动和研究可追溯到鸦片战争前后,那时的中国知识界已经对中国的妇女地位加以反省,提出妇女教育、废除缠足等主张,此后女校也开始纷纷建立。民国之后,出现了一批总论性的著作,例如1913年徐天啸的《神州女子新史》,1937年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同时,在妇女教育、职业、婚姻家庭、女性与政治关系等各个面向都有所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男女平等被写入了宪法,妇女运动和国家建设结合在一起。1985年在中国妇女研究史上是值得记录的一年,这一年,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分别设立了妇女研究机构。尤其是'95世妇会以来,在很多大学出现了性别研究中心。杜芳琴教授在文章中指出,截止到1999年12月,在中国1000多所高等院校中,成立妇女研究中心(含筹备中)的共36家。但这些研究中心处于“四无”状况,即无编制、无经费、无设施、无时间^[1]。很多机构有名无实,处于边缘化的状态。所以,妇女/性别研究的发展前途,必须走出一条学科建制的道路,发展出跨学科而又区别于传统学科研究方法的理论体系。

二、女性学学科建制的必要性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但是在落实的过程中,很多落后的性别观念仍然留存。此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新自由主义经济和思想扩展弥漫到全球,妇女/性别问题出现了很多新的形态。同时,妇女作为弱势群体在社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女性亦要承担生育、抚养和照顾的角色。妇女/性别学就有长期存在的必要性。建设“为妇女”的学科,培养更多具有性别意识的大学生和研究生,成为普及性别教育的一个愿景。

女性学的建设及女性学学科建制的提出,也是合乎当前政治方针及世界潮流的。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作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的重要讲话。指出中国实现男女平等,还需要不懈的努力,这为女性学和性别研究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话语支

持和合法性。国际上,联合国也在极力倡导和推行社会性别主流化。1979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定期评估各缔约国的性别平等指数。每4年,各缔约国向联合国妇女署提交“影子报告”(Shadow Report),到2010年,已经是第8次审查报告。

山东女子学院作为全国3所本科女子院校之一,如何获得更好的生源和支持,如何彰显作为一个女子院校的特色,女性学学科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学校目前有女性学教研室,隶属于社会与法学院,主要负责全校的公共课,“女性学导论”是公共必选课程,在大一新生中开设。但是仅仅有一个虚体设制的教研室,在发展女性/性别研究和教学方面面临诸多困难。

首先,不利于女性和性别研究理论的系统 and 深化。没有自己专业的学生,来自各个学科的学生仅仅把“女性学导论”作为通识课来理解,不会投入太多的精力。尤其是大班授课,不能达到研讨和教学相长的目的。授课内容也流于对一些社会热点的关注,学生不会有理论上的建树。

其次,教材的深化受到制约。就女性学教材来说,其内容广泛,博而不精、不深。以山东女子学院的《女性学导论》为例,先是女性学理论的简单介绍,之后便是女性与历史,女性与媒体,女性与健康、暴力、婚姻家庭,浮光掠影,内容驳杂,不系统。这使得教学非常困难,例如在“女性主义理论”这一章节,只有两个课时,根本无法把众多的女性主义理论及其发展的历史讲清楚。而只能讲解“社会性别”这一理论,这容易使社会性别理论被误解成就是女性主义理论。

再次,难以形成一个专门且长期从事女性和性别研究的团队。没有专业,使得研究者往往要依托别的学科专业,把性别研究当成“副业”。难以汇聚众多能持之以恒进行探索的研究者。尤其是申报女性学的课题只能依托在其他的学科之下,例如社会学、教育学或者是历史学。依托于其他学科的归类,很粗暴地消解了女性学的跨学科特征,而这正是女性/性别研究最显著的优势之一。

最后,没有自己的学科专业,就得不到国家

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就没有资金来进行妇女和性别研究的建设。没有资金建立实验室,添置设备,召开相关的学术研讨会议,支持教师和学生外出学习,女性学就会渐渐被边缘化。

从以上的情况看,必须要推动女性学成为独立的学科,并且纳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推动教育部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中设立女性学专业,并将性别研究课程纳入非女子院校的通识课中。

三、本土化的女性学学科建制设想

一个学科的设置,首先要考虑的是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以及学生将来的就业和出路。

就培养目标和培养学生能力而言,女性/性别研究的起源,就在于其批判性。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主任魏开琼教授介绍说,培养学生的能力主要包括其批判性的思维、社会性别的视角、社会组织和协调、宏观的管理能力,及其调查研究的能力。妇女研究问题并不是来自于妇女本身,而是来自于以男性为中心的传统学界对妇女的歧视。妇女研究的出现,本身就是边缘向中心的挑战。根据回访,参加工作的学生,受益于之前的训练,表现出很强的调研、协调能力和领导力。美国有数十所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女子院校,都有专门针对女性成才的培养目标。例如1837年建校的蔓荷莲女子学院(Mount Holyoke College),在阐释“为什么坚持女子院校”这个问题上,指出“学校旨在提升女性的领导力”。21世纪,仍然继续致力于让学生们打破界限和束缚,勇往直前。

从课程的设置上来说,中华女子学院和湖南女子学院开设的课程基本相似,跨学科的特征都特别明显。专业必修课涉及的范围包括社会学、哲学、妇女史、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婚姻家庭、调查和研究方法。中华女子学院的课程设置还重视学生阅读英文原著和英语读写能力。该校的女性学系,除了固定的专业老师,还请其他学科专业的老师以及北京其他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妇女和性别研究领域专家进行授课。

西方妇女学从跨学科的妇女学中心发展到建立独立的系科,走过30年历程,虽仍面临着体制建设的挑战,但是有很多经验可以借鉴。湖南

商学院性别研究中心主任骆晓戈教授介绍了美国马里兰大学妇女研究系的情况:该系成立于1973年,为了研究课程设置,组建了一个教学指导委员会。2006年妇女研究系招收本科生50名,50名学生各有各的选课单,除了完成妇女研究专业的学位必修课,还需要选其他院系的课程。妇女研究系还为学校其他专业学生提供辅修学位。就拿人口专业的学生来说,他们选修妇女研究系的专业课,可为将来的研究提供很好的帮助。美国的教育体制虽然与中国不大一样,但是也有可以借鉴之处。尤其是当前,高等院校进行学分制改革,性别与妇女学科在专业课程设置上,除了本专业的必修课之外,学生也可在其他院系选课并得到学分。学生也可以申请双学位,这样就给他们的就业提供了更多的保障。另外,也可以越过本科这个环节,直接设立社会女性学学科的硕士点。就美国而言,目前美国有接近700所大学开设妇女研究的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有10余所大学的妇女研究系可以授予博士学位,上文提到的马里兰大学的妇女研究系就是其一。硕士点的设置也是与女性学系的培养目标一致的。作为一个跨学科的专业,其着重于学生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肃的思考能力、深邃的社会洞察力、良好的写作能力、社会工作协作和组织能力,都有助于其将来从事比较深层次的研究和工作。

四、“为女性”的教学和研究

总之,我们应把女性/性别学建设成为独立的、一流的学科专业,针对女性的问题而研究,培养具有性别平等意识和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专门人才,而不仅仅把女性研究作为一个视角和方法。

本文行文中一直把妇女/性别研究并列,至于是把重心放在妇女还是性别研究上,也有不同的选择和侧重。此外,还存在引入理论和本土化的问题,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妇女学”或性别学,和“性别学的中国化”应该有所区别^{[2](p274)}。但两者也不是截然分开,中国的妇女和性别研究要植根于中国文化,吸取国外已有研究的养分,才能发展出自己本土化的特色。正如学者张妙清指出的,要发展中国特色的妇女研究,必须考量两个重要课题:一是反思中国传统文化;二是考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对妇女生活的影响^{[2](导言P9)}。就这一点而言,女性学可以成为独立的一级学科,并且结合各地的文化特色展开妇女研究和实践。

参考文献:

- [1] 杜芳琴.三十年回眸:妇女/性别史研究和学科建设在中国大陆的发展[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4-11.
- [2] 张妙清,叶汉明.性别学与妇女研究——华人社会的探索[M].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

From Perspective to Purpose: On the Disciplinization of Women's Studies

LIN Cunxiu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Jinan 250300, China)

Abstract: Women's Studies used to be looked as a useful approach or perspective, becoming a frill of the traditional disciplines. As a result, its privileges as an interdiscipline have been deconstructed, which makes it impossible to solve the gender issues in reality and truly research "for women". The Disciplinization of women's studies might be the way out to avoid its fate of being marginalized. However, women's studies are also confronted with lots of difficulty because its criticalness. How can we shape women's studies into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We need to imagine wildly.

Key words: disciplinization; for women; gender education; localization

(责任编辑 王 灵)

· 女性学建设专题研究 ·

女性学实践教学体系化的探索与实践

朱晓佳

(中华女子学院,北京 100101)

摘 要: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是全国女性学学科建设的先行者,其女性学系的实践教学也在不断的探索 and 改革过程中。根据学校实践教学的要求,结合学习相关专业先进实践教学经验和不断探索之后,女性学系建立了一套符合女性学培养目标,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实践教学体系,实现了实践教学的体系化和系统化。在此过程中,也总结出一些经验和问题,可以为其他院校女性学及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女性学;实践教学体系;案例与经验

中图分类号:G64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47-06

中华女子学院是我国第一所女子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是培养女性人才的重要基地,是展示中国女性高等教育发展成就的窗口。其女性学系是中国大陆第一个开设女性学本科专业的院系,是国家和北京市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本系非常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强化实践教学地位,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在学习了各校先进的社会实践经验,尤其是参考了兰州大学社会学系实践教学经验之后,女性学系建立起了一套适合学生的实习、实践模式,有效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实践教学体系。

一、女性学实践教学体系的建构

(一)实践教学体系的建构原则

实践教学是一门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专家学者们对于实践教学也有所探讨:“完善女性学课程实践性教学大纲的编制。制定女性学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是为了能够使女性学实践性教学循序渐

进、有的放矢地开展下去,而且每个学期都要对实践性教学大纲进行制定与完善,不断明确实践性教学任务。”^[1]该学者提出实践教学最好建立实践教学大纲,这样才能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实践教学体系是一个系统。这一系统的建构要符合高等学校教学要求,从学生能力全面发展的需要出发,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分析理论教学中的实践性以及各实践环节的定位、作用和内在联系,形成教学体系,并与学校的教育改革相适应。”^[2]这是中华女子学院全校实践教学的总体要求,即体系化、系统化。根据女性学系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女性学系毕业生要求具备服务社会的实际能力以及从事基础性研究的能力。为了能够达到这一培养目标,女性学系在经过全系共同探讨、学习其他高等院校实践教学成功的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建构了本系的实践教学体系。女性学系的实践教学,按照年级循序渐进的过程,主要

完成以下五个教学目标:第一,初步了解社会。第一阶段为基础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初步了解社会机构的运行模式。在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环节中,强化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要求理论教学围绕实践问题展开,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二,巩固教学成果。第二阶段为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加深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帮助学生在课外实践中理解、运用和巩固理论知识。第三,强化技能训练。在实践教学的第三阶段,使学生熟练掌握和运用专业化的技术方法。比如社会调查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等,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和提升实践质量。第四,培育专业思维。在实践教学的第四阶段,使学生建立起坚实的专业素质基础,能够运用社会性别视角思考、分析、解决相关的热点社会问题。第五,提高创新能力。通过综合实践活动,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使学生在工作岗位上、社会实践中去体会和应用理论。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和在实践中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二)实践教学体系的基本框架

女性学实践教学目前存在三种类型:课堂教学实践环节;学生自主实践环节;海外实践环节。这三种实践类型分别在大二、三年级实践周、暑假和大四年级上学期三个时间段进行。从时间上看是充分的,实践周与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安排在学生的假期之中;从目的和意义上看,三种实践类型都非常有意义且各不相同;从评价标准来看,有统一的给分标准和等级考核制度,可以更加有效地提高学生实践积极性和实践质量。要进行实践教学形式改革,更为合理有效地利用学校资源为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必须做到以下四点:第一,课堂教学实践环节。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大纲的安排,自主组织学生课堂内部实践活动,如开展辩论会、研讨会等等,并结合实践教学周环节安排大学二、三年级学生在实践周参与社会实践,主要实践类型为参访、小型实践,主要目的是让学生了解和参与社会活动。第二,实践教学课程环节。该部分主要针对大学三年级学生,结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引导学生的社

会实践,提高学生观察、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实践教学课程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生自主选题(含选题报告),调查实施时间为暑期任选一至两周。第三,学生自主实践环节。该部分主要结合国家、北京市、学校等资源,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挑战杯项目,学校校团委组织的暑假学生社会实践项目,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第四,海外实践环节。该部分主要是学校组织学生的交换、交流和联合培养项目,女性学系已经通过该项目派学生赴韩国、日本等女子高校学习交流。目前正在筹划建设的项目为实践周海外暑期实训班,能够保证女性学系学生都有机会赴美国、日本、韩国等女子大学交流学习。

二、女性学实践教学体系的实施情况

女性学系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首先要做到建立实践基地。因为“高校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就必须在广泛开辟校外实习基地的同时,建立和完善校内实习基地。”^[3]女性学系教研室的工作也从实践基地的建立开始,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实际需求调查。充分调查教师和学生的实践需求和实际要求,在此基础上赴各地调查、联系、建立实习实践基地,能够保障学生教学实践周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场地和基础条件。第二阶段:实践基地建立。根据实践类型不同,建立不同需求的实践教学基地。目前女性学系的实习实践基地有三种类型,有服务短期参访的京津冀地区的保定西高庄村实习实践基地;有专为学生毕业实习建立的京内交通方便和专业结合度高的北京市朝阳区方舟社会工作中心、《妇女研究论丛》编辑部、大屯街道实习基地;还有学生们田野调查的各地妇联等基层组织。第三阶段:实际进行。把实践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和实践教学课程以及毕业实习充分合理地安排实施。女性学系实践安排具体如下:

(一)课内实践环节

课内的实践教学环节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要环节,为配合理论教学,增强理论教学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有意识、有目的地安排

体现理论运用的实践教学环节,能避免学生脱离自己的学习生活实际而空谈,力争通过实践来帮助学生学会运用女性心理学的理论观点,分析和认识女性在成长、发育和衰老过程中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课堂实践教学模式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研究讨论、案例分析、演讲辩论等。为此,在每一章节的课堂教学中,教师要根据教学内容及各专业学生的具体需求设计实践教学环节。如在观看视频和案例讲解之后,组织3~5人的讨论小组,通过小组讨论、小组总结、大班分享等形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实践教学案例。头脑风暴:“男女之‘别’”辩论会。“社会性别”是“女性学导论”课程中十分重要的核心概念,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于性别理解,往往局限于生理性别,且把其作为社会角色分工的基础。为了促进学生对这一问题的思考,课堂教学中设计了“男女之别”的头脑风暴活动。首先征集两位志愿者,到黑板前记录大家的讨论意见,讨论的议题是“根据社会上大多数人的理解,男女之‘别’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由于同学们对性别议题熟悉并非常感兴趣,“头脑风暴”进行得十分迅猛,负责记录的同学往往忙不过来,10分钟后,黑板已经被写满。接着,让同学们逐一分析,哪些是与生俱来的性别特质。结果是,同学们所讨论的男女性别特质多数与生理性别无关,由此引出“社会性别”这一概念,它是由特定的文化所建构,并非永恒、可以改变的特点。因而,两性的性别关系是流动的,柔性的以及可变的。

(二)实践教学环节

为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锻炼学生社会调查的能力,女性学系的实践周活动也基本上形成体系化管理,分成春季和秋季两次。春季实践周主要带学生进行田野调查和短期参访,秋季学习主要以报告、市内调研和交流、汇报和总结等形式,帮助学生巩固和提高实践能力。例如2017年春季学习实践周安排2014级学生分赴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云南省进行专业实践活动。

土城子乡的妇女参政情况和妇女扶贫工作

状况的调查研究:为学生更好地应用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实践所学理论,2014级部分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深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土城子乡土城子村开展实践。实践分队师生通过土城子乡书记简单了解了当地人口、经济发展、工作开展等情况,随后进入土城子乡下辖村落进行观察。学生根据白天观察情况拟定调查主题,在村落中进行访谈和参与观察,并于每晚集体讨论、调整调查方案、细化调查问题。经过“初入田野”的观察,学生敏感地发现当地婚嫁礼金、厕所设置、留守老人群体当中存在的问题,在每天的晚间集体讨论会上,经老师指导逐渐形成了清晰明确的研究问题,对婚嫁礼金的流变、公共设施的性别意识缺失、老年养老的性别偏好和情感需求进行了主题式调查。此次活动为学生深入基层提供了机会,并将课堂知识运用于实际社会调查,真正做到了调研之余服务社会,增加了学生们社会参与的热情。

厦门及周边地区农村改造现状调研:为了解福建地区特有的客家文化,调查研究客家性别文化与妇女发展状况,女性学系学生赴龙岩连城和漳州等地,采用实地参观调研、入户深度访谈等方法开展实践活动。当地古民居研究会的吴美熙老师为学生着重介绍了客家性别文化,并带领大家参观了容膝居女子学堂。师生们了解到客家女子在文化教育领域中的历史发展,并从性别视角分析了客家女性在家庭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随后,实践分队参观了由毛主席倡议创建的闽西历史上第一座妇女夜校,该夜校打破了“女不入校”的传统。在当地妇联及村干部带领下,实践小分队与当地客家人进行了深入交流,了解了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60多年来客家婚俗的代际变化,以及客家女子的家教和地位。学生们针对访谈内容,结合社会环境,查找了大量研究客家女子的相关文献,每晚进行讨论与分享,并认识到:该地男尊女卑的性别模式显著,客家妇女地位不高;传统性别文化在现代家庭中仍有遗留,但略微变动;现代客家妇女具有在家庭中磨练出的独特品质。此次实践周活动在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提高了学生主动学习研究方

法、完善专业知识结构的自我学习能力,锻炼了学生独立生活、参与社会的自我管理能力,增强了学生在实践中提升素养、回报社会的自我发展能力。

少数民族地区家庭教育情况调研:为使学生深入了解基层妇女儿童的实际情况,提升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社会问题的能力,女性学系部分师生赴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展开实践活动。此次实践首先进行入户调查,主要关注农村贫困地区留守儿童及留守老人的生存现状。通过对典型家庭的深度访谈,同学们了解到留守儿童的问题主要有:儿童缺失家庭教育,长辈过分宠溺;家庭贫穷,学前教育费用过高等。学生们还自发组织了为留守儿童捐赠的活动,这提高了学生们感恩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

(三)短期参访环节

为了让学生们进一步了解基层的妇女工作,学习她们的工作精神,增进其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其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女性学系安排2014、2015级学生分别赴河北怀来县、保定市西高庄村,就“就业、养老、生育、女性领导力”等主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河北怀来县主题社会实践:为了开拓学生视野,了解妇联基层的实际工作,增强女性学系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女性学系师生赴河北省张家口怀来县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实践活动。在教师的带领下,女性学系学生与怀来县妇联、众援家政培训学校的校长进行了深度交流,并赴存瑞镇秦家沟村了解新农村建设,充分了解了基层妇联的实际工作及其在基层工作中的独特性和重要性。此次实践扎根基层妇联,学生们认识到:妇联的行动力对妇女儿童的生活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妇联与当地企业密切的联系,能够使女性有更多的资源与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其次,女性即使有自己的事业,但是在家庭中也承担着主要的家务,这无疑加重了其负担,所以经济发展应该带动思想水平的提高,性别平等观念应该被深入推广,才可促进女性更好发展。

河北保定市主题社会实践:为了培养学生的

女性领导力,增进其对女性革命历史的了解,探索如何实际运用女性学理论,女性学系师生赴河北省保定市莲花池区西高庄村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实践活动。在当地妇联的带领下,同学们参访了莲池区双创基地、真爱妇产医院,了解了妇女儿童工作的实际过程;并受邀深入西高庄社区,通过志愿者的讲解和与村民面对面访谈,了解西高庄村怎样进行城中村改造并实现了女性创业、文化精神与经济发展齐头并进的状况。在实践过程中,学生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当地二孩政策与养育成本、母亲工作选择的冲突;受访者信息可能与实际情况产生偏差的情况等。学生们也针对实际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如发扬传统孝道文化推动养老发展,全面实行一孩、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探索生育服务证与母子健康手册、预防接种证等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四)学生自主实践环节

积极鼓励、组织学生在课余时间进行参观考察、社会调查、社会服务等课外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暑期团校社会实践等形式,都是学生可以自主选择的实践形式和途径。女性学系鼓励大家积极参与这些实践环节。为了对女书的基本传播与发展情况、女书在不同生命历程中的传承特征,以及女书传承对周围群体的影响等展开调研,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暑期社会实践团赴湖南江永开展了社会实践调查。实践团的师生们在实践中欣赏到了极富特色的女书文字,聆听了优美的女书吟唱,观看了女书扇面的制作过程,学习了部分女书文字和女书歌谣,探寻了女书文化遗迹。女书文化体现了女性特有的社群精神,具有特定的交际目的和一定的凝聚功能。他们运用性别视角对女书进行剖析发现,女书文化对于实现与西方女性主义的对话,丰富女性学的内涵,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现,解决现代社会中女性的沟通危机具有重要的意义。他们一致认为,女书文化是非常值得保护和传承的,中华女子学院可以利用自己作为行业特色院校的专业优势为女书文化的研究和传承提供更好的平台。

(五)学术实践

“生理假/痛经假”讨论:为了使专业学生能将专业知识融入实际生活,敏锐发觉政府决策中的性别议题,2014级女性学系展开了一场关于“生理假/痛经假”的大讨论。《中国妇女报》资深记者舟子(笔名)、女性学系主任魏开琼教授以及女性学系部分教师也参与了此次讨论。首先不同组别的学生进行了文献的查阅及总结,并在课堂上进行小组成果的汇报,同时接受其他小组成员的质疑。第一小组在回顾、梳理国内已有的关于生理假/痛经假的相关政策、规定后,第二小组旋即提出“生理假/痛经假的存在极其有必要”,并进行了观点阐述,但其随即遭到了第三小组的反对,认为不应当休生理假/痛经假;随后,第四小组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生理假/痛经假实际操作不可行,并认为应更改现有的“痛经假”为“病假”,而现行的“生理假”也应只适用于特定人群;第五小组则从国际公约以及我国历次法律演变的角度对生理假/痛经假进行了剖析。记者舟子、魏开琼教授以及任课教师刘伯红教授分别对此次讨论进行了总结,并一致认为此次讨论展现了女性学系学生深度思考的专业素养、将知识应用于实践的能力以及分工协作的团队精神,并认为讨论式课堂在极大程度上丰富了课堂教学的形式。

女性应利用媒体的力量改变世界——首届“媒介与妇女”跨界论坛:为尝试用跨界的智慧破解当下“媒介与妇女”传播中的问题,运用媒介的力量促进性别平等,由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携手荷广传媒、橙雨伞公益共同举办的首届“媒介与妇女”跨界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邀请来自学术界、媒体界、公益界等不同界别的参与者共同就“媒介与妇女”的相关议题进行了讨论。女性的发展离不开媒体的力量,女性群体既要不断努力完善自我,淬炼女性内心的强大力量,同时也要善于利用媒体,并与媒体建立合作关系,用共同的力量影响世界、改变世界。媒体对于创造必要的社会变革作用重大,应避免传播对女性的刻板印象,更进一步的,媒体应该有意识地凸显女性非传统的角色。媒体极富潜能,也能够帮助世

界变得更好、更平等、更包容、更公正。

(六)海外实践

女性学系争取暑期海外实践周能够带学生赴美国、日本、韩国等优秀女子大学进行交流访问,以开阔学生视野,让学生了解国外最新的研究形式与研究动态。同时,也为学生成功申请外出攻读硕士学位提供机会和平台。

三、女性学实践教学体系化的经验与问题

“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4]女性学系落实该意见的主要工作就是实现实践教学体系化。按照以上几种形式按部就班的进行,能够保证系统化、体系化和规范化的可持续发展。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为:第一,贴近学生日常生活,引导学生对自己生活中的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分隔现象进行反思,进而理解课程对于社会现象的批判逻辑,从而更加认同教学内容;第二,增加实践教学的趣味性,培养学生对于性别议题的兴趣;第三,强调学生的参与性,要求学生参与实践并且成为实践策划和实施的主体,教师只是实践的辅导者,增加学生的参与度与主体意识。

实践教学体系实施的结果为:第一,激发了学生主动思考、自主学习的热情;第二,通过实践活动,加深了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深层次理解;第三,活跃了课堂内部气氛,学生主动参与其间,积极思考,踊跃发言,极大提高了课堂教学效果。实践证明,女性学系实践教学体系化的方式极大地调动了学生个体参与和小组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较好地提升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增强。

本次实践教学体系化的改革也总结了一些经验与问题:首先,改革后的实践活动成效显著,很受学生欢迎。实践周的参与度和参与热情明显提升,学生们真正通过实践活动学习和掌握了课本以外的知识和能力。学生除了完成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外,还从实践教学中获得感恩教育和建设祖国的信心和决心。其次,改革后的实践活动分层设计,有针对性和统一性。实践活动对不

同年级要有不同的实践目的和要求,针对大三年级进行实操性训练,提高学术研究能力,完成一份完整的实践调研报告,为毕业论文设计打下坚实基础。针对大二年级以多听、多看、多思考为主,初步了解女性学专业所涉及的领域,增加专业认同感。目前实践教学改革存在对不同实践活动形式的评价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这也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即如何建立统一、有效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和规范。再次,改革后的实践注重全过程跟踪反馈。实践周活动中应该多加交流与反思的过程,让学生在此过程中收获更多。教师要注重对学生实践过程的监督和反馈,能够在学生实践过程中及时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更能激发学生实践的动机和提高实践质量,而并不是简单的在学生实践完成后批改实践报告。最后,改革后的实践体系要合理调配和利用资源。实践活动的经费问题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一定要利用好国家、学校、教师、学生各方面的资源,将其整合到最佳利用状态。

在这里,笔者也非常感谢中华女子学院校方和女性学系领导的重视,能够对实践教学有此重视的投入和关注,使学生们从实践教学环节受益匪浅。实践教学体系化改革的开展、教学方式的改革,使得师生之间建立了较良性的互动,最终促成了民主、开放、尊重、多元、和谐的教学氛围的形成。

参考文献:

- [1] 胡桂香. 实践性教学在女性学教学体系中的运用[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6,(4),56-58.
- [2] 李明舜,洪艺敏,杜江. 女子院校实践性教学体系的建构与实践[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4,(4):31-34.
- [3] 谭泽晶. 浅谈女子院校实践教学保障体系的建构[J]. 科教文汇,2007,(12):50-51.
- [4]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BE/OL]. <https://wenku.baidu.com/view/3a2b508702d276a200292e1b.html>, 2012-02-03.

The Practice of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in Women's Studies

ZHU Xiaojia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The department of women's studies in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CWU) is the pioneer in women's studies over mainland China. The practice of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in women's studies has been under reform for many year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CWU, we set up a new system i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which conforms to the goals of female training and improves the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And it is more systematized. In this process, we have gained experiences and encountered problems too. This practical system will be a reference for women's universities and other colleges.

Key words: women's studies; the system of practical teaching; cases and experiences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唐群英妇女参政思想及其实践探析

倪 婷,姜秀花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摘 要:辛亥革命时期,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爆发和妇女运动的兴起,中国发生了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唐群英是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的中坚人物,其关于妇女参政的思想为妇女参政运动提供了理论前提,其宣传倡导活动为妇女参政创造了舆论空间,其参政诉求及其实践直接推动了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的发展。唐群英的妇女参政思想及其领导的妇女参政运动,在理论上已具备现代政治主张的雏形,在实践上采用了现代民主运动方式,在妇女参政诉求上,初步奠定了妇女参政的基本框架。

关键词:妇女参政;妇女运动;唐群英

中图分类号:G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53-07

辛亥革命时期,伴随着民族民主革命的兴起和发展,中国妇女运动掀起第一次高潮。这一时期妇女运动以争取男女平等、谋求女性各项平等权利为目标,而其中争取妇女政治权利、平等参与政治构成了中国妇女运动的核心,进而在民国建立初期掀起了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开启了中国妇女争取政治参与的历史进程。唐群英是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的中坚人物,是近代早期女权主义思想家、实践家,是中国近代女权运动的主要推动者,为妇女参政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妇女参政思想及其实践颇具特色,产生了重大影响。唐群英的妇女参政思想探讨了实现妇女参政的途径和方法,其发起的妇女参政宣传倡导活动为妇女参与政治创造了必要的社会舆论,其组建的妇女参政团体为妇女参政运动

提供了组织保障,并直接领导推动了中国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的发展。

一、民国初年妇女参政运动兴起的历史背景^[1]

(一)国际妇女参政运动的启迪

19 世纪后半叶到 20 世纪初,国际妇女运动出现了第一次浪潮,其主要目标是为妇女争取选举权、就业权和受教育的权利,国际妇女参政运动取得快速、激进的进展。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席卷美国,其组织性强,斗争方式日趋多样化和激进化,“国会争取妇女选举同盟”“妇女党”“平等联盟”等一批富有战斗性的妇女参政团体成立,开始号召妇女以游行示威、纠察、诘难候选人、绝食等更为激进的

收稿日期:2017-11-08

基金项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重点课题“中国妇女运动百年简史”

作者简介:倪婷(1979—),女,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妇女历史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妇女运动和妇女史研究;姜秀花(1963—),女,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妇女历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主要从事妇女运动史、性别文化与妇女发展研究。

方式争取选举权。在英国,1903年,克里斯塔伯尔·潘克赫斯特夫人(Christabel Pankhurst)成立了激进派妇女参政组织“妇女社会政治同盟”。自1905年干预自由党政治会议起,妇女社会政治同盟就开始采取激烈手段争取参政权,如扰乱演说、不服从法律、拒绝纳税、闯入内阁、捣毁会场、包围大臣、阻塞交通、焚烧车站、毁坏商店橱窗等,被称为“战斗的参政派”。1912年《东方杂志》刊发了《英国女子参政党之分裂》《英国女子参政案之顿挫》等文章介绍英美国际妇女参政进展,同年,美国妇女参政运动领导人、国际女权运动联盟创始人卡丽·查普曼·卡特(Carrie Chapman Catt,时译“嘉德夫人”)率代表团先后到上海、北京访问,向中国妇女界传播了世界各国妇女的参政现状和有益经验,极大地激发了中国妇女的参政热情,中国妇女的参政运动在行为方式上一定程度上效仿了英美国家妇女参政运动。

(二) 妇女参政思想在国内开始萌芽

辛亥革命时期,民主思潮纷至沓来,西方女权思想通过译介方式传入中国,成为具有影响力的社会思潮之一,其中关于妇女平等政治参与的思想得到大力传播。1900年《清议报》刊载译作《论女权之渐盛》,向国人传播西方各国女子争取参政权的信息。1903年,《新民丛报》刊发《弥勒约翰之学说》,介绍了西方自由女权主义理论奠基人、世界上第一个妇女参政促进会的创办人约翰·穆勒关于妇女政治地位和政治参与的论述,文章指出“女人之有政治权也乃终必不可免之事也”^[2],呼吁妇女应拥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参政权。资产阶级革命派还撰写文章、书籍,系统探讨妇女参与革命和政权的问题,其建议和主张为妇女参政运动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具体借鉴。1903年,在资产阶级革命家金天翮所著的中国第一部提倡女权的专著《女界钟》中,从理论和事实两个方面,系统驳斥了反对女子参政的各种言论,指出“女子议政之问题在今日世界已不可得而避矣”^[3],第一次鲜明地提出妇女参政是妇女运动的主要问题,将参与政治权列为妇女7项人权之一,指出妇女参政的内容为监督和组织政府,并对妇女参政的各种形式提出了具体设想。

孙中山则态度鲜明地支持男女平权和妇女参政,指出妇女同样在建设国家方面承担责任。

(三) 妇女自身参政意识逐步觉醒

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以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逐渐开展,以知识分子为主的女性要求参与国家事务的呼声更加强烈,通过《女学报》《中国女报》等大众媒体向妇女群众发出了关心国家命运、投身爱国救亡运动和民主革命的呼吁。1898年,《女学报》刊登名为《劝兴女学启》的文章,鲜明地提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匹妇亦有责焉”^[4]的主张,要求女性担当国家民族重任,将妇女解放的命运与国家联系在一起,表现出了重义务轻权利的倾向。其他较具代表性的文章还有秋瑾刊发于《中国女报》的《勉女权歌》、何香凝发表于《江苏》杂志的《敬告我同胞姊妹》等。在辛亥革命时期,女性权利意识大大增强,在自觉地将女性纳入国民行列之时,进一步强调女国民应享有的权利,有的女性公开发表演说:“天地间既然生了我们这样一个人,我们就应享有一分自由权,这自由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5]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权利的观念日渐萌发,成为争取政治参与权的思想基础。

(四) 辛亥革命为妇女参政运动锻炼了妇女人才

辛亥革命时期,大批妇女投身反帝爱国群众运动,以各种形式参加资产阶级革命反对封建专制、建立民国的斗争。据不完全统计,辛亥革命时期投身革命斗争的各阶层妇女和妇女积极分子,有一定知名度并可查到的有380多人^[6]。她们有的暗中联络并策划起义;有的参加暗杀活动;有的组织革命军事团体;有的开展募捐,资助革命。孙中山评价道:“此次革命,女界亦与有功。”^[7](P561)]经受了辛亥革命洗礼和锻炼的资产阶级革命妇女成为发动妇女参政运动的核心力量。

二、唐群英妇女参政思想

(一) 猛烈抨击男尊女卑思想

唐群英认为封建的纲常名教是妇女觉醒的最大障碍,要争取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必须首先打破三纲五常的束缚。唐群英揭露了“三从四

德”之学说如何愚弄和毒害妇女,从而使妇女沦为男子的玩物:“自三从四德之学说中于人心,于是一般男子以有德无才为女子之天职。而女子不自知其为男子愚也,亦相安于无知无识,有耳而聋,有目而瞶,有口而瘖,有手而骈,有足而刖,有心而茅,起居服食仰给男子,颐指气使听诸男子,金粉胭脂以媚男子,不曰家长则曰所天,不曰阳刚则曰阴柔,男子则有万能,女子则惟一顺……我国女子,上焉者,男子之玩物耳;中焉者,男子之使仆耳;下焉者,恣睢磨折,凌虐禁锢,使之死不得。”^{[8](P598)}她还批判了“男尊女卑”如何使中国女权丧失,在封建社会“天高地卑,乾健坤顺”教条束缚之下,宣扬“以女子无才为美德,以服役男子为天职”,从而导致“长夜漫漫,坤维不张,女权遂剥”^[9]。

(二)主张男女平权是社会平等之基石,是实现妇女参政之前提

男女平等意识的产生是妇女争取自身解放的重要标志。唐群英从人生而平等萌发出男女平等的思想:“人也者,对于世界动物之最高者也。故其生也,自呱呱坠地之时,至奄奄垂死之日,无男无女,皆立于平等。”^[9]她还提出自由、平等皆为人类所天赋权利,提出:“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8](P580)}。在此基础上,唐群英进一步提出,妇女同为人类,共享人权,提倡女权即人权,男女人权平等。在唐群英起草的《湖南女界联合会宣言书》中,认为人权由天性而来,是人类生活的组成部分,女子同为人类,共有天性共享生活,理当享有人权。她提出了女子应享有财产、政治、教育、职业、婚姻五种权利^[10]。

唐群英将妇女享有参政权作为实现男女平权以致实现社会平等的前提:“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欲求男女之平权,非先予女子以参政权不可。”^{[8](P579)}在实现妇女参政的方式上,提出要通过女权运动恢复妇女人权,并将“取得公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得参政治的创造”作为恢复妇女人权运动的重要目标之一。

(三)先尽义务,再享权利的妇女参政路径

提倡女权,首先要承担义务。中国妇女运动兴起于民族危亡空前严重之际,资产阶级革命派

把争取女权纳入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之中。作为资产阶级革命派知识女性,唐群英的女性政治和权利意识觉醒与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革命斗争无法完全割裂开来。她认为女权之丧失,与女界不承担对国家的义务有关,指出:“我国女界数千年来,浑浑噩噩,以依赖为生活,以服务为义务,不知国家为何物,且不知国家与女子有何关系,故对于国家放弃权利,对于男子毫无自由。今日恢复女权,还我自由之声遍天下”^{[11](P65-68)}。在民族危亡之际,唐群英形成了“共担义务,同尽天职”的思想,认为妇女要同男子一样,共担救国义务,同尽爱国天职,提出“女界同胞,正宜当此国家多难危急存亡迫在眉睫之秋,与男子奋袂争先,共担义务,同尽天职,则不失天职,即能得自由之先声”^{[11](P65-68)}。

唐群英在强调同尽义务的同时,还特别提出要与男子共享权利,认为“今日义务,即他日权利之本”^{[11](P65-68)},并将其作为实现妇女参政的有效路径,认为女子承担了国家义务,即获得参与国事的权利,“夫义务者,权利之对待也。女子之义务,既不稍逊于男子,则权利何得独不能与男子同享,至谓女子程度低下,不能充当议员与闻国事者……此非程度问题,乃人权问题”^{[12](P55)}。

三、唐群英为妇女参政进行的舆论准备和组织准备

(一)创办报刊,为妇女参政营造社会舆论

随着妇女界要求参政、实现男女平权的革命浪潮的高涨,以唐群英为代表的女性资产阶级革命家重视创办妇女报刊,既传播民主革命思想,又注重提倡女权和妇女参政。通过创办报刊,一方面向社会大众传播女权、妇女参政的一般知识,为妇女参政营造社会舆论;另一方面则号召女子参政,启迪普通妇女参政议政的思想觉悟,从而为妇女参政运动争取群众基础。

1912年10月,唐群英创办《女子白话旬报》^①,1913年创办《女权日报》,全力倡导妇女参政。《女子白话旬报》以“达到男女平权”为宗旨,《女权日报》则倡导“男女平权,并参国政”。在创办报刊的目的上,唐群英明确地指出,创办《女子

白话旬报》就是要“使我二万万女同胞智识增进,能力扩充”“复其固有之平等自由,大同博爱之地位”^[9]。因此,《女子白话旬报》有着明确的传播指向,其所有宣传基本围绕妇女参政而展开,从政治、教育、经济等方面提高妇女觉悟,增强参政能力。在政治方面,其主要宣传“女子也要过问政治”,如《男女革命是增加社会的幸福》^[13]等文章通过阐述妇女与国家政治间的密切关系来树立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大事的理念;《参政权必争之原理》不仅向女界指出参政权应为妇女界首要争取的权利,而且还对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如“组织完全政党”,并向女性发出“平日研究政治”的呼吁^[14]。在教育方面,强调“男女教育平等”的重要性,“权利平等这个事情,须得从学问平等做起,然学问平等,又不能不从教育平等做起”^[15]。同时,《女子教育大二问题》提出要在女子教育内容中引入政治知识教育,“各省从小学起,添入政治法律科目,高等学堂设法政专科,或者另设法政教员养成所,或设法政传习所,刊行法政杂志,设立法政学会……为参政之预备”,“此常识亟须培养,然后始有女政治家出现”^[16]。在经济方面,倡导妇女享有平等财产权,提高妇女经济地位,为提高妇女参政地位提供保障,“女子在社会上既没有财产的主权,自然就没有经济的势力,没有这个势力就没有管理社会国家的权力”^[17]。唐群英在该报发表了《女子参政同盟始末记》《女子参政之先声》等一系列倡导妇女参政、提倡女子教育的文章,反映了妇女要求参与政治的主张和实现平权的要求。

《女子白话旬报》将“普及女界知识”作为该刊定位,鉴于当时妇女的文化水平一般较低,唐群英认为在“女学未发达之日,女权未伸张之时,示以高文则难达,演为白话或易懂。使听者如闻暮鼓晨钟,观者如见稗官野史”^[9]。同时,唐群英还清醒地意识到在“女学未发达”“女权未伸张”的社会现实下,争取女权和妇女参政“非合全国二万万女同胞合力竞争不能成功”。因此,《女子白话旬报》确立了“以至浅之言,引伸至真之理”的办刊思想,专门以通俗

的语言文字进行宣传,使稍有文化的人能阅读,没有文化的人能听懂,使妇女参政的思想主张得以在更大范围内传播推广。

(二)组建妇女参政团体,为妇女参政运动提供组织保障

组建团体是妇女集聚自身力量以争取解放的有效途径,对妇女运动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自戊戌维新时起,中国社会出现“群学”思潮,20世纪初,先进女性也认识到“合群”的必要性,将组织团体视为“爱国之始基”^[18],各种妇女团体开始大量涌现,其中,以倡导妇女参政为目标的妇女团体占有了一定比例。在推翻清王朝的斗争中组建相当数量的女子军事和后援团体,在武昌起义胜利后改为妇女参政团体。各种女子参政团体的成立促进了妇女参政运动的高涨,但同时也存在各团体目标不一致,行动分散的弊端。1912年2月,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国民会、女子同盟会、女子后援会、女子尚武会合并成立全国性的妇女参政团体——女子参政同盟会,唐群英任会长,争取妇女参政的各方力量得以整合和壮大。

女子参政同盟会的十一条政治纲领第一次以团体纲领形式提出妇女参政的奋斗目标。首先,鲜明地提出了促进妇女参政的主张,即在宪法中明确规定男女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次,确立了组织的斗争目标:“坚持到底要求女子的选举权,一次争不到手,二次再争,二次争不到手,三次四次,以至于无量数次,不达到目的是万万不能止的”^[19]。再次,制定了争取参政权的途经方法:“本会的同志,总要个个负责任,个个尽义务,同心一致,研究进行的方法,扩张党内的势力,目前最要紧的,就是急举代表分赴各省,组织支部,以为本部的后援,并须要求各省的议会,电达参议院,将女子选举法案,速行订定”^[19]。总会成立后,即派人到北京、上海、武昌、湖南、湖北、苏州、浙江、河南等地建立分会,扩大声势与影响。

女子参政同盟会作为各界妇女参政团体的联合组织,有效地将支持和推动妇女参政的有生力量团结起来,成为一股鲜明表达参政主张的政治力量和政治团体,向全国发出《女子参政会致

各省都督等电》,在民初政治生活中发出了妇女参政的呼吁,不仅促进了大众觉醒,也推动了妇女参政的进程。

四、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的主要诉求及行动

(一)争取在宪法中确认男女平权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其基本原则体现了调整基本社会关系、确认国家权力结构时遵循的根本价值和基本精神,也是其他各项法律的立法基础。争取将男女平权写入宪法是保障妇女参政的制度基石。1912年2月,南京临时政府制定《临时约法》,唐群英等人提出了规定男女平权的条文的立法建议,要求“请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或不须订明,即将本国人民一语,申明系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解释宣布,以为女子得有参政权之依据”^{[8](P580)}。但3月11日正式公布的《临时约法》对女子参政权未作出明确规定,唐群英等人即刻上书孙中山,指出《临时约法》未将女子与男子权利一律平等作出明确规定是一种“不为积极的规定,反为消极的取消”的行为,要求修改《临时约法》,将“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下的“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一句删去,或在“种族、阶级、宗教”之间加上“男女”二字^{[8](P582)}。19日至21日,唐群英与女子参政同盟会代表3次到临时参议院表达男女平等和妇女参政的诉求,均遭到否决。

(二)争取妇女享有平等选举与被选举权

妇女享有平等选举权是女权主义运动的核心内容,其不仅是妇女享有完整公民权利的标志,同时也在实践上也是妇女政治参与的起点。1912年4月,女子参政同盟会要求国会选举法将女子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列入正式条文。8月,正式公布的《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均未有妇女选举权条款,并且《众议院议员选举法》明确规定了众议院议员选举资格仅限于男性。中华民国国会采用两院制,由参、众议院构成,而参议院议员选举资格基于众议院选举资格,众议院议员资格仅限于男性的规定意味着妇女通过国会参与政治的途经被彻底堵死。9月,唐群英上书参议院指出选举权

及被选举权是妇女的基本人权,选举法将约法中的“人民”更改为“男子”剥夺了妇女的应有权利,是违反和践踏人权的行為;同时她还阐述了没有选举权会对妇女生存发展所造成的障碍,“人身为权利主体,非行为犯罪,不能为全部或一部之剥夺;一遭剥夺殆尽,虽生机尚存,法律亦认为准死。今女子此权既被剥夺,虽忝然生存,实不得谓权利主体,即不得为完全人格,简质言之,即不以为人。”请愿书还痛陈剥夺妇女选举权对妇女参政和争取自身解放的危害:“将来我女子对于刑法、民法、行政法,尚有种种之请求,不几尽被我诸公援例却下,不容再请者一概打消耶?”^{[8](P603)}因此,要求专门制定保障妇女选举权的《女子选举法》。11月,参议院被迫开会讨论《女子选举法》,但由于多数议员反对,称该案“与法律不合”“无成立之价值”“不能提到大会讨论”^[20],该法案未经讨论即被取消。在强大的反对妇女选举权压力下,唐群英和女子参政同盟会改变了斗争目标及策略,由争取保障妇女选举权的积极性措施转向“消极的保护”,即从对妇女参政权的明确规定和承诺转向不明确反对妇女参政,具体来说,“因女界程度幼稚,事实上暂难达参政之目的,故不要求政府法律上积极的保护,而必结合我辈全体,竭全力以要求其消极的保护。积极的保护者,法律上明示我女界得有参政权之谓也。消极的保护者,不必法律上明界我女界参政权,但使对于女子不加制限,对于男子不认专有之谓也”^{[8](P598)}。

(三)争取在政党内建立男女平权制度

政党内男女平权的制度安排是政党政治下重塑男女平等政治制度的开端。在革命时期,因革命斗争的现实需要,为借助女性群体的力量,政党用妇女参政和男女平权的主张和承诺唤起妇女民众的革命参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接受民主政治理念和男女平权思想,在其革命政党的纲领文本中加以确认,改变了政党政治排斥女性的制度设置。孙中山将男女平权视为天赋女性的人权,“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7](P52)},并将男女平权纳入民权主义,“民权主义是对本国人争平等的,不许有军阀官僚的特权阶级,要全国男女的政治地

位都是一律平等的”^[22]。因此,同盟会政纲明确提出:“国人相视,皆伯叔兄弟诸姑姊妹,一切平等。”^[22]1912年,同盟会制定总章时,明确地将“主张男女平权”列入九大政纲,并位列第五。

但男女平权尚未成为多数政党的主要政治主张,在民初36个主要党团会社中,仅有统一国民党、中国同盟会和中华民国竞进会在其政纲中公开支持男女平权^[23]。中华民国建立后,革命党人为维持共和结果,在原则和理论上虽然支持男女平权和妇女参政,但在具体行动上趋向保守并对妇女参政加以限制。1912年,在改组同盟会为国民党的过程中,为获得统一共和党等党派的支持,在其政纲中作出了妥协让步,删除了原纲领中的“男女平权”条款。

革命党人趋向保守,影响了对妇女参政的态度,造成“革命时,女界是患难的同志,牺牲可以平等;民国后,她们失去充当马卒的价值,权利怎样均分”^[24]。孙中山在国民党成立大会的发言指出了删除此原则的原因:“男女平权,本同盟会之党纲。此次欲组织坚强之大政党,既据五大党之政见,以此条可置为缓图,则吾人以国家为前提,自不得不暂从多数取决。然苟能将共和巩固完全,男女自有平权之一日。否则,国基不固,男子且将为人奴隶,况女子乎?”^{[7](P409)}“男女平权,实属天经地义。但现在国势危急,当先设法巩固政府。盖有国家,不患无平权之一日。若有平权而无国家,虽平权将无所用。”^{[7](P411)}革命时期用以唤起妇女民众的革命主张与对妇女参政和男女平权的承诺被抛弃,妇女的参政需求被搁置于民族国家建构之后,而非民族国家建构的进程之中。此外,妇女的参政行为还被狭隘地视为女子向男性争权的性别冲突,孙中山在答复女子参政同盟会的函中指出:“党纲删去男女平权之条,乃多数男人之公意,非少数人可能挽回,君等专以一、二理事人为难无益也”^{[7](P438)}。同时,孙中山对如何实现妇女参政提出如下建议:“女界宜专由女子发起女子之团体,提倡教育,使女界知识普及,力量乃宏,然后始可与男子争权,则必能得胜也。”同时他还指出妇女界要依靠自身的力量争取妇女参政,“切勿倚赖男子代为出力,方不为男子所利用也”^{[7](P438)}。

以唐群英为代表的同盟会女会员力争恢复政党政纲中的男女平权条款。8月13日,在同盟会本部召开会议选举国民党事务所干事前,唐群英等同盟会女会员到会发布宣言,称该政纲擅自由男会员同意而未经女会员认可,不承认政纲的有效性。25日,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唐群英等人再次抗议,要求国民党政纲中重新纳入男女平权条款,会议临时对此进行表决,未获通过。9月1日,女子参政同盟会召开联合大会,同盟会女会员对此进行强烈谴责:“既定名国民党,首先废弃二万万女国民,名尚符实乎?”会议表示女界要继续革命,不惜组织暗杀团、先锋队,“以手枪炸弹对待之”,以“达到男女平权、女子参政”^{[8](P594)}。唐群英以女子参政同盟会的名义发表宣言书,号召女界以死力争参政权。但男女平权原则未得到国民党的认可,直至1924年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之后才在政纲中恢复男女平等的原则。

五、结语

唐群英的妇女参政思想及其领导的妇女参政运动,在理论上主张妇女权利平等及政治参与,已经基本具备了现代政治主张的雏形;在实践上,采取了请愿、示威、宣传、倡导、组建组织等现代民主运动方式;在妇女参政诉求上,提出了以立宪上的男女平等为前提,以争取选举权为中心,将性别平等纳入政党政治的制度安排的要求,初步奠定了妇女参政的基本框架。

唐群英的妇女参政主张与实践,为当前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有益经验。一是推动妇女参与决策成为一项制度安排。要制定保障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的法律政策,并采取积极措施贯彻落实。二是为妇女参政创造支持性环境。一方面,通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增强妇女群众参与政治的自觉意识,为妇女参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群众基础;另一方面,为基层妇女参政提供倾斜性政策和资源支持。三是妇女参政需要有影响力的社会活动家和妇女运动者的强力推动,提高领导者和公众对妇女参政问题的认知和关注。

参考文献:

[1] 倪婷.中国第一次妇女参政运动及其影响[J].中

- 国妇运,2017,(2):46-48.
- [2] 君武. 弥勒约翰之学说(续廿九号)[J]. 新民丛报,1903,(30):9-13.
- [3] 金天翮. 女界钟[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62.
- [4] 刘纫兰. 劝兴女学启[N]. 女学报,1898-08-20.
- [5] 金匱. 许玉成女士对于女界第一次演说稿[J]. 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5):27-39.
- [6] 沈智. 辛亥革命前后的女子报刊[A]. 中华书局编辑部.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C]. 北京:中华书局,1983. 2019.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C].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C].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9] 唐群英. 创办女子白话报意见书[J]. 女子白话旬报,1912,(1):1-3.
- [10] 湖南女界联合会宣言书[A].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湖南省档案馆,等. 湖南妇运史料选编(二)[Z]. 内部资料,1988. 34.
- [11] 李天化,唐存正. 唐群英年谱[C]. 香港: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2. 65-68.
- [12] 衡阳市妇女联合会. 唐群英史料集萃[Z]. 内部资料,2006. 55.
- [13] 鲁克煜. 男女革命是增进社会的幸福[J]. 女子白话报,1913,(9):1-8.
- [14] 李璩. 参政权必争之原理[J]. 女子白话报,1913,(9):1-5.
- [15] 陈遵统. 演说大旨(续第一期)[J]. 女子白话旬报,1912,(2):9-16.
- [16] 李璩. 女子教育大二问题[J]. 女子白话报,1913,(10):1-4.
- [17] 田景昆,郑晓燕. 中国近现代妇女报刊通览[C]. 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 20.
- [18] 妇女日报社简章[N]. 民立报,1911-05-23.
- [19] 女子参政同盟会成立志盛[J]. 女子白话旬报,1912,(2):35-40.
- [20] 参议院第一百四次会议速记录[A]. 李强. 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4册)[C].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 124-126.
- [21]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孙中山全集(第10卷)[C]. 北京:中华书局,1986. 31.
- [2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C]. 北京:中华书局,2011. 298.
- [23] 张玉法. 民初政党的调查与分析[J].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1976,(5):121-187.
- [24] 李又宁. 孙中山先生与清末民初的妇女运动[A]. 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第一册)[C]. 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5. 259.

Tang Qunying's Theories and Practice about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NI Ting, JIANG Xiuhua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 10073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Revolution of 1911, the first movement of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ook place in China with the outbreak of 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 and the rise of women's movement. Tang Qunying was the backbone of the first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movement. Her thoughts provided theoretical premises for the movement. Publicizing and advocating activities created a space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Her appeal and practice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direc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first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movement. Tang Qunying's thoughts on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movement under her leadership were the debut of modern political proposition in theory. In practice, they adopted the mode of modern democratic movement and initially laid the basic framework for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Key words: women's participation; women's movement; Tang Qunying

(责任编辑 王 灵)

· 妇女史研究 ·

元曲女性演员角色发微：以《青楼集》为例

贾名党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 合肥 230036)

摘 要:元曲表演的商业性对女性演员的演艺水平提出了一定要求。从接受与传播视阈考察,元曲女性演员非常注重从达官墨客处获熏陶,于家人老师处汲营养;她们大多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准、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湛的表演技能,并能从传播形式、方式与路径等多层面使元曲艺术得以承继和发展。

关键词:元曲;女性演员;角色

中图分类号:J8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60-05

元代是我国戏曲的大繁荣时期,“曲并非开始于元,而是到了元时臻于极盛”^[1]。作为一种包括歌、舞、乐等在内的综合艺术,元曲的发生及实现一般由剧作家、演员及观众等共同完成。演员是元曲表演的实践者,在艺术的生产和消费之间起着媒介的作用。

元代戏曲舞台活跃着大批演员,可谓群星璀璨,耀人眼目。夏庭芝的《青楼集》即是其时一部“记南北诸伶之姓氏”的典籍。该著作涉及女性演员 120 多人,其中表演杂剧的 60 余人,歌唱(散曲)的近 30 人,诸宫调约 16 人,另有南戏、说书及角技约 10 人。文本不仅较为客观地记录了她们的生活状况和表演技能,而且还载述着元曲演出及艺术传播的有关情况。然蠡测古代戏曲史,对剧曲作家或剧本的关注远多于对表演形式及演员的研究。本文拟以《青楼集》为例,基于接受和传播层面,探微元曲女性演员的角色特质,以期对元代戏曲研究有所裨益。

—

元曲存在的文字形式是剧本。其内容要想让普通观众接受,一般要搬上舞台进行表演,呈现出较强的商业性质,“辟优萃而隶乐,观者挥金与之”^[2]。这自然也就对演员的演艺水平提出了要求,因为“屡不中,则不往观焉”。《青楼集》记述的诸位女演员,生活或活跃在元代的不同时期,皆非常注重对前贤时达表演艺术的接受。

(一)达官墨客处获熏陶

元曲前期女演员如珠帘秀、司燕奴、南春宴、天然秀等,或通过 在 皇 庭 作 表 演,或 注 重 与 其 时 达 官 显 宦 或 文 人 墨 客 的 交 往,而 获 取 艺 术 及 表 演 等 多 层 面 的 熏 染。

注重从帝王处获熏陶。元曲女演员多把为帝王表演视为难得机遇:“(忽必烈时,宫内团拜)席散后,有音乐家和梨园子弟,演剧以娱众宾。”^[3]而元代一些帝王也乐于欣赏和提倡戏曲,如《青楼集》“玉莲儿”条载英宗对剧曲的喜爱:“尝得侍于英庙,由是名冠京师”;被称“郭二姐”

的顺时秀在元顺帝时也多次被宣唤入宫表演。不难想象,这些女演员在皇庭的演出中扩大了视野,丰富了知识。

注重从名公士大夫处获启迪。《青楼集》中,元曲女演员与元遗山、鲜于伯机、杨立斋、阿鲁温、张子友、元文苑、李溉之、伯颜、严忠济、贾伯坚、全普庵拨里等名公士大夫皆有不同程度的交往。如张怡云“诸名公题诗殆遍”;珠帘秀“冯海粟待制亦赠以《鸬鹚天》”;曹娥秀“一日鲜于伯机开宴,座客皆名士,鲜于因事入内”;赵真真、杨玉娥“杨立斋见其讴张五牛、商正叔所编《双渐小卿》”;刘燕歌“齐参议还山东,刘赋《太常引》以饯”;顺时秀“平生与王元鼎密。……阿鲁温参政在中书,欲瞩目于郭”;小娥秀“张子友平章甚加爱赏,中朝名士赠以诗文盈轴焉”;喜春景“张子友平章以侧室置之”;聂檀香“东平严侯甚爱之”;宋六嫂“元遗山有《赠霁栗子张翥儿词》”;王金带“有谮之于伯颜太师,欲取入教坊承应”;周喜歌“鲜于困学、卫山斋、都廉使公及诸名公皆赠以词”;于四姐“名公士夫,皆以诗赠之。”她们或呈妙艺以佐清欢,或寄情词曲,或被赠诗以资赏,从中提升了自己的艺术修养。

注重从文人处获点染。元曲女演员也注重与文人的合作。“元曲的繁荣是由歌妓与文人共同创造的,发源于民间的曲体向文人层面的扩散,无论是在上层文化圈中兴盛,还是在下层文人间流传,都离不开歌妓与文人的社会交往。”^[4]这些文人大多是在文学史和戏剧史中有一定声誉的诗人、剧曲作家或理论家,如赵孟頫、姚燧、卢挚、倪瓚、刘时中、胡祇遹、白朴、乔吉、钟嗣成、冯子振、贯云石等。文本中,解语花“廉野云招卢疏斋、赵松雪饮于京城外万柳堂”;赛天香“无锡倪元镇……亦甚爱之”;张怡云“姚牧庵、阎静轩,每于其家小酌”;般般丑“时有刘廷信者……与马氏各相闻而未识”;珠帘秀“胡紫山宣慰尝以《沉醉东风》曲赠”;天然秀“尤为白仁甫、李溉之所爱赏”;李芝仪“乔梦符亦赠以诗词甚富”;王玉梅“钟继先有‘声似磬圆,身如磬槌’之诮”;金兽头“酸斋尝有‘老鹤啄’之诮。”她们通过与各类文人的交流而受其艺术文化的感染,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自己的演出水平。

(二)家人老师处汲营养

元代中后期,有法律规定:“乐人只娶乐人者,……若娶乐人做媳妇呵,要了罪过,听离了者。”^[5]女性演员学习表演知识和提升演出能力渠道狭窄。诸如赛帘秀、燕山秀、李娇儿、张奔儿、荆坚坚等女演员,不仅注意与达官骚客之往来,更注重从家族父母或祖父母、戏曲老师那里学习表演知识,提升自己的演出技艺。

首先,女儿向母亲学习,如天锡秀“女天生秀,稍不逮焉。后有工于是者赐恩深,谓之‘邦老赵家’。又有张心哥,亦驰名淮浙”;李真童“张奔儿之女也。十余岁,即名动江浙。色艺无比”;赵梅哥“其女鸾童,能传母之技”;赵真真“其女西夏秀,嫁江闰甫,亦得名淮浙间”等。其次,儿媳向婆婆学习,如孔千金“儿妇王心奇善花旦,杂剧尤妙”;周人爱“儿妇玉叶儿,文苑尝赠与‘南吕一枝花’曲”等。再次,妻子与丈夫间互相切磋,如帘前秀“末泥任国恩之妻,杂剧甚妙”;张奔儿“李牛子之妻也。姿容丰格,妙于一时,善花旦杂剧”;宋六嫂“与其夫合乐,妙入神品”等。最后,孙辈向祖辈学习,如张玉梅“刘子安母也。刘之妻,曰蛮婆儿,皆擅美当时。其女关关,……七八岁已得名湘湖间”;小玉梅“姓刘氏。独步江浙。其女匾匾,……杂剧能迭生按之……有女宝宝,……艺则不逮其母云”。

贤师出高徒,自古已然。以名师作号召,也是表演等领域相沿成习的艺术传统。除家传外,元曲演员也非常注重师承。如王奔儿“为教师以终”;赵偏惜“旦末双全。江淮间多师事之”;顾山山“后辈且蒙其指教,人多称赏之”;赛帘秀“朱帘秀之高弟”;燕山秀“朱帘秀之高弟。旦末双全,杂剧无比”;喜温柔“回回旦色米里哈,传授其妙”。其他如顺时秀的名弟子有宜时秀、金文石及陈氏等。此外,《青楼集》还有些记述虽未明言,然从字里行间亦可推知似有师承关系,如赐恩深、张心哥等与天锡秀的关连等。

二

由于元曲女性演员注重对显宦骚客及家辈贤师的学习,加之自身的努力学习和反复的艺术实践,她们在多方面表现出较好的素养。

（一）较高的文化水准

元曲女演员大多聪慧不凡，精通经史，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如刘廷信“天然聪慧，至于词章，信口成句”；殷般丑“善词翰，达音律”；赵真真“亲文墨，通史鉴，教坊流辈，咸不逮焉”；张玉莲“文雅彬彬。南北令词，即席成赋”。

具体而言，她们博闻强记，如小春宴“勾栏中作场，常写其名目，贴于四周遭梁上，任看官选拣需索”；张玉莲“旧曲其音不传者，皆能寻腔依韵唱之”；李芝秀“赋性聪慧，记杂剧三百余段”；陈婆惜“在弦索中，能弹唱鞞鞞曲者，南北一人而已”等。她们同时也能作曲、词、诗。其中就谱曲言，如梁园秀创作的《小梁州》《红衫儿》《寨儿令》等乐府，“世所共唱之”等。写词方面，如刘婆惜续《清江引》：“青青子儿枝上结，引惹人攀折。其中全子仁，就里滋味别，只为你酸留意儿难舍弃”；一分儿的《沉醉东风》：“‘红叶落火龙褪甲，青松枯怪蟒张牙’。可咏题，堪描画”等。作诗方面，如张怡云“能诗词”；梁园秀“喜亲文墨，作字楷媚，间吟小诗，亦佳”；刘燕歌更是在诗与曲上留有完整的作品。

（二）良好的品行操守

元曲女性演员多具有高尚的品格。一是坚守理想爱情。她们对于真爱的追求执着坚定，很少受到外界环境等干扰。如汪怜怜条：“克尽妇道，人无间言。数言，湮没。汪髡发为尼。公卿士夫多访之。汪汨其形，以绝众之狂念而终身焉。”王巧儿条：“陈云峤与之狎，嫁之。其母密遣其流辈开喻曰：……王曰：‘巧儿一贱倡，蒙陈公厚眷得侍巾栉，虽死无憾’”。二是洁身自好，看重贞节。樊事真条：“京师名妓也，周仲宏参议嬖之。周归江南，樊饮钱于齐化门外。……樊以酒酬地而誓曰：‘妾若负君，当剜一目以谢君子。’……乃抽金蓖刺左目，血流遍地，周为之骇然，因欢好如初。”三是具有争取人权之抗争精神。元曲女演员中一部分原是妓女，故既要屈从于封建官府的应官身，又要受制于鸨儿，甚至还会面临一些文士的调笑和侮辱，然她们并未颓废沉沦，而是在全力追求本属于自己的幸福，宁为玉碎，显现出豪爽泼辣、放纵多情又富有斗争精神的品格。如刘婆惜“因在赣州宴会即兴作《清江引》

曲，得全子仁激赏，纳为侧室。后兵兴，全死节；刘克守妇道，善终于家”；翠荷秀“姓李，石万户置之别馆。石没，李誓不他适，终日却扫，焚香诵经”；李真童“达天山检校浙江，相爱三年。秩满赴京，约明年相会。李遂为女道士，杜门谢客，……节行愈励云”等。她们或甘愿做与己年龄悬殊的侧室，或出家作尼姑道姑，其目的就是为了争取到做一个大写的“人”的自由，“我的人生我做主”，过上普通人的生活。

（三）精湛的表演技艺

元曲女演员大多是“色艺表表”者，有着很高的艺术表演水平。她们多数在演技上较为高超和精妙，有的更是身怀绝技。如米里哈“歌喉清宛，妙入神品”；赵真真“有绕梁之声”；赛帘秀“乃古今绝唱”；李定奴“歌喉宛转，善元曲”等。另有梁园秀为“当代称首”；张怡云“艺绝流辈”；喜春景、秦小莲“艺绝一时”，“后无继者”；时小童“合唱为一时之冠”；魏道道“自国初以来，无能继者”；金文石“其音律调清巧，无毫厘之差”等，实令人叹为观止。

相对而言，元前期女演员多是身兼多艺，表演水平精美。如赵偏惜、朱锦绣等“杂剧旦末双全”；顺时秀“杂剧为闺怨最高，驾头诸旦本亦得体”。其他如天然秀、珠帘秀等，除杂剧为当时“独步”外，花旦、驾头等“亦臻其妙”。元中后期女演员则是艺有专精，独领风骚，少有人能比。如孔千金、王心奇“善花旦”；平阳奴精于“绿林杂剧”；顾山山、荆坚坚等专工“花旦杂剧”；米里哈“专工贴旦杂剧”等。甚至是同工一种脚色而形成了不同的表演风格，如张奔儿和李娇儿同以花旦见称，而“时人目张奔儿为‘温柔旦’，李娇儿为‘风流旦’”。可以说，正是她们的艺超流辈、技压群雄，推动着元戏曲健康蓬勃发展。

三

一般认为，戏曲传播的主要途径有书坊刻印、文人间的相互赠答传阅和艺人们的传唱。而就元曲言，其传播渠道固然有剧本阅读等，但由于其时特殊的社会政治环境，更多的则表现为女演员们的口头传唱及在青楼歌馆、勾栏瓦肆或路歧道场处的表演。

(一)传播形式

元代有许多出类拔萃的优秀女演员活跃在戏曲舞台上。元曲多是通过她们以声乐、器乐、舞蹈及说白等形式,而不断得以传播。

声乐。在元曲传播中,歌唱能烘托气氛,直接塑造形象。很多时候,观众在听戏时,常是陶醉于“声”之感染力和鼓动力。《青楼集》所载的众多技艺如杂剧、院本、散曲、南戏、小唱、说话、诸宫调、慢词等,歌唱无疑是其中最主要的艺术形式。该著作列出了演员们各自擅长演唱的类别,如珠帘秀、南春宴等擅杂剧;赵偏惜、侯耍俏等擅院本;龙楼景、丹墀秀等擅南戏;宋六嫂、杨买奴等擅讴唱;李心心、燕雪梅等擅小唱;赵真真、秦玉莲等擅诸宫调等。

器乐。元曲舞台演出中女演员在歌唱的同时还常需有一些器乐来伴奏。某种程度上,器乐能作为声乐补充,能渲染气氛、宣泄女演员自身或剧中人物内心的丰富情感。元代许多女演员善弹各类乐器。如顺时秀“金簧玉管,凤吟鸾鸣”;金莺儿掐箏“鲜有其比”;张玉莲“丝竹咸精,蒟博尽解”;孔千金“善拨阮”;于四姐“尤长琵琶”;一分儿“答刺苏,频斟入,礼厮麻,不醉呵”等,表现出较高的弹奏技能。

舞蹈。元曲属舞台艺术,女演员们常在舞台上以各种形体动作来隐示表演的内容,坚持听觉与视觉并重;而观众也多能通过这些“肢体语言”加深对戏曲内涵的理解。《青楼集》中记述了其时许多擅长舞蹈而名动四方的演员,如玉巧儿“歌舞颜色,称于京师”;樊香歌“妙歌舞”;赛天香、刘燕歌、赵梅哥“善歌舞”;一分儿“歌舞绝伦,聪慧无比”;玉莲儿“尤善文楸握槊之戏”;事事宜“姿色歌舞悉妙”;解语花“左手持荷花,右手举杯,歌《骤雨打新荷》曲”等。

说白。元曲作为一种抒情写意的艺术形式,宾白关系到戏曲演出的效果如何,在戏曲表演中地位重要。其时亦有许多女演员善谈谐,能隐语。如国玉第、樊香歌善“谈谑”;梁园秀善、玉莲儿善“隐语”;时小童“女童童亦有舌辩”;刘婆惜“滑稽歌舞,迥出其流”等。元曲的演出,就是通过她们中主脚的歌、舞,其他脚色的对白科范、插科打诨而共同构成了成熟的舞台艺术。

(二)传播方式

上文已述,元曲女演员们十分重视艺术继承。但若换个角度看,她们对戏曲艺术的传播亦发挥着积极作用。

元代女性演员社会地位十分卑下。她们深知,自身的色艺固然重要,但仅靠它并不一定就能成名天下,还得要有机缘。一般说来,达官有着显赫的政治地位,文人在曲艺创作及表演理论上有着丰厚的涵养。若能得到他们的青睐与赏识,将直接关涉她们的艺术才能及地位等被社会认可。她们甚至认为,与显宦骚人的交往愈多,那么自身的名气就会愈大,故对与他们的交往趋之若鹜。当时的社会现实也确实成就了许多实例,如曹锦秀、张怡云、珠帘秀和周人爱等,之所以能成为遐迩闻名的名角,与显要墨客们的称颂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如曹锦秀的“欲为效颦,愿乞一言为发越,俾妾姓名得见于当代名公才士题品之末,庶几接大雅之高风,一时增价”。换言之,对于演员们来说,主动出击,与他们攀上关系,是她们声名鹊起的基础,是获得普遍认可的前提,是增高身价的保证。可见,如此交往对元戏曲的传播起着促进效用。

元代出现了诸多师生共同参与演出的“戏班”。在这里,不仅有固定的人员组成,还有各类脚色的具体分工。而一些内行观众在听戏前,也常关注演员的表演是出于何门。

众所周知,戏班以名脚命名,如以赵偏惜组成的戏班,称之为“赵班”;以顾山山组成的戏班,则称为“顾班”等。每一个“戏班”都有自己的形象标识,有自己的拿手剧目,更有自己独树一帜的演艺,即不同于其他“戏班”的“绝活儿”。特别是针对于同一个剧目,不同师承的“戏班”可能就有各不相同的演法,观众自然也可依此而百看不厌。而一些演员更乐于以名师相标榜,如荆坚坚“人呼为‘小顺时秀’”;李娇儿“时人号为‘小天然’”等。如此不仅提升了自身形象,也扩大了本“班”的影响力。

与师承的“戏班”相类,元代还出现有以家族为单位从事戏曲演出的情况。其时有诸多家庭是全家从艺、世代传艺。如上文言及的张玉梅、小玉梅等条目中的祖孙三代等。应该说,家庭式

的“戏班”在当时更为常见。“元杂剧是以乐户之间的亲属姻缘关系组成的家庭戏班演出的”，某种程度上，元杂剧就“是以家庭戏班为演出支柱而得以兴盛繁荣的”^[6]。也正是有这些精于不同技艺的演员组合，保证了演员的代代相传，也使元曲的演出成为可能。

（三）传播路径

元曲演员不仅担负着时间上的纵向传播，而且随着她们的流动演出和异地授徒，同时也在进行着不同地域之间的横向传播。考《青楼集》发现，元曲的演变区域北起大都、南到江浙，东自松江、西至湘湖。它们不仅出现于大城市，而且遍涉广大中小城镇甚至乡村。其时诸如大都、江淮、金陵、江浙、山东、淮浙、江湘、湖广等地区及昆山、松江、沂州、维扬、邓州、赣州等城镇，都能经常见到一些优秀的女性演员。

一般而言，元曲的传播多集中在一些固定的地点，“专业演员以杂剧演出求衣饭，演出有固定的场所及稳定的观众群”^[7]。这其中，在勾栏处演出占主体，“内而京师，外而郡邑，皆有所谓勾栏者”。因为有了勾栏这个固定的场所，演出的时间就可不受天气等的影响，观众亦可方便前来观看，当然也便于组织者收费。另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一些演员也常到达官显宦的家庭小院进行演出，如张子友、涅古伯等家的厅堂等。在这里，文人雅士间可交流戏曲新作、演员间可切磋歌舞等技艺、演员与文人雅士间可评品特定戏曲作品或表演的优劣，这些皆有助于元曲艺术的传播。

总之，元曲艺术的发展与繁荣，众女性演员在其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由于她们精益求精的治艺态度、诲人不倦的艺术传授及一代代的辛勤实践，才使得元曲能绵延不绝地活现于大江南北的舞台，成为一代之文学和艺术。当然，演员在不懈的耕耘中，也有过许多失败的教训，甚至付出惨重的代价，然而正是这些教训和代价，为元曲表演艺术的完善等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最终使元曲发展为一种具有综合性、程式性和表演风格多样性的成熟艺术。后世戏曲也正是以此为基础而迈向新的台阶。从这个层面说，《青楼集》不失为一部优秀的元曲接受和传播史。

参考文献：

- [1] 黎东方. 细说元朝[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239.
- [2] 夏庭芝. 青楼集[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9. 7.
- [3] [意] 马可·波罗. 马可·波罗行记[M]. 冯承钧,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261.
- [4] 陈琳琳. 元代文人与歌妓交往述论——以夏庭芝《青楼集》为中心[J]. 北京社会科学, 2017, (2): 40-53.
- [5] 通制条格[Z]. 黄时鉴, 点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44.
- [6] 张发颖. 中国戏班史[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3. 108.
- [7] 钟涛. 元杂剧艺术生产论[M].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 144.

On the Actresses in Yuan Opera: A Case Study of Biographies of Actors and Actresses

JIA Mingdang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Abstract: The commercial performance of Yuan Opera developed certain requirements on the performances of female a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ceptance and dissemination, the female performers in Yuan Opera made it a rule to learn from high officials and gain benefits from their teachers. Most of them showed high cultural and moral standards and superb performing skills. They inherited the art of Yuan Opera and developed the forms, methods and channels of its dissemination.

Key words: Yuan Opera; actresses; performing

(责任编辑 王 灵)

潮州歌册的女性文化特质研究

刘文菊

(韩山师范学院,广东 潮州 521041)

摘 要:潮州歌册作为一种自娱互乐的民间说唱艺术,与女性有着天然的联系,是女性化的潮汕民间文化形态,有着鲜明的女性文化特质。从传唱主体看,歌册的传唱者多数是女性,不仅主唱者是女性,听唱的群体也主要是妇女儿童。从传承方式上看,歌册主要是通过家庭成员中的女性谱系代代口耳相传。从传唱空间看,歌册主要是在庭院、绣房、厨房、姿娘仔间等女性空间流传,与女性的日常生活密切相连。从传唱题材来看,传统歌册的主题以教化女性遵守封建伦理道德为主,体现了传统男权思想。从文化功能看,歌册是女性的娱教方式,是女性的启蒙课本、教科书和精神乐园。从传承规律来看,歌册与女性的生命历程紧密相联,女性的个体生命史折射了歌册的兴衰发展史。

关键词:潮州歌册;女性文化;特质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65-04

自 2011 年至 2015 年,我们深入到歌册曾经流行的潮州、揭阳、汕头、汕尾四市,寻找民间歌手进行口述访谈,本次调查共寻访到 40 人,其中,女性 35 人,男性 5 人,获得了大量翔实的口述访谈材料^[1]。调查数据和口述史料显示,潮州歌册与潮汕女性之间有一种天然的联系,是女性化的潮汕民间文化形态,有着鲜明的女性文化特质。

一、从传唱主体来看,潮州歌册的传唱者是女性

潮州歌册的作者并不是女性,薛汕认为:“潮州歌册的作者,与其他的民间读物一样,无名作者众多,能知道的作者,不外两三人,或三四人而已。但是究竟是哪些人呢?落第的秀才,失意的

文人或自称风流的骚客。当潮州歌册兴盛的时候,就不仅上面的一些人,账房先生、戏老爹(即潮剧的导演)都参加了,后来的一些新歌册,不少是知识分子、学校教师写的”^①。

从传唱主体来看,虽然歌册的创作者不是女性,但是,歌册的传唱者多数是女性,不仅主唱者是女性,听唱的群体也是妇女儿童,未成年的男性会跟随年长的女性听唱歌册,成年男性少有介入者。尚未见文献史料记载上层知识女性传唱歌册,在《潮州诗萃》“闺阁卷”中辑录有 22 位潮汕女诗人,其中在诗人濮九娘词条下记载,她曾是韩江船上歌妓,从良后做了光绪己丑举人谢锡勋的侧室,唱过丈夫根据小说《荔镜奇逢》改编的传奇《荔枝记》^[2]。从传唱人群来看,歌册几乎是

收稿日期:2017-11-08

基金项目: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潮州歌册与潮汕女性文化研究”(项目编号:GD11XZW02)

作者简介:刘文菊(1968—)女,韩山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女性文学、女性文化的教学和研究。

女性的群体性文娱活动,在传唱人群中有多余空闲较多、乐于教唱的老年女性;有天真好奇、乐于听唱的少年儿童;有富有活力、乐于学唱的姿娘仔;有忙里偷闲、偶尔听唱的中年女性。在歌册发展的繁荣时期,蓬勃向上的青年女性群体是推动歌册发展的生力军。歌册有着广泛的女性群众基础,曾经是盛极一时的女性化民间说唱艺术。

歌册的主唱者多数是业余爱好者,职业歌手居少。其中职业歌手多是下层中年女性或退居的女艺人,以唱歌册换取财物补贴家用;以唱歌册为主要谋生手段的人极少,一般是走村串户的行乞者,她们靠唱歌册换取少量钱粮物品。业余主唱者通常是人群中公认的优秀者,她们义务为大家唱歌,并不收取报酬,她们通常会受到听众的爱戴。多数歌手不识字,仅靠口耳相传,甚至少数歌手先学会唱,后学会识字,进而自己创作歌谣和歌册。

二、从传承方式来看,潮州歌册主要通过女性谱系传承

从传承方式上来看,歌册主要是通过家族成员中的女性谱系代代口耳相传。多数女歌手在童年时期听女性长辈唱歌册,到了青少年时期就跟着她们学唱,成年以后再教会下一代女性。男歌手通常也是跟着家族中的女性成员或者女性邻居学会唱歌册的,男性之间相互传承歌册的情况较为少见。大多数女性是在家里跟亲人和邻居学唱歌册,这主要包括奶奶、外婆、母亲、婆婆、姑姑、婶婶、姨妈、嫂子等家庭中的女性人群,以及邻居阿姨、阿姆、阿婶等女性人群,通过女性谱系代代相传。

歌册常见的传唱形式是一人主唱,众人围坐在一起边做家务或手工边听唱,三五成群,或者数十人,多至三四十人,规模有大有小,主要是女性人群聚集在一起听唱歌册,大部分人是在家里或者邻里街坊之间唱歌册,传唱的时间主要是在晚饭后闲暇的时候,有时也在中午短暂休息的时候。从学唱歌册的年龄来看,大多数女性是在20岁左右做姿娘仔时开始的,而且其唱歌册最痴迷的时期大都是在15~22岁之间,多数是在姿娘仔间跟同伴一起唱歌册,为了补贴家用,她们在姿

娘仔间里边做钩花、抽纱、织网等手工,边唱歌册,唱歌册成为她们识字、学习文化知识和休闲娱乐的主要方式。大多数女性在20岁左右结婚,因婚后生活负担加重,忙于家务和生计,空闲时间减少,以及同伴分散等原因部分女性很少再唱歌册。

三、从传唱空间来看,潮州歌册主要在女性空间流传

从传唱空间来看,歌册主要是在庭院、厨房、绣房、姿娘仔间等女性空间流传,与女性的日常生活密切相连。歌册的传唱渠道非常通畅,无论是在住宅庭院、房前屋后、村头树下,还是在田地头、纱厂绣房、姿娘仔间,到处都能听到唱歌册的声音。凡是女性生活、劳作、休闲的场所,都是传唱歌册的舞台,并且舞台上的主角是不同年龄、不同群体的女性,唱歌册成为女性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对年轻女性而言,更多的时候是晚上聚集在姿娘仔间边做手工边唱,已婚女性大多在睡前唱给子女和家人听。另外,在汕尾的田野调查结果显示,女性在善堂、寺庙、祠堂等“拜拜”^②时,也会传唱劝世文之类的歌册。

歌册的接受群体主要是中下层女性,以农村女性居多,城镇女性也有一部分,并没有上层女性和知识女性。但是在更偏远、更贫穷、更分散的小村庄,妇女们忙于生计,无力无暇传唱歌册。潮汕地区明清时期的下层妇女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歌册成为她们休闲娱乐、接受教育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在以男性为中心的传统社会里,男尊女卑的性别权力划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贤妻良母的女性价值定位,决定了女性历史地位的低下。歌册成为下层女性的休闲文化,并不是因为女性地位高得到的“文化特权”,而是因为主流文化、主流价值观念认为歌册的俚俗、粗糙,不能登大雅之堂,才被真正有文化特权的文人士大夫阶层所鄙弃,这种文化形态揭示了传统文化男尊女卑的实质。当代社会结构的变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女性社会地位的逐步提高,使得女性与男性享有了平等的权利,歌册的式微乃至失传,也正是女性社会地位发展变化的结果,一部潮州歌册的兴衰史见

证了潮汕女性地位的变迁史。

四、从传唱主题来看,潮州歌册体现了传统男权文化思想

从传唱主题来看,流行歌册的主题以教化规约女性为主,体现了传统的男权文化思想观念。歌册的创作主体并不是女性,表现的也不是女性的主体意识和独立自强精神,从严格的女性文学意义上讲,并不能称之为“潮州女性文学”,其中的女性观念、女性诉求、女性经验并不是女性真实生活的写照。传统男权社会文化外在的规约成为女性内在的传承,歌册中塑造的女性形象与潮汕明清文学中的女性形象比较接近,反映了落后的女性观^[3]。传统的男权思想认为女人的神圣职责就是“三从四德”、温柔贤惠、相夫教子、孝敬公婆,在两性权力关系定位上,传统女性观主张男尊女卑、男强女弱,女人处于“第二性”的地位。

歌册的大部分主题都是规训女性遵从“三从四德”、从一而终的封建伦理道德,如,《烈女配》中的秦月娥、《秦雪梅歌》中的秦雪梅、《明珠记全歌》中的王金真、《金花牧羊》中的金花等,即便是像《陈三五娘》中的黄五娘、《苏六娘》中的苏六娘、《海门案》中的杨牡丹这些反抗封建礼教、争取自由爱情婚姻的叛逆女性,也还是主要讴歌她们坚贞忠诚的品德。当然,新中国成立后,新改编的歌册表现了进步的女性观,如《中华革命军缘起》《缓婚配歌》《陈壁娘》《红灯记》《洪潮赤卫队》等。

歌册的男权思想比较鲜明,叙事结构以男性为主体,多表现男子历经磨难建功立业,与妻妾婢女大团圆的辉煌历程。叙事情节以男性为中心,多是女性自荐枕席、主动投怀送抱,男子迫于盛情难却才不得不妻妾婢“兼收并蓄”,人物关系多是“众女捧男”的男性中心格局,宣扬一夫多妻、妻妾婢成群,四美、五美、六美甚至八美团圆的夫权至上的男权观念。

五、从文化功能来看,潮州歌册是女性的娱教方式

从文化功能来看,歌册是女性的娱教方式,是女性接受教育和传承文化的载体。歌册是女性的启蒙课本,对于多数因家贫或因传统观念束缚而无法上学的女性来说,唱歌册是她们识字和

学习文化知识的最佳途径,从学唱歌册而识了字,有些甚至还学会了创作歌册。

多数民间女歌手学会了大量的歌册,跟“饱读诗书”的文人一样充满了自信,她们会自豪地说:“我担了一箩筐的歌仔”^③“我一肚子的歌仔”^④。歌册寓文化教育于说唱之中,让女性既学会了识字,又提高了文化水平,开阔了视野,发挥着不可或缺的“扫盲启智的教育功能”^[4],这也是歌册广泛流传、深受勤奋好学的潮汕女性喜爱的原因。歌册是潮汕女性的教科书,歌册故事一定程度上贴近女性的生活感受,起到了一定的道德教化、伦理束缚、行为规范的作用,成为女性的生活教科书。歌册一定程度上带有民间朴素的思想观念,歌颂真善美,鞭挞假恶丑,有劝善的作用,唱歌册对女性人生观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甚至会影响她们的人生发展。有研究者认为:“潮州歌册是潮汕妇女道德理念、行为规范和文化学习的教科书。”^[5]歌册是潮汕女性的精神乐园,潮汕女性素以勤劳能干、聪慧贤德而闻名,在姿娘仔时就能独挡一面,干农活、做手工、做家务等。多数女歌者对歌册十分痴迷,即使是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也经常夜以继日地学唱,唱过的歌册化成其生命记忆中的一个部分,终生不会遗忘,即便是在几十年后,有些长达一两万字的歌册她们仍然倒背如流。歌册是女性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有不少地方题材的歌册,如《刘龙图》《方大人》《翁万达》《吴忠恕》《过番歌》等,反映了潮汕本土的风物人情、生活习俗、人文概貌,记载了潮汕传统文化的特点和民风民性的整体风貌。

六、从传承规律来看,潮州歌册与女性的生命历程相联

歌册与女性的生命发展历程紧密相联,成为她们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潮汕女性的生命史见证了歌册近百年的兴衰史,20世纪10~50年代,她们处于姿娘仔时期,歌册传唱最为繁荣,歌册的发展也处于兴盛时期;20世纪60~70年代,她们结婚生子,家庭负担加重,生活艰难困苦,几乎没有时间和精力唱歌册,歌册的发展处于低落时期,这期间又经历了一些社会历史变

迁,有的人五六十年来没有再唱过歌册,歌册逐渐衰落;20世纪80年代以后,因歌册本身发展的局限性,加上传唱人的年龄老化、身体衰弱等原因,歌册赖以生存的人群和传唱的空间逐渐缩小,歌册昔日繁盛的景象难以再现,这一民间传统说唱艺术濒临危亡。从歌册的生存现状看,当下唱歌册的人越来越少,多数人只是偶尔唱唱,总体上看,歌册已经逐渐淡出了潮汕女性的日常生活,取而代之的是广播、电视、潮剧等其他休闲娱乐方式。民间存世的女歌手的学唱时间主要集中在其20岁未婚之前,做姿娘仔时由于没有太大的家庭负担,空闲较多,这一时期是她们唱歌册最繁盛的时期。但是,大多数人因婚后生儿育女,家务加重,无暇唱歌册,也有一部分人是因为生活环境的改变,如没有了唱歌册的同伴,丈夫和家人不支持唱歌册等原因,而没有热情再唱歌册。这种随着女性婚前婚后生活情形发生改变而起伏和衰落的文化遗产方式,体现了独特的潮汕女性文化色彩。

综上所述,潮州歌册跟剪纸、绣花、布艺等大多数民间艺术一样,与女性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歌册被称为“潮汕妇女的百科全书”“潮汕女子文化”“潮汕女书”“潮语区女性文学”“闺中文

学”等。运用社会性别理论从女性的视角分析歌册的女性化特征,可以挖掘出歌册独特的女性文化特质。

注释:

- ① 薛汕《书曲散记》,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
- ② 潮汕人的“拜拜”是指在祈祷(佛)或瞻仰(已故人士)时所行的一种礼节。
- ③ 来自口述史料:李素兰(1917—),女,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屿北村人,2011年7月。
- ④ 来自口述史料:林玉霞(1942—),女,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美宅村人,2012年1月。

参考文献:

- [1] 刘文菊.潮州歌册的女性口述访谈研究及传承思考[J].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10-14.
- [2] 温廷敬.潮州诗萃[M].吴二持,蔡启贤,校点.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1.1326.
- [3]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57.
- [4] 袁尔纯.潮州歌册的社会教育学阐释[J].韩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5):10-14.
- [5] 吴勤生,林伦伦.潮汕文化大观[M].广州:花城出版社,2001.342.

On the Female Cultural Traits of the Chaozhou Gece

LIU Wenju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Chaozhou 521041, China)

Abstract: As an art of folk rap for individual or group entertaining, Chaozhou Gece bore intrinsic connection with women. It was part of the feminine Chaoshan folk culture with distinct female cultural traits. The majority of Gece singers were women. Not only the singers but the audiences were mainly women and children as well. In view of it inheritance, the Gece was passed dow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mainly through female members in family. In view of the singing space, the Gece was performed mainly in courtyards, embroidery rooms, kitchens, Young women's gathering rooms and other female spaces, where females gathered and did their daily chores. The theme of Gece was mainly to educate women to abide by the feudal ethics and embody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ideology. In view of the Gece's cultural function, it offered a mode of entertaining and enlightenment to women and functioned as their textbook and spiritual paradise. From its rule of inheritance, we can see that the history of the Gec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at of the female, and that the history of individual women reflects the rise and fall of Gece as well.

Key words: Chaozhou Gece; female culture; trait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对 SK - II“相亲角”广告中职业女性形象的探析

王志华^{1,2}, 刘婧婧^{3,4}

(1.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90; 2. 全国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山东女子学院), 山东 济南 250300; 3. 中国石油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00; 4.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SK - II“相亲角”广告对职业女性中占绝对主体的“剩女”这一群体进行了关注。对其生活境遇的揭示直达作为“剩女”的职业女性的真实, 对其独立自信和美丽形象的塑造改写了已有广告对职业女性的印象。SK - II“相亲角”广告对职业女性形象的书写对于社会如何关注和思考性别问题, 及全面认识职业女性等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相亲角”广告; 职业女性; “剩女”; 女性形象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 - 6838(2018)01 - 0069 - 06

SK - II 是知名的化妆品品牌, 它的知名除了产品本身的高质量外, 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它的广告宣传。最近它又成功推出了“相亲角”广告(广告短片全名为“她最后去了相亲角”, 简称“相亲角”), 在戛纳国际创意节上脱颖而出, 喜获金奖。当前以塑造职业女性为主的广告已不足为奇, 那么, 在继这些广告之后, SK - II“相亲角”广告又塑造了怎样的职业女性形象? 揭示了职业女性怎样的生存境遇? 这样的叙述对于我们重新思考和认识当前中国职业女性及性别文化是否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 这正是本文所要解决的问题。

一、“相亲角”广告中职业女性的生存境遇

很多以职业女性为主角的广告, 在职业女性引介商品的同时也向我们或隐或显地展现出了职业女性的生存状态。这些广告基本上都展现

出职业女性工作、生活中较为舒适快乐的生存状态。当然也有广告侧面透露出职业女性来自工作上的压力。无论快乐还是痛苦, 这类以职业女性为主的广告都侧重展现的是职业女性工作方面的状态, 或许这正切合了职业女性的身份。但也有一些广告虽以职业女性为主角, 却一改常态, 开始关注职业女性的情感。不过, 由其演绎的方式可以看出, 这类广告虽然涉及职业女性的情感生活领域, 却又不过以其为承载工具或外壳, 仅仅借用与产品特性相关的某个情感侧面来推出商品, 情感并不是广告关注的重心。但不可否认, 这类广告在展现职业女性生存状态方面有很大拓展。

新近播出的 SK - II“相亲角”广告则更推进了一步, 不仅展现了职业女性的情感生活状态,

收稿日期: 2017 - 10 - 28

基金项目: 全国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山东女子学院)开放基金课题“电视广告中的专业女性形象研究”(项目编号: 2015SDJD11); 山东科技大学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 王志华(1976—), 女,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女性文学和文化研究; 刘婧婧(1979—), 女, 中国石油大学文学院讲师,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而且情感生活就是广告的重心。广告通篇都在讲述一个个“剩女”辛酸的情感体验,直到最后才以大标题的形式出现“SK-II”的字样,给人感觉整个广告与产品根本没有什么关系,而这正是这期SK-II广告的创意之所在,同时也代表了广告设计的一种未来趋向,即“品牌并非利用创意揭示它自身或者产品本身的神奇之处。相反,它利用创意,向消费者揭示出他或者她自己身上的某种潜藏的东西”^[1]。“相亲角”广告所展现出的“自信、独立、优秀、热爱生活”等品格正是当下作为SK-II消费主体的职业女性所向往和追求的。而这些品格的写就并非轻而易举,职业女性要克服很多困难,尤其是情感方面的困境。这个困境首先是面临成为“剩女”的危机。何为“剩女”?人们通常“把高学历、高收入、高年龄的一部分在婚姻上得不到理想归宿的大龄女青年称为‘剩女’”^[2],其中相当一批都是职业女性,婚姻情感是困扰当前职业女性的普遍问题。工作上的困难通过努力一般终会被克服,也因此,广告中的职业女性在这方面有更多自信的表现;还有人指出职业女性面临既要工作出色又要兼顾家庭的困境,“职业女性的压力更其沉重,除了工作之外依然要兼顾家庭”^[3]。这种困难更多体现为一种精力和体力的劳累,但好在这些女性大多进入了婚姻,丈夫对其辛苦至少给予了话语层面的理解和关爱。SK-II“相亲角”广告中的职业女性却在无数次相亲中总是被淘汰,也就无法体会两情相悦的情感。然而,“剩女”并不是她们的一种主动选择,渴望真爱却不可得而成为“剩女”是她们的情感困境之一。这种情感的孤独或可在职业女性繁忙的工作和精彩的生活被淡忘或填充,其最大的困境则是成为“剩女”之后所要承受的来自各个层面的压力。其一是来自父母的压力。广告从一开始就以复调的形式传递出父母向女儿催婚逼婚的声音。这些父母无疑是爱自己的孩子的,然而一旦女儿成为“剩女”,他们的爱就变得那么残忍。有父亲说“你一天不嫁,父亲就不死”,对于一直乖巧孝顺的女儿来说,这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在以爱的名义给女儿加压,就像其中一个女孩所说,“不结婚就是不孝的一种”。这

种不孝之名给女儿的压力比单身的孤独更让她们难以承受,所以我们看到,面对情感的孤独,她们还能面带微笑表达对爱情的渴望,而面对不孝的罪名却流下了痛苦的泪水。然而,一个父亲面对女儿的不妥协却说:“也不要太残忍了”,其实残忍的不是孩子,而是父母。父母的逼婚是出于爱,但同样是为了逃避因家有“剩女”而招来的非议与侧目,为了从形式上满足作为父母的圆满感。其二是来自社会的压力。社会对女人的角色定位就是“相夫教子”,如果背离了这个传统就会引来大家对你的“关注”。即像广告中所表现出的,大家对女孩子的关注点总是落脚于她的婚嫁,亲朋好友“你都多大了,还没结婚呢”的问话不是关心而是对其“剩女”状态的质疑。包括社会上的普通人群对剩女也并没有更多包容,对此,广告通过路人对擦身而过的“剩女”投以异样的目光予以表现。

当然,除此之外,SK-II“相亲角”也表现了职业女性其他方面的生活状态,如她们在工作中能力彰显,在歌舞中青春飞扬,在朋友聚会中享受快乐,然而这些都抵不过她们情感上所面临的困扰。这样,该广告在揭示职业女性生存境遇方面就突破了其他广告,不再单纯局限于表现其某一个领域的状态,而是给予全景展现,尤其是对其情感的浓墨重彩的书写,直抵职业女性的内心,也因此,该广告首先引起社会上同为“剩女”的消费者的共鸣,由情感共鸣到关注产品再到产品消费,广告在赢得人心和销售上实现了双赢。

值得称道的是,在讲述这些作为“剩女”的职业女性的故事时,广告采用了女性第一人称自叙的方式,然而,女主人公的自说自话,又没有遮蔽他人的话语(如父母),而是多以让人物直接发话的方式引入其话语,这样,就“拓展了女性话语的表述空间”^[4],且又没有造成“女性叙述的失控和另一种叙述霸权”^[4],职业女性的形象也在其自叙性的话语空间中得到真实而丰满的展现。

二、“相亲角”广告中的职业女性形象

在SK-II“相亲角”广告中,作为“剩女”的职业女性的生存境遇在渐次展开的过程中,其形象也逐渐确立起来。她们是用自己的言行来自我

塑形,因此更加真实可信。不像2000年左右那些由职场女孩的爱情故事来演绎的广告,女主角的表现往往有些戏剧化,总是在故事发展过程中出现情节反转,让人无法理解。相比于其他广告在职业女性的形象塑造上往往侧重于某一个方面的状况,“相亲角”广告则塑造了职业女性形象的多个侧面。如很多广告往往强调突出了职业女性的干练,但这样的职业女性形象未免过于单薄,难以表现出其形象的复杂性,同时也与现实生活中职业女性的真实形象有一定差别。更为重要的是,即便同样表现职业女性某个方面的形象,“相亲角”广告也作出了别一种演绎。这些变化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职业女性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么“相亲角”广告到底塑造了怎样的职业女性形象,又是如何塑造的呢?

首先,职业女性的自信独立。长期以来,广告中的女性主要以性感美女和贤妻良母为主,到了1990年代初,在各种原因的促使之下,职业女性才在广告中出场。区别于美女的魅惑和妻母的温婉,广告主要表现的是职业女性在职场中特有的干练自信。这些职业女性以医生和教师居多,她们往往身着西式裤装或裙装,带着眼镜,头发挽成发髻或短发出场,在向观众推荐牙膏或药品时动作稳重,语气干练,表情淡定。这种职业女性形象在当时几乎以复制样态出现在所有职业女性广告中。不难看出,这类广告主要以职业女性的外在表现(包括外在形象、言行、工作和专业的精通熟练)来突出其自信独立的形象特征,1990年代中后期的广告则突破了这一点,或许它们意识到如果不打破这一点,那么就会又一次形成广告对职业女性的“刻板印象”。这里还要再次提到职场爱情故事广告。这些广告中的职业女性更多青春的气息,她们的自信独立已不局限于专业领域,而是成为她们性格当中的一部分,因此,在职场恋爱中她们往往表现出敢爱敢恨、随性而为的特征。“相亲角”广告继续对此进行书写,并赋予了其别样的内涵。该广告中职业女性的独立自信不仅表现在职场之上,更表现在其对自我生活方式和人生信念的坚持上,特别是当她们遇到了阻力时,在经历过痛苦、犹疑、挣扎之后,她们依然继续坚持自己的理想。而这才是真正

意义上的独立自信,因为她们已经将其内化为了自己的一种人生态度和生活方式。而曾经的犹疑和挣扎恰恰说明她们的独立不是故作姿态,而是一种成熟的表现,在坚持自我的同时又对中国传统观念并不一味盲目对抗,尤其是特别顾及父母的感受。在这一点上,她们又区别于前述那些敢爱敢恨的职场女孩。那些职场女孩的独立自信更强调以自我为中心,只关心自己的情绪是否得到满足,而并不重视他人的感受,因此,才往往会有一些意外之举。所以说,“相亲角”广告中的女性,一反常态地主动走向“相亲角”,不是盲动,而是深思熟虑后的理性之举;不是自我推销,而是以此为平台意欲表达自己的观念,渴望获得家人和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无论是继续享受单身生活还是追求爱情,这些都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她们以此发出了女性拥有自由选择权利的声音。曾几何时,经济独立是女性解放至关重要的内容,而今对职业女性来说,女性独立又被赋予新的内涵,自由选择的权力才更能彰显女性的价值。

其次,职业女性的美丽。自古以来,女性就被视为天生尤物而与美丽相伴。早期广告成功地利用了这一点,女性作为“被看的女人”^[5]以性感美丽的形象出场为产品代言,职业女性是继性感美女和贤妻良母之后才出现的广告形象。前述已经指出,较早出现在广告中的职业女性,从职业到装扮到言行,整个形象塑造过程更意在突出其干练自信,至于外在形象,绝对称不上美丽,至少缺少一种女性的柔美。或许是矫枉过正,因为对性感美女和贤妻良母的塑形被认为是“象征性地贬损妇女”^[6],仅仅把女性看作是靠美丽和顺从来获取自身价值的审美客体,于是现在就要突出女性的独立自信,而这样的女性无需美丽的外形为其增光添彩,否则就又有陷入“被看”境地的危险。这种情况与中国新时期之初女性文学对女性形象的塑造有很大程度的类似,最典型的就是小说《方舟》。这种文学样态在紧接而来的女性写作潮流中得到了反拨,女性身体和美丽形象被作为女性性别的发现得到放大式的书写。同样的,广告在塑造职业女性形象时也不再只是刻意彰显其独立自信,从而造成对美丽有意或无意的遮蔽,而是再次发现了女性

的美丽。对自己美丽形象及女性身份的认同被看作是职业女性自信的又一重要表现而在广告中得以浓墨重彩的书写。

“相亲角”广告中的职业女性既不能与这些时尚美丽的职业女性相比,更无法与那些性感美女相比,用广告中一位母亲的话说:“我女儿长得很一般”。如此说来,这些作为“剩女”的职业女性是否就与美丽无缘了呢?非也!一则,说她们不美丽,完全是按照传统的审美眼光把女性置于“被男性”欣赏的角度而得到的结果。难怪那位母亲认为就是因为女儿长相一般所以才在婚恋市场上被淘汰;二则,这些职业女性被社会和家庭作为另类来看待,因此在她们穿梭于人群之中,尤其是在家面对父母之时,她们内心无法放松快乐起来,那种由内而外生出来的美丽就被残酷地抑制下去了。三是,美不美是一种自我感觉,无需他人界定。“相亲角”广告中的女性展现出其独有的美丽。她们来到“相亲角”的举动就是她们向社会作出的无声却郑重的宣告:“我是我自己的,我是美丽的!”她们的自我展现是成功的,父母在此看到了女儿的另一种形象和风采,没有委屈、没有怨怼,她们的笑容和表情写满了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未来的憧憬。一位妈妈看后喜极而泣,大声地说:“我的女儿很美!”这种自我展现,使“相亲角”广告对职业女性美丽形象的诠释独具一格并有所超越。不像性感美女和贤妻良母广告,无论是哪种美,都不过是男人眼中的美丽;飘柔等洗发水广告中的女性也自认为美,但同时这种美也是符合传统审美标准的。正是因为“相亲角”广告中她们是面向自己的自我呈现,而只有成为自己时她才是最美的,因此,同样是那个女儿此时此地却变成了“白天鹅”。何为成为自己呢?成为自己就是自己的生活自己做主,“自信、独立、热爱生活,别让压力左右你的未来”,而这正是广告的最终立意所在。

SK-II“相亲角”广告中的职业女性还是健康的、优秀的女性。健康,除了身体健康外,主要指心理和精神健康。她们虽然遭遇被社会指认为“剩女”的歧视、身处情感孤独的境地,背负作为“剩女”的舆论压力和父母逼婚的困扰,但她们

依然热爱生活,孝顺父母,工作投入。总之,她们没有怨天尤人,更没有以怨报怨,而是以积极的态度面对问题解决问题,以一种坦荡豁达的胸怀拥抱这个世界,以期与社会和解。这也正是一个高素质的优秀女性的表现。同时,这也是她们从小一路走来、一路精彩的一以贯之的表现,无足为奇。许多父母对她们的优长竟视而不见,直到看到女儿们在“相亲角”真实的自我展现时,才发现女儿原来是那么优秀,那个妈妈竟不无自豪地说:“剩女很光荣!”此时,“剩女”的称呼已全然没有歧视。这也正是这群错过了适婚年龄的职业女性所要得到的,作为人的被尊重。

三、“相亲角”广告职业女性形象塑造的意义

SK-II“相亲角”广告一经播出就受到了极大关注。从当天上午11点左右广告视频发布之时起到当晚9点半,网络平台的点击量就达到了30万^[1]。广告“发布不到24小时,在优酷上的转发量就超过了100万”^[8]。而大家都十分清楚,观众未必都是向着产品而去,而更多是被广告的内容所吸引。单从广告引起了这么多关注这一点来看,广告的社会影响是存在的。那么,“相亲角”广告对“剩女”故事的讲述到底具有怎样的社会影响,其价值和意义何在呢?

第一,“相亲角”广告反映了当前中国社会的热点现实问题,有助于引发社会民众对现实的关注和思考。这个热点现实问题就是“剩女”问题。“根据2005年中国社会综合调查数据分析,从1997年到2005年,30岁到34岁的未婚女性比率激增,尤其是30岁的未婚人口,未婚比例从1.2%增加到3.4%”^[2]。这一方面表明,当今社会女性晚婚已经成为一个趋势;另一方面,未婚女性比率绝对值的升高也带来一些社会问题。比如,造成婚姻市场结构的紊乱。众所周知,中国目前的男女人口比例依然呈现出男多女少的状态,本来女性人口就短缺,“剩女”又大量出现,这就意味着有更多的男性将无法找到婚配的对象。而中国社会是一个特别重视家庭的社会,“家不仅组织着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而且构成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和价值指向”^[7]。作为社会基本机构的家的缺失,必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结构

的稳定;而且,家有“剩女”,父母心里所承受的可能不只是愧疚,还有来自社会偏见给其带来的心理压力。因此,“剩女”现象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相亲角”广告颇为真实地表现了许多女性对于婚姻和家庭压力的焦虑,戳中痛点”^[8],这一方面显示出广告公司作为媒体的独到眼光,更显现出其肩负起了社会责任的媒体形象。大众传媒作为面向公众的一个窗口,它有责任也有义务反映社会现实。“相亲角”广告将社会现实与广告营销结合起来,以当前社会热点现象为话题做文章,这样就以其广泛的受众进而引起整个社会对“剩女”问题的再关注和再思考,这对人们公正全面地认识“剩女”和有效解决“剩女”问题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二,“相亲角”广告对作为“剩女”的职业女性的塑造有助于人们重新认识女性的角色,改变人们对女性“刻板印象”的认知。自父系氏族开始,“这一社会以各种政治、经济、伦理价值方面的强制性手段,把以往一度成为统治性别的妇女压入底层”^[9]。长此以往就逐渐形成了对女性角色的僵化认定,如女性“应更多地关注婚姻、家庭、情感生活,或是相夫教子、任劳任怨的‘贤妻良母’,或是善解人意、主张性爱之上的摩登女郎,以满足男性在家庭内外的不同需求”^[10]。这就是所谓的女性“刻板印象”。媒介塑造和现实规范互为表里相互影响,使得对女性的这一刻板印象牢不可破。因此,一改贤妻良母和性感女性的塑造而开始以职业女性为产品代言人的广告具有突破性的价值和意义,它标志了女性的进步和发展,女性的天空在其走出家庭步入社会的那一刻起变得不再低矮。“剩女”无论是因为没有找到合适的另一半,还是本意就不想婚嫁而单身,它挑战的都是男性传统的权威。前一种情况之所以会出现,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而这不正说明某一年龄段男性整体素质低于女性吗?而后者,不仅挤占了本由男性为主的职业市场,甚至直接就不需要男性,那么男性阳刚伟岸的形象又怎样得以突显?因此,在男性的想象中,如果非要有这样的女性,那么她也应该是丑陋的、不快乐的。然而,SK-II“相亲角”广告却偏偏塑造了这样一些以

“剩女”身份出现的职业女性形象,她们热爱生活、尊重自我,因此而洋溢着健康自信的美丽。这种形象将通过 SK-II 广告媒介的力量,影响更多媒介尤其是现实社会对女性对“剩女”的认知,女性完全可以不受性别刻板印象的限定,活出新的自我形象。

第三,“相亲角”广告对作为“剩女”的职业女性的书写,对于现实层面如何面对和消除性别歧视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相亲角”广告中的“剩女”所面对的问题,实质上就是一种性别歧视,因为是女性,所以就必须接受“男婚女嫁”的命运,否则这个女人就是有问题的女人,或者性格不好(不能做贤妻良母),或者不漂亮(不能满足男性的审美愉悦),再或者其他更为匪夷所思的情况。而男性则不必遭遇这些困境,反而会被冠之以“钻石王老五”的美誉;并且师出有名,曰因专注于事业打拼而无暇恋爱,耽误了婚娶。伴随不同性别而产生的境遇差别就是性别歧视。性别歧视说到底就是一种男女不平等,而打破男女不平等是自妇女解放运动以来一直追求的目标,要想彻底解决实属不易。不过,“相亲角”广告提供的一些做法,却对逐步消除性别歧视具有一些借鉴性的价值和启示意义。首先是女性自我态度鲜明、立场坚定。面对来自外界的压力,能不被其所左右,不会一受挫就缴械投降,而是依然坚持自己的选择。就像“相亲角”广告中那些被称为“剩女”的职业女性一样,最终顶住了压力,表明了立场。即如广告中的她们,面对自己不被见容于社会的“剩女”处境虽则痛苦,但还是以平和心态表达了痛苦和期望,而不是义愤填膺,亦或和父母决裂。这种态度至少表明她们的成熟,能理性地思考问题、解决问题,而不是加剧矛盾。其次,作为女儿的父母,首先要理解和尊重女儿,尤其是同为女性的母亲。因为同为女性,母亲往往可以成为女儿成长道路上的导师,相比于父亲,女儿更期望从母亲那里获得力量,这力量不单纯是作为母辈的庇护,更是作为同性姐妹的理解支持。当然,父亲也很重要,通过父亲的态度,女儿对男性世界有了最初的了解和认识。同时,作为父母,女儿与之具有难以割舍的血缘亲情,

在父母那里遇挫所受到的伤害是最大的。然而,即便如此,女儿还是期望首先从父母那里寻求突破。当父母从“相亲角”看到女儿美丽的形象和从未说出的肺腑之言时,父母尤其是母亲首先理解了女儿。在父母和女儿紧紧相拥的那一刻,双方之间的壁垒终于消除,女儿喜极而泣,因为获得父母的理解意味着她更有力量去做自己,自由地选择生活。社会就是由无数个家庭组成的,当每个家庭中的父母都能理解接受女儿不必通过婚姻来实现其价值时,那么所谓的性别歧视一定程度上也就消弱了很多。当然,要从根本上消除性别歧视还需要很多方面的工作,女性自我和父母是其中最为基础也最为重要的一环,“相亲角”广告对此作出了有益探索。

SK-II“相亲角”广告对职业女性占绝对主体的“剩女”这一群体给予了关注。这将有助于全社会对貌似平静实则始终焦灼的性别问题作深刻的再思考,而其温和的解决方式和结果也蕴含了前路的光明,而这正是在性别问题上整个社会努力和前进的方向。

参考文献:

[1] 董芷菲. SK-II 广告可能刷了你的朋友圈,因为它

戳中了很多人的“相亲”这个痛点[EB/OL]. <http://news.c2cc.cn/hotspot/data/201604/713500.htm>, 2016-04-07.

[2] 宁鸿. “剩女”现象的社会学分析[J]. 理论界, 2008, (12):222.

[3] 王志华. 励志还是加压——由“超能广告”看当前中国职业女性的生存境遇[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57.

[4] 孙桂荣. 现状与问题——女性主义叙事学的本土化实践[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17-23.

[5] Berger. *Ways of Seeing*[M]. London: BBC and Penguin Books, 1972. 47.

[6] G. Tuchman. *Heart and Home*[M]. Oxford: Oxford Press, 1978. 5.

[7] 李军. 家的寓言——当代文艺的身份与性别[M]. 北京:作家出版社, 1996. 15.

[8] SK-II 这样的女性力量广告,能消除性别歧视吗?[EB/OL].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55287, 2016-04-12.

[9] 孟悦,戴锦华. 浮出历史地表[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

[10] 刘利群,张敬婕. 媒介与女性研究教程[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3. 21.

Analysis of Professional Women Images in SK-II Advertisements in “Matchmaking Corner”

WANG Zhihua^{1,2}, LIU Jingjing^{3,4}

(1.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China; 2.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Jinan 250300, China; 3.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Qingdao 266500, China,

4.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SK-II advertisement of “matchmaking corner” paid attention to “leftover” women among which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are professional women. The revealing of their actual existence offers direct reality of professional women who are called “leftover” women. The shaping of their image which shows self-confidence, independence and beauty changes the existing impression in previous advertisements. It's description of professional women will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s how to deal with gender problems and how to underst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 perspective.

Key words: SK-II advertisement in “matchmaking corner”; professional women; “leftover” women; female image

(责任编辑 赵莉萍)

现代文明的背反与人性认识的误区

——关于电影《钢琴课》的主题探讨

王澄霞

(扬州大学,江苏 扬州 225002)

摘 要:第 46 届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获奖影片《钢琴课》中的女主人公艾达身上压抑已久的性本能,在白人男子贝恩的多次要挟乃至性侵犯中被唤醒、被激发,随后并支配和主导着艾达决绝地离开丈夫而跟贝恩走到一起。编导如此肯定和推崇性本能的神力,某种程度上是将人还原成了动物。而观众对这一类影视文学作品的热捧和误读,其实也是混淆了本能和爱情。这从一个角度反映出现代文明的发展过程中的确存在着一种“二律背反”现象,即人类在充分享受着现代文明积极成果的同时,又时时试图突破来自社会规范的限制束缚。面对现代文明的这种缺憾,人类必须全面了解自身,用科学和理性引导自身的精神生活。同时,社会要尽力创造满足人类正常性爱的环境和条件,从而使个人幸福与社会文明协调同步共同发展。

关键词:性本能;爱情;现代文明;二律背反

中图分类号:J9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75-05

刻画两性之间的真挚爱情是文学作品的一个永恒题材,影视文学作品也不例外。但是何谓爱情何谓本能,却并非每一个人都能清晰区分,本文试以获得第 46 届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及多项奥斯卡奖项的电影《钢琴课》为例细加甄别,以期对人性、对性本能、对爱情这些概念有个明澈的论断,同时对现代文明中存在的“二律背反”现象有一个更加理性的认识和考量。

一

电影《钢琴课》描写了 19 世纪中后期苏格兰女子艾达的婚恋经历,而她的经历都与一架钢琴有关。

艾达在童年时突然失去了说话的能力,此后便一直生活在无声的世界里。从此她与钢琴为伴,在弹奏中尽情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钢琴成了她生命的另一种体现。艾达虽然身形娇小且不能言语,但她性格倔强富有主见,甚至带着一点冒险精神,包括对待个人的婚姻。在家人的介绍下,丧偶的艾达与远在新西兰拓荒置业的白人男子斯图尔特开始了由通信而谈婚论嫁的过程。斯图尔特信中“神爱哑的,我为什么不可以”所流露的真挚情感打动了她。艾达相信她与斯图尔特可以越过语言的障碍开始灵魂的交流。怀着这份自信与期待,她带着九岁的女儿以及那架不

收稿日期:2017-11-06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偏误与重构”(项目编号:17ZWA002);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中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偏误与重构”(项目编号:2017ZDIXM159)

作者简介:王澄霞(1969—),女,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究。

离左右的钢琴,一起飘洋过海跋涉远嫁新西兰,来到一个当年尚待开化的落后地区,与那个未曾谋面的斯图尔特开始新的家庭生活。

抵达目的地后的艾达逐渐发现,她与斯图尔特在思想认识、生活方式上其实完全是两种人。斯图尔特从未试图真正去了解艾达,也从未真正走进她的精神世界,这从他俩对待钢琴的不同态度上就可清晰看出。

初次见面的斯图尔特居然不愿再多花一笔费用,雇人将艾达带来的钢琴从海边抬回住处。因为对专注开垦、一心唯田产是务的斯图尔特而言,钢琴实在可有可无,他犯不着为这种纯属点缀式的物件支付不必要的开销。艾达对斯图尔特遗弃钢琴的行为无比愤怒以至强烈抗议,但是对方无动于衷。身处异乡的艾达既不能靠言语与斯图尔特简单沟通,又失去了钢琴这个精神伙伴,她万般苦闷,只能在桌子上刻画琴键排遣寂寞,这个举动还被斯图尔特解读成她的精神出了问题。

更让艾达忍无可忍的是,斯图尔特为了获得更多的土地和财富,还擅自做主将钢琴卖给了当地的另一位白人拓殖者贝恩。后来当贝恩将钢琴送还给艾达时,斯图尔特还误以为是艾达向贝恩索要的结果,虑及他已经到手的土地又将流失,所以他气急败坏地对艾达横加指责。斯图尔特只是要找家庭主妇和事业帮手,他心心念念的是增加土地积累财富,当他发现艾达并非理想主妇,还跟送还钢琴的贝恩有染时,一向冷静的斯图尔特理智骤失,他挥斧砍下了艾达的一根手指。

斯图尔特与艾达的精神隔膜一步步将艾达推向了另一个男人贝恩。

虽然贝恩也是一位来自欧洲的白人,但无论从外在形象还是内在修养来看,都与斯图尔特无法相提并论。财力上他与斯图尔特相比不能望其项背;更相形见绌的是,贝恩不仅是个文盲,而且长相粗豪满脸纹饰,穿着打扮与当地土著一般无二,毫无半点儒雅气息。贝恩在两性关系上还比较随便,他虽然未婚,但是身边总不乏土著女人。当贝恩发现艾达对钢琴非同一般的迷恋之后,他决定贴钱将钢琴从海边一路泥泞搬到自己家里。然后他就打着学弹钢琴的幌子,在艾达上

门教学的时候肆意要挟。贝恩强行要求抚摸、亲吻、裸体拥抱、要钻到艾达的裙子底下、要与她发生性关系……艾达无比愤怒但又难以抗拒弹琴的诱惑,所以她设法与贝恩讨价还价达成交易,那就是视两人每次亲密的程度和性质,不断赎回1根、2根乃至10根数量不等的琴键,艾达就以这种性交易的方式,将钢琴琴键全数赎回。

令人讶异的是,随着以肉体换琴键的一次次交易,艾达居然逐渐被这个先前要挟她、猥亵她甚至逼奸她的男人贝恩所深深折服,并不可遏止地迷上了他。即便艾达后来独立拥有了纯粹属于她自己的钢琴,可以不被搅扰地在自己家里安心弹奏,却因为缺少了贝恩的撩逗和骚扰,她居然丧失了弹琴的热情和兴趣。为此,艾达冒着流离失所的风险,宁愿被发现真相后的丈夫囚禁、甚至被丈夫砍掉手指也决不妥协,仍然决绝地要与贝恩在一起。最后艾达如愿以偿,与贝恩一起离开这处蛮荒之地来到另一城市开始新的生活。

二

平心而论,艾达与贝恩的结合无疑首先源于性本能,而非出于爱情。艾达身上压抑已久的性本能,就是在贝恩无赖式的一次次性骚扰、性侵犯中被唤醒被激发,当然,在性本能一次次得到宣泄和满足的过程中,她对贝恩也慢慢地滋生出一定的爱,先有性而后有爱。得到释放的性本能无比强大地冲决一切,支配和主导着艾达义无反顾地要跟贝恩走到一起。

艾达的生存处境充满压抑。艾达幼时因为何种原因丧失语言功能,电影未作交代。但成年后艾达的生活非常压抑,丈夫早亡而女儿才五六岁;后来她仅凭信件往来就万里迢迢远嫁异乡,与素昧平生的斯图尔特开始一段婚姻,这种婚姻方式充满冒险。她们母女触目所见的不是纹身遍体的土著居民,泥泞狭窄的山间小道,就是广袤无垠的土地和森林,跟艾达先前生活的幽静阔大的花园宅第相比,当下环境之简陋和原始也令她倍感抑郁。

艾达最大的压抑无疑来自她的丈夫斯图尔特。斯图尔特相貌堂堂,知书达理,为人正派,但他唯独对开垦土地积聚钱财情有独钟,除此以外

他心无旁骛，甚至不愿多出一笔运费，将艾达飘洋过海一路艰辛带来的钢琴由海边搬回住处。在感情上也未见他与艾达如何频繁沟通亲密交流，在他看来，只要为艾达母女提供稳定的生活就已足够。因此，失语的艾达除了女儿能用手势跟她交流而外，简直再无第二个人可以谈心。所有这些都令艾达无比痛苦。

在当年新西兰这个尚待开发的蛮荒之地，想要如斯图尔特一样找到一位白人女子做老婆，绝非易事。艾达因为丧夫且带着一个女儿，而且还有丧失语言能力的后天缺陷，才会远嫁至此。斯图尔特有文化，有修养，有实力，可他的情商实在不高，他漠视艾达对钢琴的深厚情感，更疏于体察艾达的内心世界，这给了贝恩以可乘之机。

对艾达的精神痛苦，目不识丁的光棍贝恩可谓洞若观火。贝恩抓住这一时机，不惜血本先用土地跟斯图尔特置换钢琴，然后再花钱请人将钢琴从海边搬回自己住处。此时贝恩俨然成了一个游戏规则的制定者，他拥有了吸引艾达上门的杀手锏，他以自己要学弹钢琴为幌子，把视弹琴为唯一寄托的艾达招上门，其后贝恩就伺机要挟逼迫，提出各种附加条件，潜台词就是“要弹钢琴，可以！但一切都得听我的，由我说了算！”贝恩对艾达强行抚摸、亲吻，要求与她裸体拥抱，甚至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为了能够弹琴，艾达只得与之讨价还价，于是，被贝恩抚摸一下，艾达就能换回1根琴键；陪他上床做爱就可换回10根琴键。买卖双方各取所需，毫无平等和感情可言。对艾达而言，这桩交易充满屈辱。事实上，影片也充分表现了艾达一开始对贝恩这类行径有的只是厌恶愤怒和鄙夷；贝恩挟着钢琴拥有者的身份，趁火打劫以强凌弱，纯属不折不扣的流氓无赖行径。

令人诧异的是，时间一长，无赖贝恩带有暴力倾向的骚扰和强奸，居然唤醒了艾达久被压抑的性本能，令她获得了在现任丈夫斯图尔特那儿很少体验过的性愉悦性满足。而这种性本能一旦被唤醒，其力量就无比强大所向披靡，足以冲决一切，所以，当贝恩将钢琴归还给艾达，艾达可以摆脱骚扰、无所羁绊地自由弹奏时，她却感到了索然寡味怅然若失——因为缺少了贝恩的性

骚扰，她快感尽失。因此，艾达后来会不由自主地跑到贝恩家，主动表白对他的渴念；她甚至拆下了琴键，在上面写下绵绵情话，将之作为信物送给贝恩。此时的艾达已经完全被贝恩带给她的情欲快感所主宰。当斯图尔特试图阻止她与贝恩见面时，弱小的艾达始终坚决抵抗。斯图尔特囚禁她，甚至砍下她的手指，艾达也没有因此罢休，仍然执意离家出走，冒雨前往贝恩家，直至昏倒在地。艾达无声的决绝姿态，令斯图尔特只得绝望地放手。事实上，就在艾达为贝恩要死要活之际，贝恩正拥着一个土著女人酣睡。艾达最终还是与贝恩一起离开了这片让她爱恨交织的土地，来到另一个城市开始了全新的生活。

影片展示了性本能的力量无比强大无坚不摧，它还令艾达长期丧失的语言表达能力也得以神奇恢复。艾达童年时突然丧失了语言能力，并且找不到原因。与贝恩走到一起却逐渐恢复了她的语言能力，这也充分证明贝恩给她带来的性爱的力量，已经彻底地解除了她先前的身心压抑。就在他俩为了新生活又一次乘船飘洋过海之时，艾达被绳索羁绊与钢琴一同坠入大海，她毫不犹豫彻底挣脱了缠绕着她脚踝的绳索——捆绑着钢琴的绳索，奋力游向小船。这一组镜头充满象征意味，意在表明艾达在拥有了贝恩以后，钢琴在她的生活中已经无足轻重了，甚至成了赘物，因此毫不犹豫地任其坠入海底。

再来看看影片编导的价值倾向。片中的斯图尔特称得上是一位绅士。他有文化有修养，持身严谨，勤奋精进。他亲眼目睹妻子与贝恩在光天化日下偷情，他完全可以破门而入捉奸在床，但他还是努力克制着巨大的屈辱和痛苦，不愿当众出丑，而是等待艾达回家后再作处理。其后他也始终没有对艾达恶语相向，只是限制了艾达母女的行动自由；不久他就原谅了艾达并恢复其自由。斯图尔特最终是被艾达背地里将爱情信物送给贝恩的举动彻底激怒，他失去理智砍下了艾达的一根手指。他绝望地发现无论自己如何努力都无法留住艾达，于是主动上门与贝恩就艾达母女的去留问题达成协议。

影片编导让温文尔雅文质彬彬的斯图尔特

最终人财两空,而让一身痞气的无赖贝恩天遂人愿,轻轻松松人财两得。文雅体面的绅士彻底败给了无赖兼流氓。性本能的力量如此强大,不仅可以是一个本属受害者的艾达对施暴者贝恩难以割舍非他莫嫁,甚至还通过性活动让流氓无赖拥有了治愈失语症这等神力。这些情节都充分证明,《钢琴课》一片的编导对贝恩的行径和艾达的选择,完全是持肯定乃至赞赏态度的。

三

弗洛伊德认为性本能对个体的支配力量无处不在,这确实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惊人发现。弗洛伊德的研究者们甚至将他与哥白尼相提并论,“有些西方学者认为,随着精神分析学的诞生,理性的绝对统治地位便动摇了”^{[1](P2)}。以此彰显弗洛伊德开创精神分析学的划时代意义。在文学创作领域,弗洛伊德理论的忠实追随者遍布世界各地,如著名作家茨威格、纳博科夫和米兰·昆德拉都曾公开宣称自己是弗洛伊德的忠实信徒,“现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弗洛伊德对文学艺术的影响已经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即‘如果不了解精神分析学的内容,简直无法把握现代文学艺术的发展趋势’”^{[1](P9)}。受此影响,当代表现人类本能尤其是性本能的影视作品同样不胜枚举。在这些影片中,本能主宰一切,理性退居其次,男女之间首先都是发乎性本能的需求和吸引,然后在频繁的性接触中逐渐滋生爱,先性后爱,性产生爱。

电影《钢琴教师》^①根据200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奥地利女作家艾尔弗雷兹·耶利内克(Elfriede Jelinek)1983年半自传式同名小说改编而成。“相比而言女作家的自传体作品在很大程度上趋向于展现一种个人心灵的‘主体性’”^[2]。故事叙述一位四十多岁的钢琴女教授艾丽嘉,在控制欲极强的母亲的严格看管之下,动辄得咎,欲望长期被压抑,以致艾丽嘉心理扭曲行为乖张。她外表严厉冷峻,内心却暗潮汹涌,只能藉私下观看A片、偷窥他人性交甚至以自虐等变态行径来获得宣泄和满足,直到有一天一个活力四射的男学生沃尔特闯进她的生活。艾丽嘉自以为她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幸福,然而花样美男终于厌倦了被艾丽嘉操纵

和掌控,愤而爆发,两人关系走向终结。

电影《五十度灰》^②主要表现的是英俊又霸道的年轻总裁格雷先生、一位SM(虐恋)的狂热爱好者,看上了平民出身的纯真女大学生。总裁开出丰厚条件与她签订条约,让她成为自己的性奴。片中有许多镜头表现这位霸道总裁花样百出的性凌虐。当然,影片结局是这位女大学生最终无法忍受年轻总裁变本加厉的性虐待,退还了对方赠予的豪华跑车,决绝地离他而去。

曾获奥斯卡最佳外语片提名、根据刘恒小说《伏羲伏羲》改编的电影《菊豆》,就是中国大陆这类表现人类原始本能的代表影片。性无能的杨金山将妻子折磨死后,又花了一袋大洋买了一个比自己整整小了30岁的年轻女子王菊豆来传宗接代。侄子杨天青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可叔父只知道剥削侄子的劳动力,丝毫不考虑他的个人问题。苦闷难耐的杨天青只能通过偷窥叔婶的床事、婶婶上厕所来满足自己的性饥渴。为性本能所驱使,16岁的侄子与20岁的婶子之间发生逆伦之事。为了避人耳目,两人常常在荒僻脏乱的地窖或废弃的坑洞内寻求一席之欢。该部影片充斥着丑陋、阴暗、变态,影片仅有的一点所谓对封建礼教摧残人性的控诉,都被这种扭曲变态的动物般的本能展示彻底淹没了。

如果说《菊豆》表现的还是中国20世纪中叶蒙昧的乡村(如片中主人公居然将肥皂还当作避孕神药),但为何到了21世纪的表现都市白领男女情感生活的《钢琴教师》和《五十度灰》中,编导对性本能的展示还如此热衷呢?这似乎也印证了弗洛伊德“文明在多大程度上是建立在抑制本能的基础之上,恰好在多大程度上(通过克制、压抑或其他手段)要以强烈的本能得不到满足为前提条件,这是不能忽视的。”^{[3](P91)}编导对现代社会两性关系中那些受本能驱使的人和事赞赏备至,似乎“我们称之为文明的东西要对我们的不幸负主要责任,如果我们放弃文明,退回到原始状态,我们会更幸福”^{[3](P81-82)}。

不可否认,现代文明的发展过程中的确存在着一种所谓的“二律背反”的现象,即现代文明不断提升了人类的生活水准,但与此同时,现代文

明所必然伴随的社会规范也在不断限制着人类的原始天性,因此,人类在充分享受着日渐丰裕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同时,也时时感到个人的原始欲望包括性本能内在不能得到充分满足,感受到社会规范对人类自身的束缚和限制。事实上,就是性本能的积极倡导者弗洛伊德,后来也修正了他的观点,提出了一个由本我、自我和超我组成的人格结构,即从本我中升华产生自我,从自我中升华产生超我,这一不断升华的过程,就是人的本性由自然的生理习性上升到主观和客观相互作用,最终达到社会化的过程。

回到电影《钢琴课》。编导如此肯定和推崇性本能的神力,某种程度上是将人还原成了动物。而观众对这一类影片的热捧和误读,其实是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本能和爱情,这一现象折射出的文化心态令人深思。

所以,面对现代文明进程中的“二律背反”现象这一文明的缺憾,唯一可行的是,用科学和理性引导人类精神生活,使人类在全面了解自身本性的基础上,自觉地将性本能升华。同时,社会

要尽力创造满足人类正常性爱的环境和条件,从而使个人幸福与社会文明协调同步、共同发展。

注释:

- ① 电影《钢琴教师》,导演迈克尔·哈内克,由德国、波兰、法国、奥地利联合制片,2001年出品。
- ② 电影《五十度灰》,导演萨姆·泰勒-约翰逊,美国环球影业公司出品。2015年情人节档期上线的《五十度灰》,根据中国“一财网”《〈五十度灰〉欲望的穹顶下没有雾霾》(2015-03-05,11:13:44)一文报道,截止该报道刊发的时间为止,制作成本约4千万的《五十度灰》在全球已经获得5亿美金票房,海外票房榜连续三周冠军。

参考文献:

- [1]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论美文选[M].张唤民,陈伟奇,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87.
- [2] 翟瑞青.童年经验和现代作家的文学创作[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02.
- [3] [奥]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M].何桂全,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7.

Antinomy i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A Thematic Exploration of the Film *The Piano*

WANG Chengxia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2, China)

Abstract: Ada was the heroine of the film *The Piano* which won the forty – sixth Cannes Golden Palm Award, whose pent up sexual desire was awakened and excited by a white man named Baines with repeated sexual assault. Then this desire led and dominated Ada to leave her husband and stay together with Baines. The film’s director praised sexual instinct highly which was to degrade man back to animal. Readers who were infatuated with such films or literary works were mostly confused between sexual desire and love. This phenomenon reveal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ivilization does show a tendency of “Antinomy”, in other words, human beings always try to break through the limitation of social norms while they fully enjoy its achievements. Concerning such shortcoming of modern civilization, human beings must fully know themselves and guide their own emotional life with science and rational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society should try to create proper conditions to satisfy its individuals’ normal sexuality, thus synchronizes personal happiness with soci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sexual desire; love; modern civilization; antinomy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文学研究 ·

女性主义视角下的《黄金时代》

王璐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18)

摘要:随着女性主义的不断发展,女性主义文学作品在现代社会中层出不穷,电影创作过程中也经常引入女性主义视角。电影《黄金时代》就是典型代表,该电影以著名女性作家萧红为原型,借助镜头展示了萧红颠沛不屈的一生,从多个视角对现代女性的自我追求和自我救赎进行阐释,使观众对萧红产生了更加立体的认识。在对该部电影进行赏析的过程中,可以看到许鞍华导演对女性主义题材电影有着较强的驾驭能力,能够通过女性主义视角,对主人公、主人公所处的时代及其曲折的心路历程,进行细致入微的展示。对电影基于女性视角来进行深度解读,可以对其有一个全新的认识。

关键词:《黄金时代》;萧红;许鞍华;女性主义

中图分类号:J9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80-05

电影《黄金时代》以真实故事为蓝本,以女作家萧红为原型,从拍摄之初就备受关注,电影上映后更是引发舆论热议。整个影片既有文学青年独有的浪漫主义情怀,又表现出了时代青年特有的挣扎与绝望,以女主角的自我抗争、自我觉醒构成电影的主线,为我们展示了一代传奇作家萧红跌宕起伏的成长史。女性作家萧红在文学创作中惯用女性视角,突出性别经验的表达,导演许鞍华在电影创作中也延续了这一点,将女性主义思想引入影片之中,基于女性主义视角进行故事的叙述,让观众从另一个视角走近萧红,走入她独具个人色彩的黄金时代。

一、电影《黄金时代》的女性主义思想辨析

与其他表现形式相比,电影在表达的过程中更加直观,更具传播性和感染性。现代电影创作趋于多样化,表现手法、叙事视角都带有浓重的

个人特点。在众多电影导演中香港导演许鞍华在电影创作中更倾向于女性主义思想的表达,这与她自身的女性经验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许鞍华在女性主义思想表达上有别于一般的导演,其更注重思想表达的内核和现实意义,不过分张扬女性主义精神,而是用娓娓道来的方式,将女性主义思想渗透在电影的每一个细节之中。《黄金时代》是典型的女性主义电影,许鞍华不仅凭借该电影斩获了多项大奖,同时也通过该部作品对女性主义电影进行了直观的阐述。所谓女性主义电影不仅仅是对女性主义进行宣扬,更是对真实女性的展示,通过电影具象的叙述方式,让观众对女性有一个全面、立体的认识,了解到女性坚强不屈、自我追求、不断突破的一面。这种展示有利于改变社会大众对女性的传统认识,能够激发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鼓

收稿日期:2017-11-06

作者简介:王璐(1982—),女,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东北地域文化研究。

励女性在现代社会中追寻自我,重塑自我。类似题材的电影在国外出现较多,自20世纪中后期开始逐渐成为电影创作中的新势力,打破了电影创作中男权视角的单一格局。女性主义在电影创作中的崛起,是女权提升、女性解放的又一进步。与国外相比,我国女性主义题材电影出现较晚,这与我国文化背景、电影发展程度、角色本身定位等都有着直接的关系。

《黄金时代》是我国女性主义电影的优秀之作,无论是在人物的设定上,还是在故事的叙述上都凸显了女性主义色彩,带有独特的女性视角,为后续出现的女性主义电影提供了参考和借鉴。该部电影在表达上一改电影夸张的叙事方式,将还原人物本真、尊重历史真相作为电影拍摄的前提。所以通过电影《黄金时代》我们可以重回特殊年代,看到一个接近真实的萧红。整部影片极具美学价值,从画面到人物塑造,都带有着强烈的时代感,观众在观看过程中能够被瞬间带入到故事之中,与主人公一起经历人生中的曲折与跌宕。整部电影一方面突出表现了萧红的一生,对萧红充满悲情的一生给予同情,对萧红自我的追求给予赞叹;另一方面也对女性主义思想进行了传达,突出了女性的坚毅,增加了人文角度的关注,不仅给观众提供了美的欣赏,同时也为观众带来了新的思考。而这就是女性主义电影最核心的思想所在,借由电影将女性主义作为一种文化意识进行传播,成为推动女性发展,改善社会对女性认识的有效手段。并且,基于电影创作本身进行分析,女性主义电影的出现也为电影创作带来了新的改变。首先,对镜头语言进行了丰富。女性视角的融入,让镜头语言增加了女性化的一面,更加细腻,突出美感;其次,增加了电影创作的写实性,进一步强化了电影创作与实际生活的联系。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写实性与单纯追求历史的还原有着本质性的差别,导演在写实的同时融入了主观意识,加入了人文情感,通过对萧红一生的还原与悲叹,使得电影更具感染力和说服力。《黄金时代》以萧红为焦点,所有的故事围绕萧红展开,既不刻意渲染社会背景,也没有对战争进行正面的抨击,许鞍华更希望通过萧红本身,通过萧红对爱情、对生活、对文学的态度,从一个点展现出

特殊环境下女性的困窘与蜕变。

二、电影《黄金时代》中的女性形象分析

(一) 执着爱情,相信爱情

爱情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亘古不变的主题,但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由于性别上的差异,男性在爱情中居主导地位。爱情是电影《黄金时代》的主要发展线索之一,萧红一生所有的快乐与悲哀都源于此,从青春年少到香消玉殒,萧红一直执着于爱情并相信爱情。文人的爱情一直被人津津乐道,萧红的爱情故事更是在民间流传甚广,很多人认识萧红不是因为她的作品,而是因为她曲折的爱情故事。该部电影对萧红的爱情给予了全面的展现。萧红最初的爱情源于对宿命的反抗,对传统的抗争。为了不屈从于父辈对自己婚姻的安排,萧红毅然离家求学,追求新的生活。然而在特殊年代,女性若想获得独立无异于痴人说梦,在被生活不断打击下,萧红不得不屈从于生活,投奔了自己的未婚夫。这段爱情从开始就带有矛盾和屈从,也就注定了最终要以悲剧收场。年少爱情的受挫并没有打击掉萧红对爱情的向往,相反在萧红的一生中不管经历了怎样的困苦,其仍对爱情抱有希望。在与未婚夫的爱情失败后,萧军的出现,为萧红的爱情涂上了温暖的色彩,在萧军的陪伴下,萧红第一次感受到了岁月静好,体会到了现世安稳,然而二人性格上的差异,终究注定了这次恋爱的失败。萧红作为新女性,她的内心深处有着对自由的向往,有着自己人生的奋斗目标,而萧军虽然有新青年的特质,但是在骨子里仍保有男权主义思想,并且缺乏对爱情的忠贞不渝。萧红与萧军的爱情让人感叹并惋惜,但是这并不能阻止萧红对爱情的追寻。在不断追寻中,萧红终于与端木走到了一起,并直到生命结束。与萧军相比端木并不是完美的对象,他胆小且怯懦,缺乏足够的勇气,但在与萧红相处的过程中,却能够给萧红足够的尊重,为其预留自由的空间。当然,这段爱情对于萧红而言也并非完美,端木也并非萧红理想中的伴侣。从最初对传统婚姻的反抗,到最终嫁给爱情,萧红用自己的人生书写了一段不平凡的爱情传奇,这种对爱情的追求,对爱情的向

往,与同时代女性有着极大的不同。萧红不认为自己是男性的附属品,其对文学抱有极大热诚,有着源源不断的创作激情,虽然在爱情面前她愿意充当付出者,像其他女性一样愿意为家庭作更多的牺牲,但是当自己的理想受到压制,自己的自由被限制,自己与爱人之间不再处于平等地位时,萧红在爱情与自由、平等、理想之间作出了自己的选择^[1]。

电影中萧红前几段爱情总是给她带来太多的伤害和悲伤,让人对萧红充满同情和叹息,而每次萧红放开过去,重新接受爱情,又让人看到了她热爱生活、追寻美好的一面。纵观萧红的一生,她一直在追寻爱情,一直执着于爱情,但是始终没有找到理想的爱情,虽然与端木一直走到了生命的尽头,但是在电影中我们可以看到,萧红在与端木的爱情中并不快乐,很多时候萧红必须要扮演一个强者,成为端木的依靠,并且一次又一次被端木性格中的胆小、自私所伤害。因此,萧红与端木的关系中除了爱情更多的是失望和麻木。萧红每次对爱情的追求,最终换来的都是伤痛,即使走到生命的最后也没有找到自己理想的爱情,萧红一生对爱情的执着与追求最终化为失望。这种失望让我们看到了萧红的勇敢和坚毅,看到了她一生的抗争与坚持,同时也让我们意识到了传统社会中女性的无奈与悲哀^[2]。

(二) 追寻梦想,实现自我

《黄金时代》中塑造了很多鲜活的时代青年形象,丁玲是其中最典型的一个,她与萧红一样具有新女性特质,在革命上有自己的追求,在性格上更加积极向上。丁玲对爱情有着更加清醒的认识,与萧红对爱情的执着相比,丁玲有着冷静克制的一面。在萧红遇到感情问题时,她从不参与,有着独立世外的姿态。《黄金时代》中丁玲的形象让人印象深刻,丁玲身上有着突出的独立性,更具开拓意识和追寻精神。从人物形象上分析,丁玲在男权社会中凭借自己的努力,与男性作家比肩,甚至成为文艺作家的精神领导者,引领大家在动荡的年代不断创作,不断抗争。她有着萧红所不具备的亲和力,能够与每个人相处愉快,能够在任何状态下时刻保持积极乐观的

心态。除丁玲外,白朗也是一个超前于当时社会的时代女性,电影中白朗与丁玲的乐观向上不同,她更加犀利、果敢,性格也更为复杂,一方面她专注于革命事业,将自己的满腔热情投注于创作工作之中,另一方面她对爱情有着自己的坚持,与萧红一样相信爱情并执着于爱情。与其他女性形象相比,白朗的形象更符合现代女性特质,对爱情与事业都有着自己的追求与坚持。《黄金时代》中塑造的女性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虽然在个人性格上存在差异,但是都有着独立、坚毅的一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具有抗争精神的女性在电影中最终均不同程度地被男权社会所打击,成为时代的牺牲品。

三、电影《黄金时代》女性主义角度解读

(一) 女性的自我救赎与成长

与其他女性主义电影相同,《黄金时代》在表现形式上也突出女性的抗争与自我觉醒,通过女性的成长,揭示社会对女性的压抑,推动女性的自我发展。通过女性主义文化的传播,对传统男性社会进行抨击。《黄金时代》中萧红所处的社会,仍以男权为主导,女性解放意识刚刚萌芽,女性在与男权社会抗争的过程中伤痕累累,备受压迫。在电影中这种抗争表现得更为直接,突出了女性主体意识觉醒过程中的禁锢与矛盾。

首先,对爱情产生认知,并勇于追求爱情是女性解放的开始,是女性自我意识的最初形态。萧红在电影中不断对爱情的追逐,实际上就是自身女性意识的反复验证。电影在对萧红爱情进行叙述的过程中,导演更希望呈现出它美的一面,最终通过美的破碎,引发观众对女性的关注与思考。实际上,现实生活中“父母对萧红的冷漠,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因为她是女孩,这极大地影响了萧红对女性生命价值的追问,以后的生活经历更加剧了萧红对女性生命价值的思考”^[3]。电影中萧红出身于封建家庭,这样的家庭注定了萧红女性主体意识的压制,而萧红的反抗性则体现在她从青年时期便已经具备的抗争精神和先进思想。“民主”“爱情”这类词汇在当时社会还没有兴起,但年少的萧红已经具备了这种观念,所以她才有了后来的出逃,建立了摆脱封建家庭

的决心。萧红的出逃是萧红颠沛一生的开始,也是萧红女性意识觉醒的开端。失败的逃婚,凋亡的爱情图景,使得萧红在思想上更为成熟,虽然没有在爱情上获得幸福,却在思想上得到了巨大的提升,在怀抱爱情梦想的同时,也强化了自身独立的性格。从这里我们能够看到萧红作为时代女性,一直处于成长之中,她的独立、坚持,是在不断逃离、不断压迫中逐渐形成的。导演许鞍华基于女性主义视角对萧红形象进行重构,让我们看到萧红人性化的一面,一方面怀抱爱情却不断被男权社会打击;另一方面萧红坚持梦想,用自己的文字撕破了传统的壁垒,对现实生活进行了忠实的展示,表达出了自身对社会、对战争乃至人生的真实看法。萧红一直对自己的女性身份感到苦恼,她曾经不止一次感叹性别对她的影响,并将一生的苦难归结于自己的女性性别身份。这不是一种对命运的抱怨,而是对男权社会的抨击,正是男权社会的压制才使得女性在社会上处于苦痛之中,无法自由、平等地生存。导演将萧红的这种反抗精神,融入到她每一次爱情经历之中,通过她对爱情的追求,显示出她对封建伦理道德的不屑与反感,而萧红的失败又印证了在大时代背景下,单靠女性个人的能力很难与男权社会相抗衡。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萧红的一生虽然以悲剧收场,但是萧红的抗争精神,萧红一生的追求与坚持,仍值得后世铭记与赞叹^[4]。

其次,萧红在文学创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与同时代作家相比具有独特的个人风格,是当时社会备受推崇的女性作家,并有才女之美誉。创作与生活息息相关,萧红之所以能够创作出不朽的文学作品,也得益于她颇具戏剧性的一生。研究人员在研究萧红文学作品的过程中,认为萧红的文学作品多带有自传的性质,很多人物都有萧红自己的影子。她在文学作品中更倾向于对女性形象的描述,苦难的女性、抗争的女性在她作品中经常出现。电影为我们诠释了她创作灵感的来源,通过电影能够让观众走近萧红的创作历程。与萧红同时代的很多作家,在创作过程中带有较强的目的性,革命性文学作品占据主流的位置,很多当时的作品都具有较强的相似性,突出描写高大全的人物形象,但

是萧红却与众不同,她更愿意描写大时代背景下的小人物。这在电影中有具体的体现,从电影中我们可以看到萧红的创作是纯粹的,她所有的创作都与功利心无关,不会因为政治因素随意更改自己的创作意图和创作方向。这让萧红的作品更具文学性,但也让其与当时的文学创作格格不入,备受争议。导演许鞍华对萧红的这种坚持极为钦佩,并在影片中投注大量精力进行叙述。通过影片可以看到,萧红一生虽然经历磨难,但是无论在哪一时期她都没有放弃文学创作,文学创作贯穿了她的一生。这种细致入微的描述,这种细腻的观察,只有通过女性主义视角才能有更好的表达,也只有女性主义视角能将这种女性的坚持,以及女性主体意识的成长进行全面的展示。萧红的这种精神,在同时代女性中极为少见,虽然电影同时描绘了多个现代女性文学作家的形象,但是通过对这些形象进行横向的比较可以发现,所有的女性形象中只有萧红是以创作为目的,而其她的女性作家则将文学创作作为工具,通过文学创作达到支持革命、鞭策社会等政治性目的。萧红作为当时社会中的弱者,却以一个强者的姿态不断进行自我武装,通过文学创作将自己的思想进行有效的表达,直面社会的阴暗,撕破时代的伪装,让读者看到希望。这种文学上的追求与坚持,展示了萧红作为女性不屈的精神^[5]。

(二)精神自由的追求与实现

电影《黄金时代》并没有对萧红形象进行完美化,相反萧红的性格和思想是具有缺陷的,这种缺陷源于她不幸的人生境遇,与她多次被抛弃的人生经历有着直接的关系。从青年时期开始萧红一直缺乏改变现实的能力,想要挣脱却又不得不屈从,这从她的爱情经历中也可以窥探一二。电影中萧红的人生旅程总是马不停蹄,一段爱情失败后便立即投入到下段恋情之中,不断想要通过下一次爱情弥补上一次的伤痕。电影结束后对整个电影情节进行回顾,我们可以看到萧红生活中每个转折节点都与抛弃相关,因为被抛弃,因为受到伤害,所以选择改变,选择填补。这种激进式的心理,体现出了她内心对美好的向往,不甘愿成为被抛弃的一方,希望能够获得理想的生活。然而,直至电影结束,萧红也没能获得

得真正的快乐,她一生对爱对美好的追求从不停歇,但却一直没有终点,这期间所有的隐忍、所有的付出,都无法换取理想中的自由与安逸。

因背弃而引发的仇视、报复行为在世界范围中比比可见,很多文学作品中都带着这种情绪,但是萧红却并没有选择这种行为,背弃成为鞭策她追求美好的动力,她将生活予以她的所有的不幸、将自己对生活所有的期盼都付诸笔端,通过一个个文学作品,救赎自己,安慰余生。文学界一直对萧红的作品存在争议,同时代的作家更是对萧红的文学作品褒贬不一,在肯定她文采的同时,又否定她小说创作的能力,而文学大家鲁迅先生却慧眼识珠,给予了萧红极大的肯定。这更增强了萧红文学创作的决心。电影中除对萧红进行正面描写外,导演更运用了象征手段,通过一些象征性事物的拍摄,表现她对美好事物的追求。影片中萧红家的花园多次出现,导演有意识地引导观众走入萧红的精神世界,通过后花园具象地体现萧红的思想内核。让观众意识到这是一个饱受生活打击,备受社会压制,却依然对生活拥有热望,努力生活,努力追求理想的时代女性^[6]。

电影《黄金时代》的上映,具化了萧红传奇的一生,对萧红爱情的追求、文学的坚持给予了全面的展示,通过影片独特的女性主义视角,拉近了萧红与观众的距离,在观众眼前呈现出了一个有血有肉的萧红形象。导演许鞍华将萧红跌宕的一生真实全面地展现在观众眼前,让观众对男权社会产生了反思。

参考文献:

- [1] 张丽花. 女性主义视域下的《黄金时代》[J]. 电影文学, 2016, (20): 115 - 117.
- [2] 许俐琴. 电影《黄金时代》的女性主义解读[J]. 电影文学, 2015, (5): 103 - 105.
- [3] 翟瑞青. 童年经验和现代作家的文学创作[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256.
- [4] 钱文娟. “自弃”与“他弃”——萧红《黄金时代》中的女性主义意识[J]. 电影评价, 2015, 12(8): 24 - 27.
- [5] 姜菁. 女性主义视域下的女艺术家传记电影研究[J]. 山东艺术学院学报, 2015, (10): 60.
- [6] 宋骁. 女性话语下的自由时代——浅谈电影《黄金时代》[J]. 电影评价, 2015, 2(8): 34 - 35.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Film *The Golden Era*

WANG Lu

(Heilongjia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rbin 15001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eminism, feminist literary works emerge in an endless stream in modern society,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 is often introduced into the process of film creation. The movie *The Golden Era* with the famous female writer Xiao Hong as its prototype i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such movies. The movie shows Xiao Hong's unyielding life in view of modern women's pursuit of self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of self - salvation. From this movie the audience gains an all - r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writer Xiao Hong. While appreciating the film, you can see the director Xu Anhu's wonderful ability in handling feminist movies, which gives full display to the hero or heroine's time and the twists and turns of their mental process. In view of this, this paper makes an in - depth interpretation of the movie from a female perspective.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feminist film, female characters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 we can interpret the film *The Golden Era* in a brand new way.

Key words: *The Golden Era*; Xiao Hong; Xu Anhua; feminism

(责任编辑 赵莉萍)

新中国婚姻立法的男女平等价值观衡量

薛宁兰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720)

摘 要:男女平等价值观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新中国成立以来,宪法和法律确立男女平等为基本原则。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体现出来,是我国社会主流的性别平等观。作为我国婚姻法的“立法理念”之一,男女平等不仅成为基本原则,还渗入婚姻法的具体制度之中。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婚姻法对男女平等的追求各有侧重。1950 年《婚姻法》强调男女权利平等;1980 年《婚姻法》强调男女权利与义务平等;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追求夫妻间的实质平等;编撰中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夫妻之间的实质平等。

关键词:男女平等;价值观;妇女公约;婚姻立法;立法理念

中图分类号:D9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85-08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法实为“婚姻家庭法”,本文的婚姻法是采用狭义的,限于结婚法、夫妻关系法和离婚法三方面内容。婚姻法具有习俗性,是法律领域中受到传统社会性别观念影响深刻的部门法。鉴于此,跟踪、评估我国婚姻立法所体现的、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为指导的男女平等价值观,针对立法之不足,提出完善建议,对于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进程具有特殊意义。

一、基本概念界定

(一)男女平等与男女平等价值观

何为“男女平等”?对此可从两个层面理解^[1]。首先,它是指男女两性作为人在人格和精

神层面具有同等的尊严与价值;其次,它是在承认和尊重两性生理差异基础上,主张男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机会与责任。可见,男女平等包含了多个层面的平等,主要体现为男女在权利、机会、结果、责任上的平等。

与笔者在同一课题组的成员已经对“男女平等价值观”的理论内涵作出界定。它“是指人们对男女两性的人格与尊严以及两性在家庭和社会领域中的能力与价值、角色与分工、权利与责任、机会与结果进行认知和评判时持平等的态度和看法。”^[2]在我国,它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之一。

收稿日期:2017-11-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与相关理论探索”(项目编号:12&ZD035)

作者简介:薛宁兰(1964—),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性别与法律问题研究。

（二）法律上的男女平等

婚姻家庭是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在内的两性共同生活、安身立命的基本生活单位,是自然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家园。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对于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的制度性保障作用。婚姻家庭立法的使命在于以主流价值观为指引,对家庭中不同性别和年龄的亲属(夫妻、父母子女等)的法律地位予以确认,并以权利为经,义务为纬,构筑起法律对一定范围亲属关系的调整网络。

在国际人权法上,男女具有平等的地位,应得到平等的对待,这种实现平等的方法,被称作“形式平等”^[3]。实现男女在法律上的形式平等是前提和基础,然而,法律仅强调男女在人格和尊严上的平等,会存在若干先天不足:(1)会忽视在生理差异基础上的两性实际生活中的差别,把女性男性化和否认女性的特殊能力。(2)会忽略女性特有的生活经历与经验,以男性为参照或标准。当可参照的“男性标准”缺失时,便难以衡量从女性经历出发的某一规定是否构成性别歧视。例如,在性骚扰、拐卖、强奸、强迫卖淫等对女性的暴力方面,一般没有可比照的男性经历。(3)不能有效地对性别中立的法律和政策是否构成歧视作出判断,从而难以实现为国际人权公约及文书日益关注的两性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

中国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的最早缔约国^①。《消歧公约》重申“人权两公约”^②确立的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界定了“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其第2条和第4条确立实现两性实质平等的模式。《消歧公约》第2条要求,缔约各国“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方法包括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在立法措施方面,要求将男女平等原则列入本国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定法律,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等等。公约第4条第1款指出:“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

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消歧公约》确定的实现两性在家庭和社会生活各层面实质平等的模式,是一种纠正式方法。它在衡量是否存在歧视时,不是与男性的“相同经历”对照,而是以男女之间持续的和实际存在的差异为依据。它强调妇女与男性在平等享有、利用本国资源方面的机会平等,同时关注结果平等,要求缔约国应确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其运作的体制和机制^[4]。这一旨在促进两性实质平等的模式要求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机会平等,并采取特别措施努力实现男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公民、社会 and 私人领域里的结果平等。

（三）男女平等价值观的法律体现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任何立法都应以体现国家意志的主流价值观为指导。解放妇女和实现男女平等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政治主张和奋斗目标。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和法律一直将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男女平等以国家意志形式得以体现,是我国社会主流的性别平等观。这一主流的性别平等观在法律中的体现,被概称为“立法的理念”。它不仅是一部法律的基本原则,更透过具体法律制度融入其中。

婚姻立法对于实现夫妻家庭地位平等发挥着制度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首先,它通过对妻子一方法律地位的确认,赋予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这意味着已婚妇女的人格将不被丈夫吸收,她们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其次,针对夫妻关系的民事生活属性,婚姻立法通过赋予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以配偶身份为基础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实现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与责任平等;再次,为打破千百年来形成的“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社会性别分工格局,针对现实生活中妇女婚姻家庭权益易受侵害的现状,婚姻立法强调保护妇女权益,针对侵害妇女权益的各种违法行为确立特别保护措施,以促进夫妻间事实上的平等。可见,在婚姻家庭领域如果法律仅追求形式平等,难免会忽略由于家庭背景、教育程度、社会经济条件差异所导致的夫妻间事实上的差异,必然会

将夫妻等家庭成员的生活简单化、虚拟化,从而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

二、男女平等价值观在历次婚姻立法中的体现

婚姻立法具有社会性别立法的基础性地位。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先后颁行两部婚姻法,历次婚姻立法与修法所处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不同,解决的婚姻家庭问题也各具时代特色。然而,通过制度性保障,确认夫妻各自人格独立和平等的法律地位,打破由历史文化和观念造成的男女在社会与家庭即“公”与“私”两个领域中的角色定型与性别隔离,促进夫妻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共享权利、共担义务与责任,公平分享资源与机会,实现私领域中的两性平等与共同发展,却是我国婚姻立法始终不渝的价值目标。

(一)1950年《婚姻法》强调男女权利平等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颁行的第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它以解放妇女为根本宗旨,第1条开宗明义: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一条款确立的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不是男女平等而是男女权利平等,其目的在于通过立法消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无权状态,以赋权性规定实现男女形式上的平等。它还在第三章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指出:“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侣,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第7条)。

1950年《婚姻法》强调男女权利平等,就是要将妇女当作独立的人看待,承认她们在家庭生活各方面有着与男性平等的资格与机会。不仅如此,这部《婚姻法》的立法理念也强调性别差异。据统计,该法有三分之二的条款偏向于保护受尽封建父权、夫权压迫的已婚妇女,尤其在夫妻财产制、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等方面,突出体现了对当时处于弱势地位妇女的权益保护^③。

1950年《婚姻法》触及中国封建社会以男性为中心、男尊女卑的婚姻家庭制度和“男主外,女

主内”的性别关系^[5]。经过1953年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妇女地位通过一种强制化的方式得以提高,并在新中国婚姻立法的性别主流化进程中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6]。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我国婚姻家庭制度顺利实现从民主主义性质到社会主义性质的转变,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初步建立。

(二)1980年《婚姻法》强调男女权利与义务平等

1980年《婚姻法》问世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初,是对1950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7]。1980年《婚姻法》重申男女平等是新时期我国婚姻制度的基本特征,同时,强调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1980年《婚姻法》从夫妻权利义务相一致角度,在计划生育、婚姻居所、相互扶养、子女姓氏选择、共有财产处理、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债务清偿等方面,作出夫妻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的规定。例如,对于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1980年《婚姻法》取消1950年《婚姻法》“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的规定,代之以“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协议处理”的原则。再如,对于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将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修改为“该项(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由双方协议清偿”的原则规定。对于夫妻间的扶养,新婚姻法确立夫妻负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此项义务的,另一方享有请求该方扶养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平衡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

(三)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对夫妻实质平等的追求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重在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婚姻家庭领域的新问题,如重婚纳妾、与婚外异性同居、婚外恋等挑战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在认识到男女两性生理差异与社会性别差异基础上,修正案增加若干条文,确立新的原则和救助措施,努力促进夫妻间的实质平等。例如,增加原则性规定,倡导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相

互尊重,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并确立对受暴配偶一方的救助措施;增设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承认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建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救济离婚中的无过错方。虽然立法并未明示设立这些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特别保护女性权益,但这些条文实施后的受益者大多为女性却是不争的事实。因为现实生活中,妻子常常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婚姻生活中,妻子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离婚时,有重婚、与婚外异性同居、家庭暴力等法定过错的,常常是丈夫;离婚后,子女常随母亲共同生活,离婚后生活困难的也以女方为多。可见,只要立法关注社会现实,虑及两性的利益差别,即便是性别中立的立法,同样能够促进夫妻间事实上的平等^[8],也因此是体现男女平等价值观要求,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立法。

总之,2001年修改后的现行婚姻法的立法理念已经“从强调管制发展为尊重私权,注重保护公民的自由和自治权利,注重保障弱势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强化法律救济和社会救助,从追求形式平等发展到实质平等”^[9]。

三、现行婚姻法的实例分析

(一)“禁止家庭暴力”对建立平等夫妻关系的意义

20世纪90年代,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在一些地方呈上升趋势。1990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在全国21个省市调查表明,近30%的妇女遭受过家庭暴力^[10]。1997年全国妇联对15个省市的信访统计,因家庭暴力引起的信访案件占婚姻家庭案件信访总量的34.5%^[11]。在“清官难断家务事”等传统观念影响下,执法和司法机关介入迟缓,对遭受家暴的女性受害人救助不力。

为此,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增加“禁止家庭暴力”的宣誓性规定,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实施家庭暴力的后果:一是明确将夫妻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列为法官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第32条第2款);二是确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因配偶一方实施家庭暴力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配偶一方在离婚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第46条)。其

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和(二),进一步扩大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期限和适用范围:在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无过错方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④;登记离婚的,无过错方可在登记离婚后一年内提起该项请求^⑤。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一次将“家庭暴力”概念引入中国法律,并且予以明确禁止,这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以男女平等价值观衡量现行婚姻法的这一规定,其必要性十分明显。既然夫妻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中各自具有独立人格,法律地位平等,那么,一方对另一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便负有尊重和不得侵犯的法定义务。在日常生活中,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尊重,共同分担家庭责任;发生矛盾纠纷时,应采取非暴力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婚姻法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不仅具有转变公众对家庭暴力认识的价值指引作用,也增强了国家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责任,向全社会昭示“打老婆”是对妇女人格尊严和人身权益的侵害,是违法的;它不再是“两口子之间的私事”,而是国家机构和组织应当予以适度干预的社会问题。尽管现行婚姻法“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是原则性的,但它开立法之先河,对于彻底摧毁家长制、父权制的传统文化余毒,对于促进两性平等、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对于建设中国可持续性发展的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意义^⑥。

(二)日常家事代理权制度和夫妻债务制度均不完备

1. 日常家事代理权制度。所谓“日常家事代理”,是夫妻之间基于配偶身份依法产生的相互代理。在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民法典中,它是亲属编(婚姻家庭编)的一项重要制度。其基本制度内涵是:夫妻在日常家庭事务范围内,与第三人发生民事交往时依法享有相互代理的权利;夫妻一方基于日常家事需要实施的交易行为的后果,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对由此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国现行《婚姻法》并无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明确规定。《婚姻法》第17条第2款“夫妻对共同所

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经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⑦,成为我国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的基本依据。然而,现有规定尚不完备,首先,没有明确界定“日常家事”的范围,难以对夫妻一方行使此项代理权时是否超出“日常家事”范围作出认定。如果一律让非举债配偶一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难免侵害到该方的合法财产利益。再者,现行婚姻法没有从保护配偶一方财产利益角度,对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行使的限制作出规定,存在着对第三人(债权人)利益保护与配偶利益保护不平衡的缺陷。

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是为便捷夫妻共同生活,保障交易安全而存在的。原则上,它与夫妻双方实行何种类型的财产制并无直接联系。然而,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属于“日常家事”,将决定由此所生债务的性质,即: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因此,在婚姻立法中设立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是完善夫妻债务制度的基础。

2. 夫妻债务制度。日常家事代理权是基于夫妻身份依法产生的法定代理权,但该项权利行使的效果则表现为财产效益,被代理方对代理方从事家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立法体例看,《法国民法典》(第220条、1414条之3)、《瑞士民法典》(第116、202、203条)、中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003、1023~1025条)都将日常家事代理权的一般性问题(范围及其限制)规定在婚姻的身份效力中,而将因该项权利行使所生债务的清偿、有无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规定在夫妻财产制中。

我国现行婚姻法关于夫妻债务认定标准和债务清偿责任的规定相对简单,尚未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婚姻法》第19条第3款是有关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下,一方对外所负债务的清偿规定。由于目前我国夫妻实行约定财产制比例很低(不超过4%),这一规定存在着适用面过窄的局限^[12]。对于民众普遍适用的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后所得共有制下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及清偿财产范围,现行《婚姻法》并无正面规定,其第41条仅对夫妻离婚财产分割时的债务清偿有原则规定^⑧。对现行《婚姻法》第41条、

1950年《婚姻法》第24条、1980年《婚姻法》第32条比较之后,笔者发现,历次婚姻立法对夫妻离婚债务清偿时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高度一致,均表述为:“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可见,我国婚姻立法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一直以债务的“目的和用途”相结合作为标准。历次婚姻立法为何不在夫妻财产制中正面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概因长期以来婚姻期间夫妻一方对外举债和民间借贷现象较少所致。

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回应

随着《民法总则》的颁行,民法分则各编(物权编、债权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的编撰工作已经展开。这对于已经“回归”民法的婚姻家庭法^⑨,无疑是一次获得体系化完善的良机。

婚姻家庭法因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夫妻、亲子等亲属关系)具有浓厚的伦理性,而在民法体系中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是身份法而非财产法,相对于民法财产法,它是特别法。立法者在编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时,一方面,应当具有婚姻家庭视角^⑩,防止婚姻家庭关系在建立市场经济规则的民法典中,被“经济理性”全面入侵,从而失去其“人文关怀”和“弱者保护”的特质^[13]。另一方面,应继续以男女平等价值观为指导,关注婚姻家庭制度建设是否有利于男女两性共担家庭责任、共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总则》第1条确立的我国民法典立法宗旨之一,男女平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必然是编撰婚姻家庭编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基本理念之一。

(一)以宪法为依据确立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

我国《宪法》关于“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48条),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第49条第1款),关于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原则性规定(第49条第2、3款),是制定婚姻家庭编各项条款的基本依据。

婚姻家庭编在继续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儿童、老人、妇女权利”的婚姻家庭制度前提下,宜细化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基本原则的内涵。可将男女平等原则表述为:“男女在婚姻关系、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家庭成员在享有民事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基于性别的差别对待。”可将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原则表述为:“儿童、老人、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受国家特别保护。父母等监护人在处理涉及儿童的家庭事务或对儿童进行家庭教育时,应当以儿童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14]

为凸显婚姻家庭编的伦理性,还需对主流婚姻家庭道德规范作出肯认。建议在现行《婚姻法》第4条基础上,设专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传承和弘扬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相互忠实、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勤俭持家,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二)修正不符合男女平等价值观要求的司法解释条文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2001、2003、2011年发布3个适用婚姻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对现行婚姻法规定不明确或者过于原则的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解释,大大丰富了结婚制度、夫妻财产制度、离婚后的子女监护与抚养制度、离婚救济制度等的内涵,弥补了长期以来我国婚姻立法原则性过强、可操作性不足的缺憾,为各级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提供了具体可行的依据。

然而,当年司法解释(三)颁行后,其多项涉及夫妻财产归属认定的条款,如一方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房屋、婚后父母出资购买房屋等的权属认定,引起社会各界质疑。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司法解释在对婚姻立法的弹性条款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作出解释时,应遵循婚姻法确立的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基本原理。在价值取向上,司法解释应以平等保护夫妻各自财产所有权、维护婚姻共同体稳固、有利于家庭养老育幼功能发挥为基本点。司法解释(三)有关条款完全或严格遵循物权法等民法财产法规的做法,不利于对妻子一方财产权益的

保护。为此,建议在界定夫妻共同财产范围之后,增加婚后所得推定共有的规则,即:“法律无明文规定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财产,首先应推定为夫妻共有财产”^[15]。

再者,关于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由于现行《婚姻法》未有正面规定,司法解释(二)第24条确立了一项推定规则:“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除非夫妻一方能够证明此项债务为其个人债务或者夫妻已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并且债权人知道该项约定。这一条款对婚姻法的改变有两方面:一是用推定规则取代了《婚姻法》第41条确立的“目的和用途”相结合的债务认定标准;二是不合理地加重了夫妻中非举债方的证明责任。目前,法官多依据这一解释条款进行裁判,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外所负的所有债务,一律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现实生活中,“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依然是常态,夫妻中能够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的往往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丈夫一方,承受这种推定规则不利后果的则多是从事家务或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妻子一方。司法解释(二)过分注重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作法,忽视对婚姻关系中不知情的、非举债配偶一方的权益保护,严重侵害到该方配偶(常为妻子一方)的合法权益与正常生活^[16]。这一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就成为助强掠弱、造成审判结果实质不公平的推手。”^[17]司法解释(二)第24条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着重大缺陷,急需通过民法典立法予以废止。

(三)体系化构建夫妻债务制度

2013年以来,随着各地法院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处理夫妻债务案件的数量直线上升,以及全国“两会”期间多有议案和建议案,要求废止或修改司法解释(二)第24条,完善夫妻债务制度已成为当前保障妇女财产利益的重大社会关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此有所作为的话,司法解释便无适用的余地。

基于前述论证,特提出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债务制度的体系化设想。具体包含4个方面:(1)在夫妻的权利与义务中,增加日常家事代理

权,可分三款规定:“在日常家庭事务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平等享有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非因日常家庭生活需要对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的,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夫妻一方滥用代理权时,他方可予以限制,但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2)在夫妻约定财产制部分,增加规定:“夫妻双方对债务有约定的,从其约定。”(3)在法定夫妻财产制中,分条规定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具体如:“夫妻因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共同受益或者履行法定扶养义务所负债务,是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婚前所负债务、一方在婚姻期间以自己名义负担的超出日常家事范围的合同之债、一方在婚姻期间因侵权或担保所生之债等”属于个人债务,应由其个人偿还。(4)在离婚财产分割部分,专条规定离婚时的债务清偿,可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由其个人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以共同财产清偿。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婚姻家庭编对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回应体现在诸多方面,例如,确立夫妻平等的生育权,设立非常夫妻财产制,扩大离婚家务劳动补偿适用范围等。囿于本文篇幅,不再逐一展开。

五、结语

男女平等价值观是我国历次婚姻立法(修法)坚持的立法理念。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婚姻立法推动男女平等的侧重点虽有所不同,但男女平等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一直是我国婚姻法的两项基本原则^[1]。历史和现实表明,法律仅以男女平等为原则,强调妇女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各项权利,忽视或盲视两性的现实差异与女性的特殊需求,缺乏采取有针对性的特别保护措施,其结果往往使法律上的男女平等流于纸面和形式,难以实现两性在权利平等基础上的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女性因此无法获得真正的解放。

新时期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应在承认和尊重性别差异前提下追求男女平等,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检视已有法律及司法解释,及时作必要修改与增加。民法体系中的婚姻法不同于财产法,它是身份法,具有习俗性、伦理性等特征。我

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只有遵循符合人类婚姻家庭本质要求的伦理准则,以追求男女实质平等为目标,才会有利于民生,才能为实现当代家庭具有的心理慰藉、精神安抚、救助保障等社会功能提供制度性支撑。

注释:

- 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是当时联合国人权文书中生效最快的。目前已有188个国家签署该公约。
- ② “人权两公约”是指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国于1998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2001年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③ 例如,1950年《婚姻法》第10条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第23条第1款规定:“离婚时,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判决。”第24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担的债务,以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偿还;如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男女一方单独所负的债务,由本人偿还。”
- ④ 见最高法院2001年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30条第2项。
- ⑤ 见最高法院2003年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7条。
- ⑥ 令人欣喜的是,2016年3月1日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现行婚姻法禁止家庭暴力的原则性规定在这一专门立法中得到细化和深化。
- ⑦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7条指出:“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 ⑧ 现行《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⑨ 新中国成立之初,废除旧法统,重建法律体系,婚姻

家庭法因此成为独立法律部门。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都是在这一体制下孕育而生的。1986年立法机关通过颁行《民法通则》，从立法体例上实现了婚姻家庭法向民法的回归。

⑩ 所谓“婚姻家庭视角”，是立法者在拟制民法总则和婚姻家庭编条文时，应当关注立法的内容及其实施能够促进或有利于婚姻家庭功能的发挥，实现民法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

⑪ 具体见1950年《婚姻法》第1条、1980年《婚姻法》第2条、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2条。

参考文献:

- [1] 全国妇联课题组. 实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价值基础[N]. 光明日报, 2014-10-11(7).
- [2] 刘晓辉. 男女平等价值观的理论内涵解析[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7, (5): 2.
- [3] [芬]卡塔琳娜·佛罗斯特尔. 实质平等和非歧视法[J]. 环球法律评论, 2005, (1): 18.
- [4] 黄列. 社会性别与国际人权法[J]. 环球法律评论, 2005, (1): 7-17.
- [5] 薛宁兰.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2008. 49.
- [6] 王薇. 中国婚姻家庭法之社会性别主流化[J].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 2010, (1): 65.

- [7] 巫昌祯. 我与婚姻法[M]. 北京: 法制出版社, 2001. 11.
- [8] 彭黎, 李明舜.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社会性别分析[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0, (2): 13.
- [9] 巫昌祯, 夏吟兰.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婚姻立法之嬗变[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9, (1): 17.
- [10] 陶春芳.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3. 237.
- [11] 蔡青. 透视家庭暴力[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297.
- [12] 薛宁兰. 离婚法的诉讼实践及其评析[J]. 法学论坛, 2014, (4): 18.
- [13] 薛宁兰. 婚姻家庭法定位及其伦理内涵[J]. 江淮论坛, 2015, (6): 140.
- [14]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亲属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11.
- [15] 夏吟兰, 薛宁兰. 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A]. 夏吟兰, 龙翼飞. 家事法研究[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228.
- [16] 邓小波. 夫妻债, 离婚女不能承受之重[N]. 中国妇女报, 2015-03-20(A4).
- [17] 但淑华. 对《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推定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之反思[J]. 妇女研究论丛, 2016, (6): 30.

Gender Equality in New Marriage Legislation in Modern China

XUE Ningl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reflects the Marxist women theory and reveals the proper meaning of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Since the founding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constitution and law have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It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national will and remains the mainstream concept in our country. As one of the "legislative concepts" of the Marriage Law in our country, gender equality has not only become the basic principle but also infiltrated into the specific system of the marriage law. In different stages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pursuit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has different focus in the marriage law. The 1950 Marriage Law emphasized equality of power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1980 Marriage Law stressed the equality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2001 Marriage Law Amendments pursued substantive equality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with specific measures;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in civil law code under compiling should take further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actual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Key words: gender equality; values; women's conventions; marriage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concepts

(责任编辑 王 灵)

女性就业比例制度法制化的思考

屈振辉

(湖南女子学院,湖南 长沙 410004)

摘 要:针对现实中存在的对女性就业的歧视,可借鉴已有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制度,通过立法确立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制度,这将成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反就业歧视制度。它既符合自然规律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又能有效纠正用人单位在某些人力资源利用方面的误区,还有利于实现用人单位之间在负担上的公平。当然这项制度仍存在某些局限,例如无法规制对女性就业的个别歧视、女性就业的比例难以测定和确定,以及需要相应细则细化等,这需要在实践当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

关键词:女性就业歧视;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立法

中图分类号:D66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1-0093-04

对女性的就业歧视是世界普遍存在的现象。为此,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致力于消除对女性的就业歧视,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未完全消除。对此,我国很多学者在研究后提出很多解决对策,其在解决问题上的实效性还有待实践检验。在我国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的现行立法中,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保障金制度。女性和残疾人同样都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目前国内法律在规制对女性的就业歧视上,尽管可以依据就业促进法以起诉方式进行,但是这种个案式的救济方式似乎效果甚微,可否借鉴《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在今后我国制定和修

改相关法律、法规时,增设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以及保障金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本文仅作一初步设想。

一、制度设计

“女性就业歧视损害了人与人之间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使人类的发展潜能、选择和从事的职业、实现个人抱负的自由受到限制,由此造成了人的能力和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严重地影响到社会公正、社会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1]因而世界各国都反对对于女性的就业歧视。我国以《宪法》中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为基础,已构建起由《妇女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及《劳动法》组成的反女性就业歧视法律体系。例如,我国《劳动法》第十三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

收稿日期:2017-11-12

基金项目:湖南女子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女性学专业‘法理学’课程教学综合改革研究”(项目编号:HNXYJGYB2016021)

作者简介:屈振辉(1977—),男,湖南女子学院教育与法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法社会学、社会法学研究。

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重申了这点。此外,我国《就业促进法》六十二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女性自己可对就业性别歧视提起诉讼。赋予受歧视者以诉权的个案救济途径虽好,但由于规定较为笼统,实际上对规制女性就业歧视行为收效甚微。所以必须设计总体性的制度对此进行规制,与个案救济方式形成宏观、微观相结合的整体。

2007年,我国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九条则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我国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有利于“单位均衡地承担社会义务,有利于残疾人就近就业,有利于残疾人融合社会,有利于他们参与社会竞争”,也“有利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减轻国家财政负担”^[2]。女性和残疾人同样都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因此可借鉴此类做法,设立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及其保障金制度。具体而言,我们设想今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可增设这样的条款:“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用人单位安排女性就业的比例由市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用人单位安排女性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人民政

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女性就业保障金。”还可以进一步规定:“对超过规定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用人单位,应从女性就业保障金中抽取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二、制度分析

设立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及其保障金制度,从多个层面上看都具有合理性及重要意义:

首先,这项制度符合自然规律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是现代社会的标志,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结果。其包括男女在一切方面的平等,自然也包括就业方面的平等。某些用人单位在招录员工时,对于女性采取歧视性的态度,甚至故设障碍让其知难而退,造成女性就业比例偏低。“中国男女就业比例即便在文明程度比较高的北京、上海,女性就业比例也只在40%左右,远远低于男女性别的实际比例。”^[3]换言之,现在社会女性就业比例偏低,是人为所致而不是自然现象。通过立法设定女性就业比例,并将比例落实到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成为各单位法定必须履行的义务,提高整个社会的女性就业比例。自然法学派主张立法必须符合自然规律。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规定,符合自然规律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因而其具有合理性。

其次,这项制度有利于纠正现有的人力资源误区。女性就业歧视现象成因很多,涵盖政治、传统文化等方面,但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因素,即人力资源成本的考虑。工作分析是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工作的起点。有些“用人单位在进行工作分析时缺乏性别视角,在利益驱使下将很多岗位有意设计成男性化的,因为他们认为按男性模式进行岗位设计产生的效益大,而没有意识到,有些工作岗位安排女性来做要比男性来做会产生更大的效益。”^{[4](P50)}造成了整个社会女性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不足。毛泽东同志说:“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5]社会女性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构成了经济上的负外部性,最终将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上的负外部性只能依靠外部工具克服,其中之一便是法律。在法律上增设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制度,强制要求用人单位接收一定比例女性就业,将促进社

会女性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最终也将对用人单位产生益处:用人单位反正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女性就业,肯定要为这些女性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需以不违法为其前提);本单位女性员工的“人尽其用”,也将使用人单位的整体人力资源实现最优。现有法律缺乏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规定,是“现有社会人力资源系统缺乏对女性的考虑”^{[4](P49)}的表现;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规定,是从社会人力资源系统出发的整体考虑。

再次,这项制度有利于实现用人单位之间的公平。市场经济中所有用人单位都是平等的,既享有同等权利也承担同等义务。事实上由于社会上各用人单位的行业性质不同,某些单位女性员工的比例远远超过了一半(如学校、幼儿园、医院及传统纺织企业等),即使同类用人单位雇佣女员工也有多有少。女性具有经期、孕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这些时期女性员工工作效率较低甚至无法工作,但用人单位仍需支付薪酬、承担人力成本,雇佣女员工较多的单位人力成本往往较高,在商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立法上增设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制度,有助于实现不同单位人力成本负担的公平,也能使同类单位在同一起跑线上展开竞争,从而在整体上符合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要求。特别是女性就业保障金制度,更能体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在安排女性就业上,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人力成本负担较轻,而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人力成本负担较重。向前者收取女性就业保障金用于奖励后者,有利于各单位在安排女性就业上实现公平,是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制度很重要的补充。

三、制度完善

首先,这项制度只能规制对女性就业的总体歧视,无法规制对女性就业的个别歧视,因此需与其他反女性就业歧视制度相配合。现有《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反对女性的就业歧视上基本是原则性的规制。即使有“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的规定,但依现行法只能以当事人起诉用人单位上述行为方式进行事后救济,

而当事人对用人单位上述行为往往也存在举证难等困境,最后常是不了了之。以立法方式规定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使得用人单位不能拒绝招录女性;用人单位必须安排达到一定比例的女性就业,其在招聘时如果想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也要考虑比例问题。但这项制度也存在局限——它作为总体性制度安排,只能从宏观上规制用人单位对女性的总体就业歧视,无法规制用人单位对女性的个体就业歧视。在现实中,有些用人单位招聘时只招录已婚已育女性,而歧视未婚未育女性就属于后者;有些用人单位招聘时只招录形象气质佳的女性,歧视形象气质平平的女性也属于后者……这项制度还需要与从个体层面反对女性就业歧视的制度相互配合,形成体系。

其次,这项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女性就业的比例,而这个比例在测定及规定上都有较大困难。不能因为女性也顶半边天,就简单规定为50%。我们设想的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制度,是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借鉴而来。尽管《残疾人就业条例》将这个比例全国统一规定为1.5%,但仍有专家学者认为“统一比例欠妥”,“这种作法没有考虑单位是否有适合的岗位以及残疾人是否能胜任工作岗位,而且,也没有考虑不同行业岗位的特点和雇主的具体情况,似乎缺乏公平,在实践中容易遭受抵触。”^[6]这些问题也必然存在于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制度中。所以我们可以设想将这个比例的制定权交由市级人民政府,这样更能贴近其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通常而言,女性在人口总数中虽然多于男性,但其享有孕期、哺乳期等法定可休假期,因此在设定安排女性就业比例时,肯定要低于50%。特别是在我国全面开放二胎政策的背景下,这个比例还可定得更低些,以符合上述背景。笔者认为可以定在40%左右;当然也可以设置弹性比例,例如35%至45%之间。但这个比例的测定及规定仍需后续的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再次,作为反对女性就业歧视的一种总体性安排,这项制度规定可能过于粗疏,还需制定细则细化。其一在细则中应规定计算的时间节点。

流动性是人力资源最重要的特点之一,用人单位的雇员数量与其中女性的数量也在不断变化中,唯有规定时间节点才能将该制度落实到位。这个节点最好以月而不应以年为单位,以防用人单位在节点前突击招录女性临时雇员。在实践中可以参照残疾人就业保障的做法,与地税部门联动在用人单位每个月报税时上报,达不到比例的当月即扣缴女性就业保障金。其二女性雇员合同期长短也应被考虑。合同的长期化无疑有利于劳动关系的稳定。因此可以在前述细则中规定,女性就业保障金中的一部分用于奖励虽仅按规定比例安排女性就业但与女性员工签订较长期劳动合同(如3年以上)的用人单位,当然前提是女性有签订长期劳动合同的意愿。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法律中规定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的制度,宏观上对反对女性的就业歧视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该制度最终能否进入立法还有很多困难,有些用人单位认为这将增加其成本而反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能通过并施行,是因为社会中残疾人在总数上并不多,法律

法规规定的比例也仅有1.5%;而女性则是社会中的“半边天”,在实施按比例安排女性就业制度时,就算比例设定在35%~45%之间,对此广大的用人单位能否接受还是个问题。当然这也取决于我国反对女性就业歧视的决心。因此本文仅作初步设想,以期能抛砖引玉,引起学术界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 赵友宝.女性就业歧视的经济学分析[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70.
- [2] 康普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几个问题[J].中国社会工作,1996,(6):54-55.
- [3]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抉择:中国经济转型之路[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6.426.
- [4] 屈振辉.从人力资源的性别视角看女大学生就业问题[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2).
- [5]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52-253.
- [6] 尚珂,梁土坤.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问题分析与思考[J].残疾人研究,2012,(2):67.

Thinking about the Legalization of Female Employment Proportion System

QU Zhenhui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reality of th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drawing on the existing system of employment for the disabled in proportion, we should establish a system of female employment in proportion through legislation. This will be an employment anti-discrimina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supports female employment. It not only conforms to the natural law and the policy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but also can effectively correct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employers in human resources, and help to realize the fairness of burden distribution among employers. Of course, this system still has limits, such as difficulty in regulating individu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s and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proportion. It is necessary to work on details about such legislation and explore further in practice to improve it.

Key words: femal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proportional arrangement of female employment;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 王 灵)